



S A I A S

国家开发银行—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闻道



2013年第3期

总第11期

- ◎学人访谈 艾伦·林奇教授访谈录
- ◎国际问题 朝贡体系的有效性分析
- ◎学术随笔 国际法专题
- ◎天下 叙利亚化学武器危机

靡不有初，寤志有终。

冯弘章

思接千载，视通万里

与“闻道”学子共勉

林礼云

2011年3月10日

认识你自己

李后立

相传，“认识你自己”是镌刻在德尔斐的阿波罗神庙的三句箴言之一。老子在道德经中还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认识自己”首先是一个人生问题，然后是一个学术问题。认识自我，是个人走向成熟的必经阶段，是极其必需的事情，更是极其困难的事情。

其必需之处在于，在认识自我的过程中，一个人才可以明晰其在社会乃至世界中的相对位置，才能在自我涅槃之后的混沌中找到光明，才有可能在纷繁的世界中，梯云而上，自由翱翔。

认识自我，是探索人生价值的旅程。在绝对意义上，每个人都不一样，这是个人人生的价值所在。这份价值以时间为度量衡，为人与人之间的传承与比较竖立了永恒的天平。

认识自我又是极其困难的事情，因为“自我”存在于“我”之中。不借助镜子，无关涉“他者”，我们怎么可能将“自我”的符号分离出来，认识它？然而问题又来了，这“镜子”是谁？是什么？怎么找到他？又怎么运用它？

回顾历史，一条是，对照规范，反躬自省。在中国的传统中，人非圣人，孰能无过。因此要常常自省。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朱子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西方基督教的传统则设定人是有罪的，通过忏悔可以认识到自我有罪的本质。约翰福音里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另一条是，与“他者”比较，厘清自我。这种比较可以是但不必然是非黑即白的二元对立。非黑即白的自我定位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必需的。但这种区分往往不恰当地扩散到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使得我们误以为，在定位自我的过程中，只有非黑即白的两种可能性。实际上，生活中的很多事情需要在系统中获得认知。比较的视角往往给予我们更多的选择。

然而，不需要规范、无关乎“他者”的自我认识过程存在吗？有意义吗？你是谁？剥离掉一切外界赋予你的定位和枷锁，隔离开所有父母长辈试图左右你、干涉你的声音，忘掉全部大众传媒、明星名流以及出版物曾经输出给你的价值判断，你又是谁？你躯壳之内那个砰砰乱跳、嗡嗡作响的他、她、它，是谁？

世事多舛，你来何干？

你问我的答案？

我来，寻梦。

这是一个“敢做梦，正做梦，能圆梦”的时代，我的梦，只是无数中国梦中的普通一个。梦，是当下的百分之百。是看见，是说出来，是行动，是未来，是更多人的现在和未来。

因为一个国家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构成的，她由这些人创造，并且决定。只有一个国家拥有那些能够寻求真理的人，能够独立思考的人，能够记录真实的人，能够不计利害为这片土地付出的人，能够去捍卫自己宪法权利的人，能够知道世界并不完美但仍不言乏力，不言放弃的人，只有一个国家拥有这样的头脑和灵魂，我们才能说我们为祖国骄傲。只有一个国家能够尊重这样的头脑和灵魂，我们才能说我们有信心让明天更好！

朋友们，认识自我，明晰梦想，中国伟大的复兴梦也跃然纸上，让我们共同努力，努力做到最好，让中国更好，世界更美！



2013 年第 3 期
总第 11 期

主 编：蒋霁望

副主编：

李后立 李沁笛
蔡一麟 李 娟

目 录

卷首语

认识你自己 李后立

学人访谈

艾伦·林奇教授访谈录 (1)

国际问题研究

朝贡体系的有效性分析
..... 刘 畅(12)

权力转移、国家意志与国际秩序和平变迁
——对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的考察
..... 袁伟华 (26)

国际法专题

Grotius《战争法与和平法》之读书札记
——Necessity 与 Natural equity 的矛盾与共存
..... 吴 翔(52)

从私战中的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论格劳秀斯基于
自然法的正义
..... 蔡一麟(56)

学术随笔

自由主义与黑格尔的遭遇
..... 丁 凡 (63)

“统整”、“减政”与“接续”
——从杜亚泉的思想转变看中国近代的保守与激进
..... 袁 野 (74)



天下

- 叙利亚化学武器危机
..... (83)

话语·幽默

- (87)

流年

- 致我们远去的童年——《星空》影评
..... 晏 蓁 (89)

- 《Legal High》（《胜利即正义》）之影评
..... 吴 翔 (92)

- 生而为领袖——读《李光耀观天下》
..... 王亦冰 (94)

- 用真实还原真实——读巴金《随想录》
..... 郭思彤 (97)

专题报告

- 第三届全国国际关系研究生学术论坛在我校举行
..... (102)

- 第十届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在我校举行
..... (104)

国关简讯

- (106)

编 辑:

(按拼音字母为序)

费梦戈 关婧雯 古娅珂
华 盾 李春燕 李 括
孟 舒 王晓笛 王亦冰
王韵涵 黄敬荣 黄仲凯
席天士 杨骐铭 杨晓娜
叶 锟 张洪玉 赵舒婷
朱文青

国家开发银行
—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
发展研究院
《闻道》编辑部
主办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华东师范大学理科大楼 A 座
410 室
邮编: 200062

邮箱:

ggwendao@gmail.com

网址:

<http://www.saias.ecnu.edu.cn/il265.htm>

注: 未获本刊事先许可,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载本刊内容



道不遠人，遠人
非道也。

夏
洪
二〇二〇年五月



学人小传

艾伦·林奇教授 (Allen Lynch):

伍罗德·威尔逊国际政治学教授、美国弗吉尼亚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在美国、俄罗斯及欧洲学界非常活跃，主要学术兼职包括美国外交政策协会荣誉研究员 (Honorary Fellow of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日内瓦高级国际研究院艾伯特加勒廷研究员 (Albert Gallatin Fellow) 等。在美国、欧洲一些影响较大的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National Interests* 等发表有众多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曾多次到访中国进行学术交流。



● 师大缘

《问道》:您和师大国际院的合作经历是怎样的?

Allen Lynch: 最开始是十年前的 2003 年的 12 月,我的一位中国籍的美国同事——陈兼为我安排的。他出生在中国,曾在美国工作,现在又回到上海纽约大学任职。很有趣的是,从他的经历里面我们也能看到在过去三十年中,中国的一个发展历程。

当时我在弗吉尼亚大学任教,他和我讨论美国历史和政治。他觉得很有必要把这些课程介绍到中国来。于是 2003 年我就来到了中国,在上海待了 2 周,在这里用俄语讲了两、三堂讲座。记得当时冯绍雷院长说:“这是第一次由一位美国人用俄语给俄罗斯研究中心的中国人讲课。”然后我还去了北京外国语大学。我在中国一共待了三周,我也非常惊异于在十年前的上海和今天的上海的差别,的确是在十年中有了飞速的发展。

第二次是 2008 年。2005-2006 年,刘军教授曾在弗吉尼亚大学做了一年访问学者,选听了我的这门课程。等到他回到中国之后,2008 年,就和

冯老师一起邀请我到上海来教授这门课程。在那一年的4月和5月，我为国务院高年级的同学授课，安排了3次作业，并给出了成绩。另外，我们也到了苏州、杭州和南京旅行。记得回程的那天，我们要赶一班很早的飞机回美国，当时我们到达机场的时候，看到入口处有十多位同学等在那里为我们送别，那是早上七点钟，这让我们非常感动。这让我切实的感受到了在中国，人们对教育的重视，对师生之间的情谊的珍惜，我们对此感受非常深刻。

第三次，2011年12月，我又来到这里参加苏联解体20周年论坛。冯绍雷、刘军和陈兼都参加了这次论坛。

第四次，就是这次了，你们都知道的。之外，我们还到中国各地进行了旅行。还到四川大学做了两次演讲，第一次是教师的研讨班，我想我可以做一个短的演讲，但是他们更希望是问题和讨论的形式，我发现他们非常喜欢讨论马克思主义。另外还给包括35个俄国学生在内的200多名四川大学大学生做了一个不错的演讲。

当我收到冯绍雷教授的邀请信的时候，我感到很荣幸，这里有非常优秀的老师和热情的同学。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会和中国有如此持续的缘分，我们双方建立了非常好的关系。

● 从语言讲起 俄语和俄国的独特之处

《闻道》：美国学生的语言学习情况是怎样的呢？

Allen Lynch: 1967年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在7年级，大约12岁的时候学习外语。我们可以在西班牙语、法语、德语和拉丁语这四种语言中选择。很可能半数的同学会选择西班牙语。因为人们认为西班牙语对于学习者来说是最简单的，因此许多同学都选西班牙语。

《闻道》：为什么这些学生不学拉丁语呢？拉丁语是原始语言，不应该更需要学习吗？

Allen Lynch: 19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出现了文化价值重估，人们认为拉丁语是一种死的语言，不是活的语言，认为拉丁语是帝国权力的语言。因此，认为不使用拉丁语是一种语言的解放。事实上，在美国四年大学教育中外语教育很少，弗吉尼亚大学大部分学生会选择西班牙语。因此，要想选修西班牙语班是很困难的，因为太多学生都想选修这一门课程，但是如果你想去俄语班是没问题的，法语班也不是很难。学汉语则很难，因为我们没有很多汉语老师。但是，因为人们认为未来汉语会是商业语言所以汉语也很火爆，也不容易选修到。20年前，这种状况发生在日语上，现在则是汉语。但是我们缺乏很多像法语、西班牙语、德语这样有许多的母语为中文

的老师。

《问道》：俄语的特点是什么？

Allen Lynch:首先，俄语属于印欧语系，像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英语都是属于这个语言体系。第二，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俄语也有许多词汇是由法语、德语和英语等演变而来的，然后这些词汇变成了俄语的一部分。正因为如此，受教育的俄国人甚至是普通俄国民众对于西方的语言都很熟悉。我认为因为俄国与西方有着几百年的近距离接触，俄国受到了西方的文化影响，从而使俄国人能够很容易地从语言上和心理上接受西方语言。然而，我也相信俄国学生也能把中文说的比美国好很多，对吧？我们有个来自白俄罗斯的学生，三年他就能说地道的中文，他的博士论文也是用中文写的。

相对于汉语来说，俄语和西方语言有很多共同之处。因此我认为俄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国家，既和西方接近又和东方接近，这一点可以从国徽上面看出来。俄罗斯的国徽是一只双头鹰：两个头代表的是俄罗斯位于欧洲和亚洲之间的地理位置，三个爪分别代表三个俄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三个皇冠代表的是帝国，皇冠上的十字代表基督教。所以这是一个非常强有力的象征，综合了帝国、宗教、权力和地理位置。有个俄国学生告诉我，他认为，俄国不知道是走西方文化之路还是东方文化之路，不知道怎样发展经济。我认为这是不对的。事实上，这种双重象征可以从两个方面分解来看，参照伟大的文明——古老的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比西方的罗马帝国早存在了一千年。我想东方罗马帝国的意义是什么，在于他有欧洲和亚洲的双重使命，代表着欧洲和亚洲的帝国，我想俄国也采取了这种象征意义，认为自己有这样的一种与欧亚之间的双重联系。

俄国代表欧洲和亚洲间非常独特的文明，我们可以从历史上对比俄罗斯和中国。15世纪，中国是世界上发展最好的国家。例如，明朝之前有个意大利的传教士来到了北京，还写了一本书。他们很吃惊，不能相信中国的文化和文明水平以及经济的繁荣，他们说，除了没有基督之外，中国是一个完美的文明。当他们到中国的时候，他们近距离的接触汉语，他们讲汉语。他们被皇帝重视，因为他们懂得多种语言，能够处理外交问题。比如，1689年，中国签订了和俄国的第一个协议，是北京的这些传教士作为翻译帮助完成了这个协议的签订。这份协议由三种语言呈现，汉语，俄语和拉丁语。只有拉丁语是合法的官方的。然而，我的观念是，因为俄罗斯接近欧洲，俄罗斯了解欧洲，而中国则是远离欧洲且沉浸在自给自足的世界里，所有的人都要改变，只有中国不需要。但是中国不了解欧洲，俄国也不是充分的认识欧洲，都不能明白欧洲变革的力量。也许是科学，硬武器或者冷兵器，也就是枪而不是弓箭构建了军事力量。1600年俄国有了足够的了解去进行变革。1842年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时，俄国成为一个欧

洲帝国，中国被俄国的武力击败，因为中国没有及时变革。而为什么中国没有及时变革，是因为中国远离欧洲，中国不了解欧洲的改变。

● 美国的俄罗斯研究

《闻道》：美国的政治学或者国际研究的现状是什么？

Allen Lynch: 根据我的经验，美国政治学同中国政治学有很大差别。我认为中国的政治学是去证明如何建构政治权力，非常具有理论体系，非常相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我相信学校的政治学教育也是非常不同的。在美国，政治学被分为4个领域，美国政治、比较政治学、国际关系还有政治学理论。在冷战期间，美国的国际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对一些主要的大国和地区如苏联、中国等的研究。但是在冷战结束后发生了变化，社会上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理论和各种研究方法，比如数学模型等，这使得政治学学术领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逐渐有了自己独立的思考角度。一开始，我们都在尝试着保持平衡，我们尝试去寻找能够掌握不同语言，同时又会政治学的人。但我们遇到了困难，因为美国学校对地区语言的教育并不重视，我们也逐渐发现，美国政治机构是全世界最有偏见的，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研究是非常肤浅的。比如，在美国的政治机构，一个人必须学习美国政治，这意味着也许有20个教授在研究政治学，而与此同时却只有一个人研究中国、一个研究俄罗斯。这就是对比。而且美国人对自己的政治学研究非常的自信，他们相信认为他们的理论和自己的政治实践是世界上唯一正确的。但我想说的是，在中国或者世界其它地方，人们的确非常易于接受美国人的观点。当一个美国著名学者摆出了一个观点、出了一本书，中国人就会立刻去解读、去引用，就会去支持他，无论在学术上是否有价值，还是会很受欢迎，仅仅因为这是美国教授说出的。例如亨廷顿的书《文明的冲突》，事实上，它并不是一本很好的书，但是每个人都说它写得很好。有些东西是值得美国好好反思的，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中国如今实现了现代化，所以这对于美国政治理论体系是个巨大的挑战。

《闻道》：美国的俄罗斯研究和中国研究的现状是怎么样的？

Allen Lynch: 冷战时期美国对苏联有过大量的研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在美国有一股巨大的研究苏联的潮流。十年前，我们班里有五六十名学生，而二十年前，则有一百多名学生，也有很多学生学习俄语。但在苏联解体后，当苏联的威胁不复存在之后，当冷战结束之后，就不再有更多理由去花费大量的精力财力研究俄罗斯了。举个例子，21年前我所在的机构有3个人研究俄罗斯和东欧地区，而如今只剩下我一个。但是，我认为这种观

点是不对的，在这方面，冯绍雷教授的观点则是正确的。

而现在的情况是，对中国的研究多过对俄罗斯的研究。

《问道》：但俄罗斯始终是一个大国，美国怎么会轻易减少研究？

Allen Lynch：因为在冷战期间，苏联对美国地位形成了挑战，不仅挑战你的权力，同时挑战你的价值：如果你支持自由主义，我就支持集体主义；如果你信任宗教，我就反对，而美国也必须也有所应对。但我们不应该忽略两国存在巨大的经济鸿沟，苏联花过多的精力物资在于它的军队建设中。而中国非常的聪明，它不去参与这个游戏。

《问道》：20年以前，是否可以说日本也在挑战美国的地位？

Allen Lynch：美国人自己看得到，也相信日本会对美国地位进行挑战。但我不认为日本是个挑战，我不知道日本哪来的信心和资源让它这样做。所以有些美国学者认为，日本是一个快速发展的经济体，是出口型国家，非常有潜力，也是中国有力的对手，但我认为日本不会挑战到美国的地位。认为日本是美国的威胁的论点不是出于简单的对日本政治的理解，而是由自身的恐惧出发进行的解读。1945年的会议上，杜鲁门说，在谈判中我们不求做到百分之一百，但我们要做到百分之一百，不是百分之五十，也不是百分之六十。如果你的期望超过百分之八十，那么任何一个有实力的国家都很可能对你的地位形成挑战。因为美国人认为：如果我们不能控制所有东西，那么我们什么也控制不了。如果我们不能完全控制日本，那么他现在这种发展对我们就是危险的。这也是为什么美国那么关心中国的原因，在未来的二、三十年间，如果正常的话中国是会超越美国的，这将会是对美国政治理论体系的挑战。

● 出版的新书《普京传》

《问道》：普京性格的转变是天生的还是受后天经历的影响？

Allen Lynch：我认为是天性和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我在课上提到了“共生现象”，我们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家庭环境，种种因素共同塑造了我们的性格。这取决于你的成长环境。比方说，你成长于一个开放灵活、强调个人主义的社会，或者你成长在俄罗斯这样一个集体性较强的社会，不要个人主义，不要冒险，结果都会很不一样。俄罗斯有句很有名的谚语：“тише едешь, дальше будешь”，意思是“宁静以致远”。

具体到普京，我们首先看到他有一个严厉的母亲，就像一个家庭里有两个母亲。他的父亲从不回家，对普京也从不管教。但是后来他遇到了另一个男人——他的柔道教练，他的第二个父亲一样为他营造了一种环境。

为了取悦这个老头，他发现柔道是最直接的方式，这时的普京变了，他变得勤奋并有很强的原则性了。

之后普京萌生了一种“特工英雄”情结，在成为律师或特工之间，他选择了后者。我们可以发现，他是个精力旺盛的人，并在随后面临诸多机会时，自由运用了这种能力。他从事过秘密警察这一看似非常普通且并不光鲜的职业。后来他有了家庭，有了妻子和两个孩子，并很长时间和父母一起住在一间公寓里。结婚与否，身为人父与否对一个人的处世方式影响很大。再后他见证了1989年12月在东德大使馆发生的那戏剧性的一幕。

1989年12月，东德人民推翻了秘密警察控制下的东德。数百名怒发冲冠、可能已经喝醉的德国人冲进大楼，冲进了普京办公室。当时特工们没有电话，没有补偿金。一把手已经离开了，作为二把手的普京不得不决定如何处理这些事情，他打电话给当地的军官，“我没有水，莫斯科联系不上”，他要确保自己是被政府保护的。那一瞬间，他感受到了权力的崩塌。后来他失去了他的柔道教练，并失去了自己一生的工作，他感到很恐惧。他要思考的第一件事就是“我要有个工作”。这些经历让他明白了生活的前景在哪。

我把这次事件和1881年在圣彼得堡亚力山大二世被暗杀相类比。事情发生在亚力山大二世即将签署建立宪法委员会的时候，或者说是在他研究俄罗斯宪政的可能性的时候。他被杀害了，这就是结局。他的儿子，亚力山大三世被震惊了，之后，便停止了所有关于政治改革的讨论，停止了所有关于宪政的讨论。随后13年里，政治体制再也没有改变。

普京就是亚力山大三世。发生在俄罗斯1990年的权力崩塌已成事实，这些经历使他害怕俄罗斯联邦的完整性被破坏，1998年的经济崩溃更加剧了他对权力真空的恐惧。所以，秩序成为他政治道路上最珍视的东西，秩序也成为他对瞬息万变的局势的反应。

《闻道》：俄罗斯和中国的发展过程被批评成“只增长而无发展”。两个国家都面临经济、现代化等诸多挑战，这是被国际形势胁迫的结果还是国家发展的必经之路呢？

Allen Lynch：在这本书中我没过多地讨论中国的情况，但对于俄罗斯却有一个清晰的结论：普京在很多领域都做出了成绩，但同时我认为他太过于强调秩序，以至阻塞了国家的发展进程。我认为他的体系很难融入当下的国际体系中去。如果比较俄罗斯和中国，我认为中国面临的挑战比俄罗斯更严峻。这是因为中国比俄罗斯更成功。正是因为中国更成功，所以面临的挑战就更复杂。

当你看俄罗斯的经济结构，以1978年为例，就是邓小平在中国的改革前一年，当时俄罗斯的经济结构与今天非常相似。经济依靠资源和能源

出口，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俄罗斯经济的其他方面也 and 1978 年一样，主要集中在武器制造和出口上，及一些核反应堆。现在俄罗斯的经济结构和 1978 年不同的只是今天有了合法的市场，有很多商品和服务。所以他们在服务业方面投入更多，但军费少了很多。1978 年的军费大约占总开支的 20%~25%，现在只有 3%~4%，不会再多了。这是唯一的差别。但当你把中国 1978 的经济结构和今天做比较，会发现明显有很大的改变：1978 年的中国社会结构中，80%是农村，但现在大多数是以工业、农业、服务业为导向的城市；1978 年的中国市场是孤立的，而现在却是完整的；1978 年国家完全垄断着信息，而今天不再是这样。这点俄罗斯也符合。但我的观点是：中国更成功。中国在农业、服务、工业等多个领域完成了更艰难的改革。这既促进了社会和文化的变革，也意味着国家在保持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完整性上有更大的挑战。在中国，你生活在自己家中，自己赚钱，自己谋生。你可以去旅游，去教堂，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愿。你可以生活在自己空间里，除非你涉足政治。大多数西方人比如说美国人总是对政治很感兴趣，他们和中国人一样很聪明，当局不需要用完全的、极权统治方式来维持统治，维持控制的成本可以很低而在俄罗斯这种控制是通过选举实现的。俄罗斯没有像中国那样的从农村和农业到城市和工业的巨大的社会经济转型。这意味着中国比俄罗斯成功，但挑战很大，也很复杂。

反观俄罗斯，经济结构没有特别大的改变，挑战更小，更容易处理。俄罗斯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只需要 2%的劳动力去管理这个领域，但 50%的政府税收要从这 2%的劳动力中收取，这意味着俄罗斯的腐败要比中国更严重。当然，中国也很严重，但主要是在地方层面，而国家层面并不是很多，但俄罗斯的腐败则是这两个层面的。举个例子，索契冬奥会，我们都知道冬季奥运会的规模要比夏季奥运会小，开支要更少。北京奥运会共支出 425 亿美元，而索契奥运会要花 500 亿美元，而上届温哥华冬奥会总共支出 80 亿美元，这里面的腐败程度很明显。普京建立起这个中央集权的、封闭的、过多受一人影响的制度体系，他在体系中的位置基本上是可以确保的。政府和商业的联系太紧，就像中国腐败程度最大的银行业一样，因为所有的银行都是国有的，而俄罗斯所有的重要行业都是由国家控制的。但是现在没有证据表明在未来会出现一个能够阻挡普京的力量，没有大规模的反对派能够成功。

之所以说俄罗斯的腐败要比中国严重，因为其整个国家系统都是腐败的，不只是地方。另外一个区别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通过制定规则、秩序、法规去进行选举、晋升、确定任期，当然大多数是秘密的，但在党内所有人都了解这个规则。资历(qualification)是很重要的，比方在中国，如果政府高级官员要得到晋升，那就要被派到地方去。你不能一直待在北京，你要去了解这个国家，去了解新疆、西藏等等各种不同的地方，这是非常

聪明的做法。因为如果你只在乎自己钱袋，你当然想留在北京，就像在俄国，想留在莫斯科。所以说资历对于中国和俄罗斯政府的工作非常重要。第二个是，政治继承的问题。在俄罗斯，人们不知道下一个领导者是谁，更不知道下一个领导者是如何选出来的。当然会有选举，但选举是被控制的。谁是参选者，谁不是参选者都由普京和他的僚属来决定。在英语中，我们说"not the rule of law, but the law of rules"。这是统治者的规则，他们可以随时改变规则。所以说中国在政治、社会、经济方面要更成功，因为有资历，因为有政治选举规则。我认为中国有非常好的保持稳定并进行转型的机会。但就像我刚才说的，挑战是严峻的，我明白人们为什么不安，北京在左右两派也有分歧，这是事实。如果共产党不能保持团结，是否有维护国家的稳定的能力将是主要问题，这是无可置疑的。

《闻道》：普京建立了一个中央集权的个人的体制，但为什么在俄罗斯还是有这么多人支持他？

Allen Lynch: 因为普京带来了秩序，而普京之前俄罗斯处于无秩序状态。如果你生活在 1990 年的俄罗斯，通货膨胀非常严重，积蓄没了，工资没了。如果你是个教授，你要在商店售货，因为仅凭教师的工资养活不了你的家庭，这是痛苦的也是耻辱的，而耻辱感甚至超过了痛苦。

普京是俄罗斯工人阶级家庭的孩子，不是知识分子家庭，没有海外关系，没有政治背景，他父亲是个组装伏尔加汽车的工人。普京所说的语言是那种艰苦环境下大多数俄罗斯人所熟悉的语言，可能很难听，但是很直接。我们不管西方国家怎么想，我们俄罗斯的人民大众知道这个国家需要什么，人民了解这些，并与之休戚相关。

另外我不得不说，普京结束了车臣战争，至少是大范围的车臣战争，而上届政府却没有，上届政府在 94 年到 96 车臣战争中失败了。所以我在这本书中想向美国读者解释这些，我相信中国读者会比美国读者更能够理解。我想向他们解释，为什么俄罗斯人喜欢普京，为什么大多数美国人、西欧人讨厌他。

在大城市里，尤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国际交流更多的人，是普京的反对者。但离开城市，在乡村，没有高等教育，都是工人阶级、农民这样的普通民众，这些人是普京最基础的支持者，这些人也是普京要拉拢的。

但即使在这些人里也有对普京持反对意见和不同意的人。首先，没有人喜欢这个政府，但他们喜欢普京，差别就在这里，而这正是俄罗斯延续了几百年的传统。普通农民仇恨地主，像中国一样，他们相信自己是土地的所有者，是沙皇将这些土地给了他们。但是这些邪恶的地主、这些邪恶的官僚要蒙蔽这个善良皇帝的眼睛，阻止沙皇帮助农民。这就是说，你恨这个政府，但是却支持那个沙皇。善良的沙皇，邪恶的政府。

人们现在对普京的看法与之类似：是政府的腐败，是法院的腐败，是教育系统的腐败，是医疗系统的腐败，是警察每天向你勒索，政府层面的所有都是腐败的。但普京是没有错的。

而困扰人们的是，普京会永远在身边，他从没想过去改变。在 2011 年 9 月梅德韦杰夫一次公开演说中可以看到，在此之前普京曾说他将再一次竞选下任总统，而梅德韦杰夫将再一次担任总理，在象棋中这个叫做“王车易位”，只是位置的交换，而梅德韦杰夫在这次公开演说中讲“这件事我们两年前就决定了。”正是从这一时刻，普京和梅德韦杰夫的支持率开始下降了，并导致了 2011 年 12 月的骚乱。

当梅德韦杰夫说，这个决定已经在两年之前就做好了时，人们感觉到耻辱，因为梅德韦杰夫说我们可以做任何事，其实人们在俄罗斯的任何地方都知道（这个决定早已经做好），但是在公共场合这样说，人们感到十分耻辱，在英语表达里，这就是 *take the dirt and rub that in your face*。从那个时候开始，他的公众信服力开始下降，这个你可以通过追踪俄罗斯人民的公众意见看出。这就是为什么我不相信梅德韦杰夫会在新的选举中成为总统，我认为在俄罗斯将要发生的是，普京将要开除梅德韦杰夫，普京可能会借腐败严重为理由来实现这个目标。我认为在 2018 年，普京不会再参加总统选举，他可能会模仿邓小平的作法，从政治正面舞台上退出来，转而在幕后来掌握局势。

《问道》：现在俄罗斯的局势可以说是由普京一手设计的，继任普京的总统会改变这个政治体系吗？

Allen Lynch：如果普京不再执政了，那么俄罗斯的情况将会变得不可预测。因为现在普京是俄罗斯政治中能整合一切资源的重大因素，是他平衡着所有的局势，使得俄罗斯不至于呈现非制度化，这就和中国的体系不一样。如果中国的领导人出现更迭，中国的制度还在那里，依旧有被人民所认可的制度以及有效的决策制度在那里。正如林肯所说，政府应该是“*up to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但是俄罗斯只有普京。也许这样的一个政府对于俄罗斯来说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但是这样的一个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对于俄罗斯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俄罗斯曾经在 1990 年非常彻底地分裂过。普京能够维持住整个国家的秩序，建立起新的制度，并且填补权力的真空，而事实是他也确实做到了。而他自己本身并不信仰社会中的自由与民主；如果回顾一下俄国的革命时代，以及 1990 年发生在苏联内部的分裂，他也有充分的理由不去相信民主和自由。所以我认为这个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尽管它现在也实行选举，但是在全国范围内这个选举并不是自由的，而这也正是美国所不能理解的。

《闻道》: 您的这本《普京传》是在 2011 年的夏天开始进行撰稿的。从您今天的视角来看, 现在的俄罗斯有什么新的变化吗?

Allen Lynch: 变化的确在俄罗斯有所发生, 但是都是十分缓慢的。比如非常多的俄罗斯学生具有全球化的视野, 他们对于普京也十分批判, 但是这都需要时间, 可能需要经历若干代的演变。

我们不能忘记的是, 不管是对于俄罗斯还是中国, 20 世纪都是非常具有毁灭性的。俄罗斯很少有民主政府的历史, 除了在 1917 年有过半年的时间。这之后, 在政府和共产党之外, 不存在任何其他政党、经济力量以及公共政治, 所以当苏联在 1991 年垮台之后, 除了国家主义没有任何政治力量来填补那个政治真空, 来承担公共服务的责任。我想要说的是, 邓小平做的事情是及时地改变了中国, 这对于中国来说是有一些好处的。邓小平在法国曾经住过五年, 但他也曾经于 1926 年在苏联住过一年, 那是在新经济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年。新经济政策是一个更加灵活地政策, 通过放松农业、公共事业, 允许自由贸易, 只由政府控制一些大型国家企业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中国的 1980 年, 这无疑是对苏联时期的新经济政策的一个借鉴。如果当时苏联的新经济政策再持续 15 年, 那今日的俄罗斯可能就会像现在的中国, 甚至有可能像美国。但是历史不允许苏联这样做, 因为当时的外部环境面临着来自德国以及日本的高压, 以至于苏联不得不垄断经济, 去聚集一切的军事力量来抵消大量的军事损失, 摧毁所有的农业基础设施来保证自身的生存。总之, 当时的农场主、战士以及恐惧本身的效果, 都使得苏联不得不这样做。而十九世纪末一直到现在, 中国发生了一系列事件, 义和团运动、太平天国运动、国内军阀混战, 日本的两次入侵, 以及一系列的灾难, 包括发生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这些事件都从结构上改变了一个国家, 要从这些灾难中恢复要花上数十年, 甚至百年的时间。对于俄罗斯, 在 1991 年之前, 人们没有私有产权、信仰自由、旅游自由, 有的只是尝试一切办法来垄断信息的政府, 互联网在俄国是非常无用的, 然而这一切在 1991 年之后都改变了。在中国, 像你们这样年龄的年轻人, 对于政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 往往形成了自己的思考, 但是这个过程是需要一代代人的不断努力, 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促成的, 事情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完全改变。

● 对国关学生的建议

《闻道》: 你对于中国学生有什么建议吗? 尤其是对于学习国际关系的学生?

Allen Lynch: 从我和你们的接触中, 我能够感受到, 中国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很强, 但在说和写的能力上水平就非常的参差不齐了。首先是学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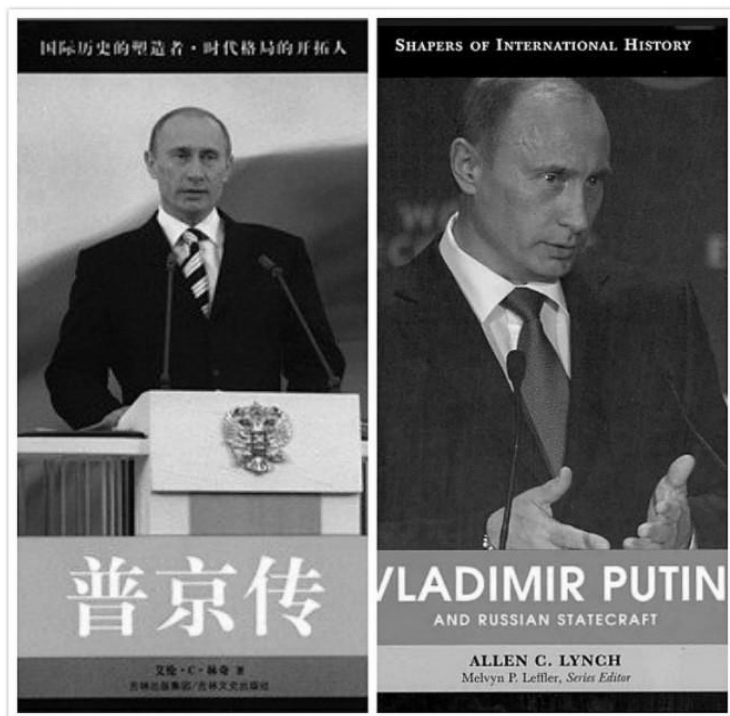
国语言，不仅仅是阅读，更要大胆地讲出来。因为做什么都是需要精力的，所以要选取一种语言努力学习，哪怕是只能阅读，都能为你提供不同信息、很多不同看待事物的角度。当然，通用语言首先要学好，你知道，俄国学生能讲十分流利的英语。

其次，尝试着多在国外进行学习，这是非常必要的。

最后，多读历史。历史本身就包含了真理、真相以及价值，这些都在具体的历史背景下得到了诠释，当你谈论公正、民主甚至腐败的时候，如果你生活在像美国或者英国这样注重历史的国家里，你能获取的信息就很多。我举一个例子，俄国总理曾经说过，把贿赂和腐败混为一谈是十分不当的，贿赂是小规模的一种行为，而腐败是指利用政府职位来谋取过分利益。我想说明的是，对不同事情的理解应该要置于不同的历史背景，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

（采访：孟舒、蒋霁望、黄仲凯）

（编辑：孟舒、古娅珂、华盾、叶琨、张洪玉）



朝贡体系的有效性分析

刘畅*

【摘要】 贸易因素被视为朝贡体系得以维系的原因，是朝贡体系研究中流传时间甚长流传范围甚广但有待商榷的观念。在反事实推理的思想实验之中，这一问题得以重估和辨清。在此基础上，中央国和朝贡国各自不同的维系朝贡体系的理由被归纳和总结，而其中的动态变迁过程被进一步考察，以建立朝贡体系有效性的动态分析框架。这一框架在理论和政策中都有一定的价值。

【关键字】 朝贡体系；朝贡贸易；有效性；变迁过程

朝贡体系为什么可以得到维系（why it works），这个问题很早就被费正清提出过。费氏对此的结论是：贸易。他统计了两个时期的朝贡次数（1662年到1761年和1762年到1861年），认为在其他背景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后一个时间段比前一个时间段次数多（255次比216次）是由于贸易所致的经济利益驱动。^①这种观点一直被国内外学者所继承和发扬，其最极端的演绎是认为朝贡不过是“贸易的外衣”并借此否定朝贡体系的存在^②。

从一种以分析解释朝贡体系为目而提出的学说中最终演绎出了否定朝贡体系的结论，这不能不令人怀疑其解释本身的效力。为了探明这个问题，就需要对那些不加注意的以贸易作为主要或者关键的因素来理解和解释朝贡体系的现象予以仔细地检讨，建立在案例分析基础上的归纳和总结值得被进一步研读和探索。朝贡贸易的传统思维只有被在理论上得到认清

* 刘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专业国际关系，研究方向外交政策分析。

^① John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Eastern Quarterly*, Vol.1.No.2,1942, pp.129-149.

^② 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关系为例》，载《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3期。

和识别，其对于朝贡体系有效性的分析才能切中肯綮。

本文首先使用反事实推理的方法，对朝贡贸易在解释中的效力问题进行一个驳论，其次梳理将朝贡体系得以维持的原因归结为非贸易因素的文献，再次分别探讨中央国和朝贡国认可并维系朝贡体系的原因并提出有效性分析框架，最后试图阐发其在理论和政策方面的启示。

一、朝贡贸易因素不应倒果为因

按照前引费正清的研究，贸易的利益是朝贡体系得以持续维持的原因，朝贡国贪图中央国所回赐的礼品以及随行货物的免税特权，而中央国则享受朝贡国国君的臣服，朝贡国使者的磕头和所贡方物，维持着天朝上国的虚荣，因此朝贡体系就得到了延续乃至加强。滨下武志认为，“朝贡是一种买卖双方以固定的商品价格进行的交换”^①。此种分析尤其是在分析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朝贡关系的时候，^②在一定程度上较为明显。

然而这里面存在的问题是，对于朝贡国来说，中央国到朝贡国去进行册封活动的使节，同样也享受着免税贸易的特权。而且由于这些“天使”是代表中央国君主而来，朝贡国不得不对他们带来的货物全盘优待接受，这些货物连同册封使长期驻留的费用对朝贡国是一笔沉重的负担。这一来一往之间，构成了中央国和朝贡国的双向贸易，朝贡国在获利的同时，也要付出相应的成本。换句话说，如果朝贡实际上是一笔买卖的话，朝贡国并不总是盈利，自身也承受着亏损的风险。^③

在一些微观研究中，朝贡国所承受的巨大负担已被历史学家所记录下来。比如琉球末代国王尚泰于 1848 年继位，一直筹备迎接清朝册封使，期间琉球经历了多起“异国船”事件，而清朝则遭受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使得册封使一直延宕到 1866 年才完成册封，期间受到萨

^① 滨下武志著：《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和历史的视角》，王玉茹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 页。

^② 庄国土的文章即以东南亚为案例，参见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关系为例》。微观的证据可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编：《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通篇没有任何有关“贡”的内容。

^③ “自康熙五十八年起，历次封舟均募商船充封舟，但政府不给船户租金，同时商船改为封舟的装修费用也由船户负担，因此例准船户带货前往图利……封舟上还有许多冒充从役水手等前往琉球贸易者。”参见赖正雄著，《清代中琉关系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1 页。该书详细罗列了清朝使团的货单，从上到下无一不带货，

摩藩“交替指令”的影响，琉球财政几近于崩溃，琉球当局只好依靠增税、借债和卖官来扩大财路。日后明治政府的文书记载琉球王国欠债高达二十万两黄金^①。即使本国财政已经崩溃，而且早就已经获得萨摩藩的承认，但是清朝的册封对琉球王国也是必须的和不可缺少的，在正式册封之前，尚泰的咨文只能自称琉球王国世子，而非国王。无独有偶，在中朝朝贡关系的研究中，全海宗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②。

如果贸易是双向的而非单向的这个事实得到承认的话，那么贪图贸易中丰厚利益的说法其实是存在漏洞的，即使在当时，清朝当局也已经察觉到了册封使的到来给朝贡国带来的巨大负担^③。

当然，在仔细考察之前，确有一种是属于中央国自我优越感膨胀的朝贡事例需要被剔除。这些被剔除的事例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西方各国派员前来请求通商。不管对皇帝是否磕头，西洋各国在广州，俄国在恰克图，贸易的需要都得到了满足^④。西洋国家派员前来请求通商是其对东南亚进行殖民的结果也是对朝贡体系蚕食的开始^⑤，将这类使节派遣行为视为朝贡，只能是一种不谙世界大势自我优越感膨胀的体现。第二类则稍有扩大，即邻国进行正常的外交活动被清朝当局（主要是地方官员）粉饰成为朝贡使节^⑥。

除此之外，仍有为数不少的朝贡国（尤其是构成朝贡体系核心的国家）的朝贡动机需要被解释。这里面的疑难就是，如果时局不靖，一次册封能使得财政破产，那么朝贡国为什么还要参与并维系这个体系。更具体地说，就是费正清所统计的第二个时期比第一个时期朝贡次数多的客观事实该如何解释。

带货无一不超标。徐葆光使团甚至因为卖货进展不利，而滞留许久，见同书第 83 页。

^① 西里喜行著：《清代中琉日关系史的研究》，胡连成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2-261 页。

^② 全海宗，《清代中朝朝贡关系考》，收录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③ 西里喜行：《清代中琉日关系史的研究》，第 62 到 66 页。

^④ 按照滨下武志和王尔敏的研究，清朝本有固定的民间外贸体制，西人前来通商，即据以参与其中，满足其需要。参见滨下武志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王尔敏：《五口通商变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喻常森：《试论朝贡制度的演变》，载《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55-65 页。

^⑥ 这一类最为典型的可见近年对南掌国的考证。李坤睿：《“南掌即老挝”谬说考》，载《清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

在此，我们使用反事实推理的方法^①，假定如下条件：朝贡国只要来朝贡不仅没有了免税特权，还要禁止一切形式的贸易，那么这些朝贡国是否仍要来朝贡？下面分成两类（分类标准请见第三部分）来讨论。

第一类是朝鲜。朝鲜对清朝朝贡是以战败开始的，因此早期朝鲜对于清朝的印象和态度一直不佳。同时在国内也开展祭祀明帝的活动^②。在这样的情况下，清朝只好对朝鲜采取强迫措施，在沈阳收押人质以强迫朝鲜臣服，虽然后期清朝改变政策，但朝鲜始终无法摆脱战败国的身份。因此，即使朝贡即停贸易，朝鲜也不得不履行自己的战败国义务。廓尔喀的情况类似^③。

第二类是越南。越南在清朝时延续着封建割据和封建混战交替的局面，在这期间存在着大阮小阮莫郑等诸多封建势力。这些封建势力莫不希望能够引清朝为外援，支持本势力，以期在内战中获胜。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各敌对势力竞相向清朝朝贡请求册封的局面。显然在这些势力的首领的偏好中，对安全的需求远远大于对利润的需求，战胜对方统一国家是被放在首要位置上来考虑的。因此即使完全不进行贸易，乃至至于不惜自身利益受到一定损伤，都希望能够得到清朝的册封。因此贸易因素在这里也失效了。^④琉球三王时期的情况与此类似。

对这两类国家的反事实推理，我们可以看到，至少在费正清所说的“汉字圈”^⑤内，朝贡体系得到维系的根本原因不是贸易因素。进一步来讲，贸易是朝贡体系得到维系的而非原因。理由有三。

第一、古代交通极为不便，耗时甚久，甚至因为天气和劫匪的缘故还有生命危险。非有几分利润无以延揽人员，在贸易利润的刺激下，便于招募志愿官员和人员组成使团。换句话说，正是由于迫于各种压力不得不进行的朝贡，才带动了朝贡贸易的发展。

^① 约瑟夫·奈著：《理解国际冲突》，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6-81页。在复杂系统的研究中，这种方法受到了一定的质疑，参见刘慧著：《复杂系统与世界政治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具体的小中华思想和祭祀设施仪式的叙述请见，孙卫国：《大明旗号和小中华思想：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③ 陈尚胜：《试论清朝前期封贡体系的基本特征》，载《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86-94页。

^④ 对于清朝时，清朝当局和越南各割据势力交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孙宏年：《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⑤ 费正清：《一种初步的构想》，收录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二、正是朝贡体系带来了东亚国际关系基本上的和平和稳定，国与国之间大烈度的战争非常罕见^①，保证贸易发展的基本环境，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和繁荣。

第三、稳固的朝贡体系，也使得清朝可以妥善安排外贸规制，划定各国的通商港口，分别开展贸易，正是在这种乐观和稳定的预期和较为适合当时历史情况的制度规范下，使得不管是不是真心朝贡的国家，都被吸引，乐意来朝贡或者在不对中央国的权威进行实质性威胁的情况下开展贸易。

综合以上这些情况，朝贡贸易在朝贡体系研究中的地位得到了澄清，本来被倒果为因纳入分析的贸易因素得以被理顺了因果关系。因此，在还原了朝贡贸易在解释中的地位后，解释朝贡体系得以维系的问题就需要用更细致的文献梳理和更宽广的视野来深入探讨。

二、减少依赖贸易因素的解释路径

接下来需要考察的就是如何在不依赖或者减少对贸易因素依赖权重的情况下，给出一个比较能够令人满意的关于朝贡体系如何得以维系的解释。在以往的研究中，已经有不少学者给出了一些答案。这些答案分为三类。

第一类侧重于文化的视角。在费正清的研究中，中国中心主义（华夏中心主义）被摆在了显著的位置上。天子抚有万邦，凸显自身优越性的要求是朝贡体系建立的动因，也是一直以来持续不懈地维系朝贡体系于不坠的原因之一^②。

这一类观点已经得到了不少的批评。比较有力的批评基本围绕两点，第一是围绕着费氏研究中所凸显的东方主义倾向^③。后殖民主义研究表明，西方人眼中的东方，实际上是建基于早期的“东方学家”们以有偏见的眼光记述的东方，因此东方的形象是歪曲和走形的^④。费正清花费了相当的篇幅想要表明，无法分清葡萄牙和法兰西之间的差别以及强迫西方使节磕头的清朝当局是如此的荒诞，这些强调的要点，从马士写《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以来就基本上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都是在意欲表达一种对于朝

^① 有研究者认为，“中国所构筑的东亚国际秩序收益大于成本”。参见，李宝俊、刘波：《“朝贡-册封”秩序论析》，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2期，第109-121页。

^② John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③ 权赫秀：《中国古代朝贡关系研究评述》，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第124-133页。

^④ 萨义德：《东方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贡体系落后的鄙夷，以期维护和阐明西方人叩关的合法性^①。这也引得王尔敏在著述中对这些描述背后蕴含的意味深为不满^②。或许正如何伟亚所认识到的，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时候，武力入侵是一手，而文化和价值观的攻势则是另一手，所谓英国的课业——“文明”的分赃和克林德牌坊等——都是维系帝国主义殖民合法化的渠道^③。

在这方面也应该附带地认识到，有些周边国家重提朝贡体系并将其和现代的民族主义、现实中的领土纠纷挂钩，其动机绝非好意，应警惕和驳斥^④。

第二种比较有力的批评方向则是由张峰提出的，他认识到费氏模型中的华夏中心主义存在着三个缺陷。第一个是华夏中心主义在不同历史时期作用不尽相同，第二个是其片面性和不完整性，第三个则认为其单纯是一个文化性的假设，解释力存在问题^⑤。

总体来说，张峰的批判所带来的启示是，朝贡体系是复杂的，任何单一历史时期的考察或者单变量解释，恐怕都是过于简单并且是难以接受的，从整体上讲，单纯的文化因素的归纳也是缺乏说服力的。这也为综合解释得以立足提供了一些佐证。

对于张峰批评的反批评认为，张峰忽略了费正清至少两个贡献，而作者认为这两个贡献又恰好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是缺乏对朝贡贸易的重视，第二是对费正清继承其老师蒋廷黻的关于朝贡体系是一种防御措施的忽视^⑥。有趣的是，这种反批评却使用了在张峰那里刚刚露出苗头的框架。对这一框架的批评将会在下面详述。

第二类减少依赖贸易的解释路径是政治安全方向的。陈尚胜为了批驳朝贡虚幻论，撰文考察了清朝是如何建构了朝贡体系的。在考察了清朝和周边各国朝贡体系建立的情况后，作者认为，清朝当局建构朝贡体系的动

^① 类似的描述可以在《停滞的帝国》里看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等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② 王尔敏：《晚清商约外交》，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③ 何伟亚：《英国的课业：19 世纪中国的帝国主义教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周巧生和骆平：““新朝贡体系”焉有复兴之理？”，载《菏泽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第 8-11 页。

^⑤ 张峰：《解构朝贡体系》，载《国际政治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42-48 页。

^⑥ 陈威：《明朝建立朝贡体系的动机分析——以优越感、合法性和安全性为工具》，暨南大学 2012 年硕士论文，第 6 页。

机是维护“自身的安全和边疆稳定”^①。在其后分析清朝朝贡体系的五个特征时，还谈到了清朝构建朝贡体系时，更为务实、更加注重汉字圈国家等。这篇文章的问题在于，缺乏对安全局势的必要评估和认识，与明初不同，清初在境内不存在类似北元一样的有组织成规模的南北划分的敌对势力^②。南明存在时间之短以及其力量之不堪一击，使得清朝在安全方面所受到的冲击并不大。对于清朝当局真正麻烦的，或者在偏好上排在第一位的应该是正统性的忧虑，所谓夷夏变态，才是清朝当局需要迫切面对的问题，单纯地归结为安全和稳定，实在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与这篇文章几乎同期发表的张峰的文章，则在“超越朝贡体系”这一部分提出了一个新的分析朝贡体系的分析框架，这个框架主要考察“合法性（正当性）和安全性”两种动机，即要在政治和安全方面来探寻朝贡体系的合法性^③。可惜的是，这篇文章花费了大量篇幅批判费正清的模型，而以寥寥几笔交代了这个新的分析框架，这一框架没有就此详细展开，虽然有创见，但缺乏理论的纵深，非常可惜。

在陈威的硕士论文里，这一框架得到了足够篇幅的论述。值得注意的是，陈威在合法性和安全性之外，又加入了优越感这个分析框架。然而优越感这个内容实际上还是来自于费正清，因此陈威的分析框架实际上是在吸收了张峰的批评的基础上，又对张峰进行了反批评，从而汲取了费正清模型的合理之处而建构的。这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则是，合法性其实是优越感的政治化，换言之，两者的根源同一，所不同的是一者主要偏向政治心理，另一者则主要偏向政治现实。只不过由于北元这个干扰因素存在，使得作者可以分开论述并论之有物，但实际上，正是因为南北对峙局面的形成，导致了帝国话语叙述的窒碍难行，这一内因又导致了明朝自我优越感的匮乏，从而遭遇合法性危机。作者的持中调和立场，实际上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除了各自的问题之外，这两篇文章还有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这也是朝贡体系研究中比较常见的问题，那就是以中国为研究的中心，对于周边各国的动机反应和应对则缺乏以对方视角或对方史料为基础的研究。不论中央国再如何需要朝贡体系，如果朝贡国没有动机参与或者维持，那

^① 陈尚胜：《试论清朝前期封贡体系的基本特征》，第 86-94 页。

^② 胡钟达：《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4 年第 5 期，第 52 页。

^③ 张峰：《解构朝贡体系》，载《国际政治科学》，第 42-48 页。

么朝贡体系也无法建立起来。因此，双向的分析尤其需要。

第三类减少依赖贸易的解释路径是综合解释。综合解释是把贸易因素放进一个整体的解释框架内，从经济、文化、政治、安全这样的全视角来分析朝贡体系。这样贸易因素不至于被剔除，而是被合理地减少了因果权重，这是值得肯定的。

以万明的研究为例^①，她展示的分析框架将“区域地缘政治”、“区域贸易”和“区域文化认同”三者结合起来考察。这样某种程度上的区域史研究路径和地区主义的研究视角，可谓别开生面。这篇文章的问题在于，关于朝贡贸易的篇幅相比于其他两个部分要多得多，还是过分依赖了贸易因素的作用。

这样的综合解释在分析朝贡体系有效性方面也存在一个普遍问题，那就是还是不能解释清楚为什么中央国和朝贡国愿意建立一个朝贡体系并维系之。尤其是对于朝贡国来说，它为什么会参与到这种整合之中仍不清楚。

关于这种整合，康灿雄的意见值得注意^②，他将朝鲜、越南和日本称为“中华文明覆盖的国家”，将这三国的自我儒家化称为“自愿效仿”。他认识到，这种自愿效仿不是在暴力强迫下进行的，而是出于两点原因，第一是对国内政治和社会进行控制，第二是管理同中国的关系^③。康灿雄比较正面地在不依赖贸易因素的情况下论及到了朝贡国为什么会参与到朝贡体系当中，并且提炼出了两个理由，但这两个理由讲得并不透彻，而且没有具体展开。这样就会留下疑问，在不自愿效仿的情况下，是否就不能对国内政治和社会进行控制，是否就不能管理同中国的关系？而为什么自愿效仿的日本成为朝贡体系的“绝域”了呢？

从以上三个解释路径中获得的启发是，第一，对费氏模型中的东方主义要素要坚决予以剔除；第二，费氏模型需要演进而不是调和；第三，参与朝贡体系的双方都需要纳入分析框架；第四，朝贡体系中的贸易因素需要谨慎的对待，以其应有的地位来分析其实际的位置。

^① 万明：《明代初年中国与东亚关系新审视》，载《学术月刊》，2009年第8期，第127-134页。

^② 康灿雄：《中国影响下的文明与国家的形成》，载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128页。

^③ 堀敏一：《隋唐帝国与东亚》，韩升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三、朝贡体系有效性分析框架

得益于前两部分的论述，朝贡体系有效性分析框架的不少障碍已经被扫除。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找到朝贡体系源于何种理由得以维系。

在上文中已经提到，朝贡体系的维持需要中央国和朝贡国双方都有意愿，缺一不可。例如唐代以后的中日关系就常常处于双方的意愿不合拍的局面^①，因此中日朝贡关系在绝大部分时间内都没有建立起来。

在考察这种意愿之前，不妨先找到朝贡体系的边界，即什么样的行为被视为朝贡国最为恰当，什么样的行为体会被纳入到郡县制的帝国之内。

对于朝贡体系是否存在边界，滨下武志的答案是否定的，他提供的是一个无边界系统，从最内圈的土司、回部朝贡到最外圈的欧洲国家朝贡，形成了类似于差秩格局的同心圆结构。^②然而，这样的同心圆结构有扩大朝贡体系的嫌疑，首先欧洲国家朝贡已如上述，应被排除在朝贡体系之外的，另一方面，帝国边界内的土司和回部也不能计入朝贡体系。土司对中央政府的朝贡实际上类似于一种赋税，其数额、内容和时间都是严格规定的，另外在这些土司的行政机构中还设置有流官。更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在某些时刻，这些土司还会因为改土归流而失去自己的土司地位。以上这些方面的内容对于朝贡国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一旦一个国家成为朝贡国，它不必为中央政府缴纳税负，其国内也不会有来自中央国的官吏，除了极个别情况，朝贡国是不会再被纳入到帝国的疆界内的。这里实际上就解释了朝贡体系的第一个边界，那就是朝贡国作为中央国的属国，拥有自主权。日后，在朝鲜开港的过程中，这一原则被总结为“属国自主”并作为照会的核心传照各国^③。

朝贡体系的第二个边界是由堀敏一找到的。他通过研究历代中国外交文书发现，中央国会实力相差不多而且是敌对的国家建立对等的兄弟之国的关系。例如北宋和契丹^④。也就是说，朝贡国不能和中央国实力接近，

^① 郝祥满：《朝贡体系的建构与解构：另眼相看中日关系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并见，孟晓旭：《漂流事件与清代中日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

^③ 伊原泽周：《近代朝鲜的开港：以中美日三国关系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并见，冈本隆司著：《属国与自主之间：近代中朝关系与东亚命运》，黄荣光译，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 2012 年版。

^④ 堀敏一：《隋唐帝国与东亚》，韩升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更重要的是不能是中央国的敌对国家。^①

归结起来是，中央国之所以设立或者接受朝贡国而不是行省，是因为这一政治行为体（甲）表达了可信的臣服意愿（不管是名义上还是实质上）（乙）其自主性无法剥夺或者剥夺成本过高（丙）其国家实力低于本国（丁）非敌对国以及（戊）遵守相关的朝贡礼仪。这五条中的核心是（乙）和（丁），如果（乙）无法达到，则该行为体可以被划入帝国内部，如明郑政权。如果（丁）无法达到，则中央国会与该国结成兄弟之国，如西汉与匈奴。

在这样的基础上，对于中央国来说，之所以要维持朝贡体系的主要理由主要有两个，即合法性和安全性。前者对应（乙），即域外的万国输诚万邦来朝局面的形成，后者对应（丁），即各个邻国都不存在侵略本国的意愿。这一方面国内学界提及较多，而且张峰和陈威已经论述得比较详尽，因此这里就不再详述。

在同样的朝贡体系边界的基础上，朝贡国之所以愿意维系朝贡体系，主要理由是如下两个，即义务性和竞争性。前者对应（乙），即保证本国的自主权不被中央国使用暴力剥夺，后者对应（丁），即在一定范围内，维持与中央国的良好关系，以保证在这一范围内的竞争获胜。具体的论证如下。

朝贡国维系朝贡体系的义务性原因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朝贡国遭受了中央国的入侵，其结果要么是朝贡国彻底战败，要么是朝贡国取得了局部胜利。在东亚古代史上，前者的次数要远远比后者少。由于朝贡国的国力要远远低于中央国，因此，即使在局部胜利的情况下，朝贡国也往往会选择乘胜称臣纳贡，即防止中央国继续升级战争给本国带来更大的危害和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中央国朝贡是一种求和停战的行为，如若不然，本国难免还要兵连祸结。隋炀帝征高句丽，明清征越南，清朝征缅甸，都属于此例。而彻底战败则表明，中央国认识到，剥夺这些国家的自主权在当时成本极高，因此，不如释放其作为自己的附庸国。这样，这些国家的朝贡实际上是战败国的无限期赔偿。这方面的案例如清朝征朝鲜和廓尔喀。不管是彻底战败还是局部胜利，朝贡国都无力阻挡中央国的强

^① 除此之外，陈志刚找到其他两个边界，分别是边务处理和危机处理时的不同政策。然而这种不同其实是属国和藩部形成差异的结果，而非原因。但是这并不妨碍两个边界可以有效地区分属国和藩部，只不过在本文中其作用并不明显。参见陈志刚：《对封贡体系内属国与藩部界定标准的探讨》，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120-126页。

大国力，因此，这些国家的朝贡，带着被强迫的压力，是一种义务性的行为。只是局部胜利的国家，其义务性的水平比彻底战败的国家要低，因此，这样的朝贡关系也没有后者稳定。

第二，朝贡国中受到中华文明覆盖的国家，对中央国形成了自我效仿的趋势。这种自我效仿包括国家指导思想的儒家化，汉字的使用，历法年号的使用以及法律制度的模仿^①等。在这样的具有整体性的效仿中，这些国家将自己纳入到了中央国据以构建朝贡体系的思想依据中，即自我认可了华夏-外夷的中心外围结构，甘愿臣服于具有合法性的中央国政权，同时将自我的合法性建基于中央国的认可和册封。这实际上是朝贡体系思想基础的内化的不断深化^②。在这样一种规范的建构过程中，形成了朝贡国的具有自我强迫性质的路径依赖，即朝贡国必须与中央国建立妥善的关系才能使得本国政权稳定和延续，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这中间动态的深化的变迁即是从可选择性的规范变成了必须且自愿遵守的规范。经过这样的变迁，朝贡国接受和维系朝贡体系也就成为了一种义务。

朝贡国维系朝贡体系的竞争性原因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朝贡体系在其思想理念上认为世界政治是一个等级制的体系^③。参与到体系的各国其地位并不平等。首先是中央国和朝贡国处于君臣地位，显而易见是一种不平等。其次则是朝贡国之间也不一定平等^④，典型如乾宁争长事件，涉及到这些国家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威望问题。因此参与朝贡体系，实际上就在等级制体系中获取了一个可以被认可的地位，这样的地位在和其他非朝贡国交往时，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如朝鲜和日本的修信使来往。

^① 台湾学者杨鸿烈指出，古代东亚各国都效仿“中华法系”并从法学的角度详细地分析这种效仿的表现和实质。参见，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

^② 一种国际体系的观念的内化这一观点来源于温特。亚历山大·温特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在约瑟夫·奈的分类中，类似于帝国与边界蛮族的交往并不属于无政府状态而被称为世界帝国体系。但其实中央国在朝贡体系中并不扮演世界政府的角色，偶尔的以世界政府角色自居的干涉行为非常罕见。因此，实际上朝贡体系各国仍然是面对着无政府状态。一如今日的各主权国，虽然其被遭到侵略时可以申诉至联合国，但仍不能逃脱无政府状态。只是这一问题干系重大，已不是本文所能论及。参见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第 3 页。任晓认为，这种划分方法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窠臼，因为这对古代东亚各国来说都不称为问题，这是西方人提出的伪问题。参见任晓：《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对外关系思想和制度研究之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7 期，第 4-22 页。

^④ 李宝俊和刘波：《“朝贡-册封”秩序论析》，第 109 到 121 页。

第二，有些朝贡国会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小朝贡体系^①。这些小朝贡体系的建立实际上是等级制体系的再生产，这种再生产是否能够成功，一方面是实力是否相对强大，另一方面则是获取中央国的朝贡国地位的合法性^②。

第三，有些朝贡国内部并不统一，而是存在着几个封建主割据争霸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各行为体会将夺取争霸战争的胜利作为其首要的战略目标予以贯彻和实施，因此寻找到强大的外部援助至关重要。在存在唯一的中央国的情况下，各个行为体会竞相向中央国请求册封，一方面是期望藉此获取援助乃至介入，另一方面也是对冲自己的对手获取册封的行为，使中央国不会支持自己的敌人。

在上面的分析中，中央国和朝贡国维系朝贡体系的原因分别得以阐释，下面要处理的问题是，这些原因的权重和次序。对于中央国来说，初建王朝之时，既需要合法性支持，也需要足够的实力完成统一巩固安全。然而，后者的达成主要靠的是战争，而非朝贡。正如陈威说的，“历史记忆了朝贡，却遗忘了战争”^③。因此，王朝初期的安全性的需要，主要以接连不断的征伐来获取，朝贡体系在这之中起到的作用非常有限，内乱外患之中，内乱占到更大的比重。因此在王朝建立初期，朝贡体系的建立和维系，更为主要的原因，是对于合法性的要求，而在王朝稳固，统治力量大大加强之后，合法性的要求渐渐得以达成，维持朝贡体系的主要理由，逐渐变为安全性原因，即内乱已救，外患堪忧。如何处理王朝的对外关系，保境安民显得更为重要。

对于朝贡国来说，除了因为战败或者局部胜利才和中央国建立朝贡关系之外，在朝贡关系建立之初，竞争性原因，特别是其内部争霸所导致的竞争，是朝贡关系得以建立和维系的初始原因。然而，一旦这种争霸或者其他竞争性原因经过一段时间发展而逐步减少乃至消失时，朝贡体系的规范经过长时间的內化和深化，路径依赖式的义务性原因就居于更为重要的位置之上了。这样，一个动态的朝贡体系有效性分析框架就得以形成了（见图1）。中央国由合法性原因变迁到安全性原因，朝贡国由竞争性原因

^① 如朝鲜，参见郑容和：《从周边视角来看朝贡关系——朝鲜王朝对朝贡体系的认识和利用》，载《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第72-87页。

^② 如朝鲜在15世纪建州女真的双向朝贡中所起的作用。参见王冰冰：《十五世纪建州女真双向朝贡研究》，吉林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

^③ 陈威：《明朝建立朝贡体系的动机分析——以优越感、合法性和安全性为工具》，第109页。

变迁到义务性原因，即下列矩阵中 C 到 B 的过程。

在这一变迁过程中，中央国的诉求逐渐由国家地位、国际威望等软实力的内容转变为安全、政治稳定这样的硬实力的内容，而朝贡国的诉求也因为义务性原因占据上风而越来越难以摆脱。因此朝贡体系的有效性在这种变迁的过程中是在逐渐变强的。按照上文所作出的推论，朝贡贸易的繁荣是朝贡体系发展巩固的结果。因此，朝贡体系在变迁过程中会愈发促进朝贡贸易的发展。

朝贡国	中央国		
		合法性	安全性
	义务性	A	B
	竞争性	C	D

图 1：朝贡体系有效性分析框架

费正清的问题在这一基础上得到了新的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清朝乾隆年间，朝贡体系经历了明亡清兴六十年后基本上得到了继承和巩固，朝贡国维系朝贡体系走向了义务性原因，而清朝维系朝贡体系走向了安全性原因。西人来到东亚，增加了朝贡体系内各个参与方的不安全感，使得各朝贡国需要循相关朝贡体制向清朝请示，而清朝当局也越来越深入地参与了维护各朝贡国独立的斗争中，虽然这些斗争都以失败而告终，但是这其中的交涉谈判乃至武力介入，是不能忽视的。费正清所统计出的数量差异，正是这种朝贡体系有效性的变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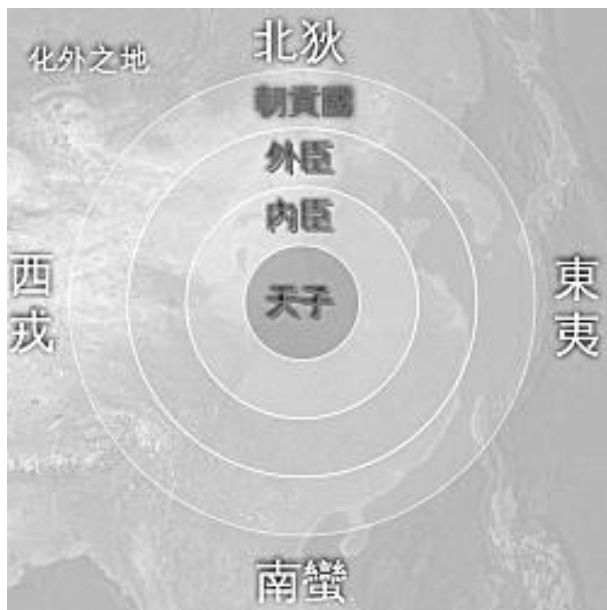
四、结论与启示

朝贡体系有效性的动态框架在上文中得到了叙述和论证，中央国和朝贡国基于类似但不同的理由保持着维系朝贡体系的意愿并付诸实践。在朝贡体系行将崩溃之时，中央国出于自身安全性的考虑而采取诸多方法为维护朝贡国而努力，朝贡国亦由于路径依赖的义务性缘故，而主要求援于中央国。原本在朝贡名义下享受贸易之实的西方各国，则没有因为贸易的动机而愿意继续维系朝贡体系，而是因为更为深远的政治和社会原因选择推翻这一体系。这一体系被推翻的前后，也就标志着中国退无可退，被完全殖民化的可能达到了最大。

在朝贡体系内，中央国构建的是一个具有约束的规范，按照伊肯伯里的研究^①，最有效的战后秩序构建是主导国建立自我约束限制回报的制度。这一秩序只有民主国家之间才能形成，因此他称之为宪政秩序。实际上，在约束条件放宽的基础上，这种宪政秩序是一种普遍的单强国结构秩序逻辑的特例。通过对朝贡体系的研究表明，在这一秩序的晚期，随着崛起国的挑战以及中央国安全性诉求的增高，它对潜在的崛起国的挑战更为警觉，也越来越在意其朝贡国的自主权并努力维护之。与此同时，朝贡国的义务性原因增强，更为频繁地求助于中央国对其施与援手。

对于崛起国来说，要突破单强国结构，就必须与原有的强国在原有体系的各个非中心国内形成对冲和制衡。朝贡体系最终的崩溃表明，将非中心国剥离出体系而非直接对抗单强国才是更为有效的方法。在这一思路下，崛起国应重新以实际情况和自身定位来重估或者更新自身的对外战略。

（责任编辑：朱文青）



^① 约翰·伊肯伯里著：《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权力转移、国家意志与国际秩序和平变迁

——对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的考察

袁伟华*

【摘要】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是英美围绕着拉美地区秩序出现的争夺，由于这一争论最终以外交方式解决，往往冠以“和平变迁”，并多从文化、认同、种族等视野进行解析。然而，这场争论发生在英、美之间权力转移进程中，两国围绕维持现存或重构拉美地区秩序展开较量。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的和平解决主要在于，英国维持现存拉美地区秩序的国家意志薄弱，而美国重建拉美地区秩序的国家意志强烈。最终，英国在委内瑞拉问题做出让步，实质承认了美国主导下的拉美秩序；美国则为英国留有余地，为两国此后彼此支持埋下伏笔。

【关键字】 权力转移；国家意志；国际秩序；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

国家之间权力此消彼长是国际关系研究长盛不衰的话题。步入 21 世纪后，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引发了学术界对中美之间是否存在权力转移的极大关注。^①也不乏从更大的区域范围出发，思考世界权力中心是否会发生转移。^②尽管关于当前权力是否发生转移仍存争议，但是学术界的隐忧开始出现：这一权力转移进程能够以和平方式进行吗？不少学者试图从英美之间权力和平转移的历史进程之中寻找启示，为未来的中美之间或东西方区域之间的权力转移提供某些借鉴。问题是，英美之间的权力转移进程是可以复制、是人们希望复制的和平转移吗？对于英、美之间权力转移，学界充斥着文化、认同、种族的解释路径，暗示了，权力和平转移只能在同文化、种族之间进行。这在某种程度上暗合了“民主和平论”的价值偏

* 袁伟华，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专业 2011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关系理论。

^① 关于这一论题文献极为丰富，笔者只能就所见范围择取一二。Ronald L. Tammen, et al.,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2000; Steve Chan, *China, the U. S., and the power-transition theory, A critique*,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Zhiqun Zhu,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Power Transition and Pe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David Shambaugh, *China Goes Glob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阎学通：《权力中心转移与国际体系转变》，载《当代亚太》，2012 年第 6 期，第 4-21 页。

见。本文考察英、美权力转移进程中的一次重大事件：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力图还原历史细节，展现事件原貌，让人们对英、美之间权力和平转移进程的起点有一个明晰了解。为此，本文首先梳理学术界对于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的解释与不足，以及本文选取这一事件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其次，提出本文分析的研究假设；再次，运用过程追踪法详述英美围绕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斗争的进程；最后，使用权力转移、国家意志分析英美国围绕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展开的地区秩序之争。

一、已有的解释与不足

在对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进行阐释时，学术界达成的共识是将其置于英美之间权力转移的进程之中加以分析。不过解释各异：第一种解释可以称为“权力制衡论”，认为英美之间存在的权力制衡导致了两国之间最终走向和平。而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没有走向战争，在于英国考虑当时自己日益恶化的国际地位，以及军力分布于己不利。^①第二种解释与英国衰落相关，即“威胁制衡论”，由于英国衰落无力应对多个国家挑战的局面，于是英国认为德国是更大的威胁，而美国则是可以妥协的对象。^②第三种解释从美国意图出发解释这一进程的发生，可视之为“意图论”。即，美国在崛起的过程中并不试图挑战英国主导的国际秩序，衰落中的英国对此具有更高的容忍度，双方将彼此视为仁慈的(Benignity)。^③第四种解释注重文化、认同视角，或是强调英美共同文化的制约，或是认同的建构。^④

^① Kenneth Bourne,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North American, 1815-190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340-341; Paul Kennedy, *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 Background Influences on British External Policy, 1865-1980*,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pp. 107-109;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2, 1994, p. 25; 郭振家没有具体分析委内瑞拉危机，但提出英国实力衰落，导致其放弃与美国争夺领导权。郭振家：《从冲突到合作是新崛起国的必经之路——以18-19世纪美国崛起及英美关系发展为例》，载《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1期，第32-39页。

^② Aaron Friedberg, *The Weary Titan; Britain and the Experience of Relative Decline, 1895-190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8; 约瑟夫·奈，张小明译：《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7页。

^③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pp. 363-377; Charles A. Kupchan, et al., *Power in Transition: The Peaceful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2-112.

^④ Martin Crawford, *The Anglo-American Crisis of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he Times and America, 1850-1862*,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7, pp. 39-55; Michael Doyle,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1986, pp. 1151-1169; Paul A. Kramer, "Empires, Exception and Anglo-Saxons: Race and

很显然，每一种解释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总留有不足。权力制衡的分析无法忽视的现实即是，如果将权力等同于经济实力，权力的制衡无疑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复杂的现实世界并不会认可这一对于权力的简单看法，国家权力决不仅仅是经济实力。^①威胁分析说则无法解释为什么英国在其他威胁并不紧迫的情况下，对美国做出的全面让步。英国在 1898 年的美西战争中助美国一臂之力，^②而不是隔岸观火，坐等“美国威胁”多耗实力。“意图论”忽视了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性质是关于拉美地区秩序的争夺，美国显然是拉美地区现存秩序的破坏者，是修正主义国家。文化或认同视角似乎可以在原因和结果之间进行因果推论，却无法阐释为何在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中美国发出的强烈战争威胁和战争叫嚣；另一个解释困境则是：国家认同的建构应该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英美关系则在 1895-1905 年短短十年间经历了如此重大的转变，似乎是文化、认同因素所难以解释的。

自美国内战结束之后，英美两国多次采用仲裁形式解决双方纠纷。而这一形式也运用于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解决之中，并未在此之后戛然而止。本文缘何独独选取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作为英美之间权力转移进程的典型事件作为分析对象呢？

首先，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在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历史时期前后的仲裁案例中，唯有委内瑞拉危机，美国并没有直接利益牵涉其中。1872 年的日内瓦仲裁，事关英国干涉美国内战的赔偿问题；1892 年的仲裁则是围绕白令海的海獭问题展开；1903 年的仲裁是划定美国与加拿大的海湾边界；1907 年的仲裁则是关于美国的北大西洋渔业权。后文将会阐述，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则是关于拉美秩序转移问题。

其次，学术界通常将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作为英美关系大和解的开端，这一危机恰恰打开了英美关系的新大门。的确，在 20 世纪之交，英美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对于这一特殊时期，学术界纷纷冠以“大和解”作为时代的标志。而这一标志的起点即定格在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③尽管

Rule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United States, 1880-1910”, *The Journal of America History*, Vol. 88, No. 4, 2002, pp.1315-1353; Charles A. Kupchan, *How Enemies Become Friend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75-76; 封永平：《认同变迁：英美权力的和平转移》，载《国际政治科学》，2005 年第 3 期，第 21-43 页。

^① Joseph S. Nye, Jr. *The Future of Power*,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1.

^② Baradford Perkins, *The Great Rapprochement: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5-1914*, New York: Athenaeum, 1968: pp. 33-45.

^③ Kenneth Bourne,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North American, 1815-1908*, pp. 313-351;

有学者不以“大和解”命名，但也看到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的解决是美国外交的一大胜利，随着英国从美洲大陆的逐步退出，英美关系却日益趋向缓和，甚至从潜在的敌人变成相互需要的盟友。^①

最后，之所以选取学术界通常直陈一个时期的一个事件作为分析和研究的对象，意在详细考察这一事件中，英美关系复杂的动态进程。如果对众多事件浮光掠影的描述，看似充满了灵动的历史连贯，但最大的危机是容易陷入“结果论”的窠臼。任东来尝言，深入追究细节，则可能展现“历史多彩多姿的景观”。对细节的研究会出现“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现象，但是，见到准确的树木，要比只见到朦胧的森林而不见确切的树木要重要得多。^②

二、本文研究假设

在权力转移的进程之中，主导国防止衰落进程的重大举措即降低其所承担的国际成本，降低承担维护国际秩序的成本成为避免衰落的战略选择之一。^③在面对可能增加的维持现存国际秩序的成本时，主导国具体的收缩形式可能是与崛起国的协商，使得国际秩序得以和平转移；不过，对于任何一个主导国而言，对于自己主导的国际秩序并不愿意拱手相让，不过要举国之力加以维持则可能意志薄弱。

在吉尔平（Robert Gilpin）看来，每一个崛起国都带着自己对国际秩序的理解而来。^④随着崛起国实力的不断上升，其具有重建国际新秩序的

Charles A. Kupchan, et al., *Power in Transition: The Peaceful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Bradford Perkins, *The Great Rapprochement: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5-1914*; Alexander E. Campbell,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5-1903*, London: Longman, 1960; 封永平则将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描述成英美间朋友认同初步形成，封永平：《认同变迁：英美权力的和平转移》，第 34 页；Howard Jones, *Crucible of Pow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rom 1897*,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3.

^① 赵学功：《第一次委内瑞拉危机与英美关系》，载《历史教学》，2003 年第 7 期，第 23 页；Walter LaFebe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II, the American Search for Opportunity, 1865-191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26; 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9 页；[美] 托马斯·G. 帕特森，J. 加里·克利福德，肯尼斯·J. 哈根著：《美国外交政策》（上册），李庆余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50 页。

^② 任东来：《序》，载张振江著：《从英镑到美元：国际经济霸权的转移（1933-1945）》，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 页。

^③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92.

^④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106.

雄心壮志无形中增加了主导国维护现存秩序的成本。在崛起国为推动自己主导的国际新秩序时，定然与现存国际秩序的主导国发生碰撞。无论是主导国还是崛起国都面临着意志的考验。本文对于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分析提出的研究假设是，权力转移发生之际，主导国维持现存国际秩序的国家意志较弱，而崛起国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国家意志强烈之际，国际秩序存在和平转移的可能。

“权力转移”在学术界并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本文仅仅从狭义角度加以理解。权力转移指主导国相对权力衰落、崛起国相对地位上升的历史进程。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一国享有国际权力之巅峰地位无法持久，不管出于何种原因。^①尽管对于国家权力的分析各异，但对于权力转移之际，主导国和崛起国在学术界存在一定共识。库格勒（Jacek Kugler）认为，主导国处于权力金字塔的顶层。当前是美国；美国之前是英国；英国之前是法国。^②崛起国是那些意图获得它们时代认可和承认其大国地位。包括 18 世纪的普鲁士和俄罗斯，19 世纪的意大利，19 世纪后期 20 世纪初的美国和日本。^③学界对权力转移的研究注重权力转移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国际秩序主导权之争。从国际关系史来看，关于国际秩序竞争的最终摊牌将标志权力转移进程的终结。

对于国际秩序的认识，布尔（Hedley Bull）的观点具有重要的意义。他指出国际秩序指国际行为的格局或布局，追求的是国际社会基本、主要或普遍的目标，包括维持国际体系和国家社会本身的生存、维护国家的独立或外部主权、维护和平等。^④泰勒（Paul Taylor）认为国际秩序通常泛指，“一旦行为体（这里指国家）之间确立并形成稳定、可控及可预料的关系之后，就应该努力避免由动荡或暴力而导致的变化。”^⑤门洪华提出，国际秩序是国际社会中主要行为体，尤其是主导大国权力分配。利益分配、观

^① 刘世强：《霸权依赖与领导国家权势衰落的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5 期，第 21-41 页。

^② Jacek Kugler and A. F. K. Organski, “The End of Hegemony?”,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15, No. 2, 1989, p. 116.

^③ Richard N. Lebow, “The Past and Future of Wa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4, No. 3, 2010, p. 251.

^④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6-20.

^⑤ Paul Taylor, “The U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John Baylis & Steve Sm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70.

念分配的结果,而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全球性国际制度的创立与运行。^①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认为国际秩序指,一群国家中的“管控性”安排,包括其基本规则、原则和制度。^②学界对于国际秩序特性有基本共识:第一,国际秩序是国家之间的秩序;第二、国际秩序是关于国际社会中国国家间关系的安排;第三,国际秩序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近代以来形成的国际秩序,是一个地理上不断扩大的进程。

本文的研究假设指出权力转移和国家意志共同推动了国际秩序的变迁。何为国家意志?《辞海》将意志释义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来支配、调节自己的行动,克服困难,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③不过,这种阐述主要在于个人意志。缘何属于个人层面的意志可以适用于国家,即我们如何确定国家意志的存在。理由如下:第一、国家作为一个有机体,亦具有自己的意志。第二、意志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可以在国家内大多数个体之间共享。第三、即便国家意志不能完全在国家之内共享,在以国家名义制定对外政策的精英头脑中,也有自己国家在世界事务中的意志的概念,并且这些国家意志可以被选民接受。第四、在国际社会中,其他国家可以通过观察一国的行为,对一国的国家意志产生某种预期。第五、国家意志是一种客观存在,当国际关系学界在讨论国家责任、国家道德之时,其实已经假设了国家意志的存在,否则国家责任和道德就无从谈起。

个人意志包括决定阶段和执行阶段,这一划分同样适用于国家意志。夏光博士指出,国家意志由两个部分组成:“国家意愿”和“国家行动”。国家意愿是指国家在某一问题上的理念和决心,主要反映国家对这一问题的认知和态度,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现象。国家行动指国家在具体问题上的承诺和要求,反映在具体的行动之中。^④国家意志作为一个整体存在,其特点是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超越于各个部门、地方和个体的利益和意志之上,既是这些主体之利益和意志的综合体,又不受其拘囿。^⑤国家意

^① 门洪华:《大国崛起与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研究》,2004年第2期,第133~142页;门洪华:《探究国际秩序建构的逻辑——<大战胜利之后>述评》,载《美国研究》,2008年第3期,第141页。

^②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3.

^③ 《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第2453页。

^④ 夏光:《论环境保护的国家意志》,载《环境保护》,2007年第6期,第17-18页。

^⑤ 杨鲁慧:《环境外交中的国家意志与公共政策协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6期,第47页。

志不同于美好的想法和意图，是愿意为了某一个设想和规划付出多少代价的行为。麦克唐纳（Paul K. MacDonald）对欧洲强国镇压殖民地叛乱的政治意志具有清晰的表述，如果殖民者打算击败叛乱者，它必须具有投入比它的游击对手更持久的流血和财政的国家意志。^①在本文语境中，主导国国家意志指其在维护现存国际秩序上付出多少成本；崛起国国家意志指其重建国际秩序上付出多少成本。

如何考察国家意志？我们可以从国家的行为之中得到某些结论。这是因为：第一、当人们做出某种行动时，就显示出人在这种行动背后所表达的价值观念。国家意志本身包含国家行为，通过对国家行为的观察，可以理解和认知国家意志；第二、与前文理性假定相关，国家作为一个理性的、单一的有机体，具有自己的意志。其他国家可以通过对一国国家行为的观察，对其意志做出某种判断；第三，通过行为衡量意图、意志等社会心理现象并非本文首倡，而是学界已经形成的一定共识。^②第四，尤为重要的是，在具体的外交事件中，通过对国家互动行为进行比较，在对比的语境中，则可以明晰地确定国家意志的强弱。

简而言之，本文提出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是作为主导国的英国与作为崛起国的美国，在两国权力转移进程的背景下，围绕拉美地区秩序而展开一场国家意志的较量，最终主导国英国表现出较弱的国家意志，而美国则展示了坚定的国家意志。由此，拉美地区秩序得以发生和平转移。

三、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过程追踪

委内瑞拉与英国围绕边界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谈判，但是一直没有取得进展。19 世纪后半期，美国开始关注这一争端。1895 年 7 月，美国国务卿奥尔尼（Richard Olney）向英国发出措辞强硬的照会，标志着美国正式

^① Paul K. MacDonald, “‘Retribution Must Succeed Rebellion’: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unterinsurgency Failu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7, No. 2, 2013, pp. 266-267.

^② 施韦勒和蒲晓宇通过中国行为考察中国动摇美国主导国际秩序合法性的意图。Randall L. Schweller and Xiaoyu Pu, “After Unipolarity: China’s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an Era of U.S. Declin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6, No. 1, 2011, pp. 41-72; 冯慧云使用中国四代领导人公开声明，分析他们的信仰体系。Feng Huiyun, “Is China a Revisionist Power?”,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2, No. 3, 2009, pp. 314-334; 卡斯特勒使用中国领导人访问目的地考察中国的意图。Scott L. Kastner and Phillip C. Saunders, “Is China a Status Quo or Revisionist State? Leadership Travel as an Empirical Indicator of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No.1, 2012, pp. 163-177; 泰勒通过中国国家行为考察中国的修正主义意图。Nicholas Taylor, “China as a Status Quo or Revisionist Power? Implications for Australia”, *Security Challenges*, Vol. 3, No. 1, 2007, pp. 29-45.

强势介入英-委边界争端。由于英国最初断然拒绝美国的要求，引发了英美历史上的一次重大外交危机，甚至战争阴云密布。不过，几经试探之后，最终得以和平解决。

（一）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的缘起

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位于南美大陆东北端，濒临大西洋。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等国冒险家先后入侵此地，建立殖民据点、从事航海贸易。1811年7月5日委内瑞拉宣告独立，承袭西班牙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的领土，与荷属圭亚那边界为埃塞奎博河（Essequibo）。此时，荷属圭亚那已转手英国，而英国殖民者早已深入埃塞奎博河以西地区。双方围绕边界划分的争端开始出现，尤其在争议地区发现黄金之后，冲突更甚。

1835年，德国自然学家朔姆布尔克（Robert Schomburgk）在英国皇家地理协会（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赞助下，勘探埃塞奎博河以西地区。并在1841年划定了一条边界线，不仅将埃塞奎博河以西大片领土划归英属圭亚那，而且北端延伸到奥里诺科河（Orinoco）河口南岸。委内瑞拉反对朔姆布尔克单方面的勘探行为，不承认“朔姆布尔克线”。在英-委边界谈判中，1844年1月，英国提出的“阿伯丁线”甚至索取了更多领土，谈判无果而终。1859年之后，委内瑞拉长期内乱，英-委谈判难以为继。1870年4月，委内瑞拉刚稳定，就多次向英国提出就边界问题进行谈判。但等来的结果是1880年1月10日，英国提出了远超“阿伯丁线”的领土要求。几经争议无果后，委内瑞拉愤而中断与英国外交关系。

从1876年起，委内瑞拉政府多次要求美国依据门罗主义，制止英国殖民者的蚕食行动，但收效甚微。1894年3月31日，委内瑞拉再次向美国政府递交一份备忘录，希望美国据门罗主义促成英国接受仲裁提议，解决纠纷。^①不懈的努力终于得到了美国方面的积极回应。1894年12月，克利夫兰（Stephen G. Cleveland）总统向国会提交的年度咨文中指出，英-委边界争端仍存，其早日公正、体面解决，是美国已经确立的在西半球的政策。^②不过，美国态度的改变与委内瑞拉政府的策略和美国国内形势的变化有重大关联。

为了推动美国政府介入英-委边界争端，委内瑞拉政府加大游说以及

^① Mr. Andrade to Mr. Gresham, *FRUS, 1894*, pp. 810-840.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agg>.所有FRUS文献均来自于此网站，以下不再注明。

^②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894*, p. x.

对美国舆论的影响。1894年，委内瑞拉政府支付斯克鲁格斯（William L. Scruggs）一笔可观的费用，委托其在美国展开游说。斯克鲁格斯于10月份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标题为：《英国入侵委内瑞拉，门罗主义遭遇挑战》（British Aggressions in Venezuela, or the Monroe Doctrine on Trial）。这本小册子强调了奥里诺科河的重要性和美国干预的道德义务。^①美国沙文主义的报纸也推波助澜。1895年3月21日，纽约论坛报，（The New York Tribune）报道：英国垂涎委内瑞拉土地并且尽力攫取，或使诡计，或使武力。3月23日，纽约太阳报（The New York Sun）宣称，支持委内瑞拉是美国市民的职责。^②美国的爱尔兰后裔本身并不喜欢英国，也加入声讨英国侵略行为的行列。尽管美国时任国务卿格雷汉姆（Walter Q. Gresham）和美国驻英大使贝亚德（Thomas F. Bayard）比较谨慎，不愿在这一问题上对英国采取强硬立场。

委内瑞拉政府另一策略是授权美国人开发争议地区，对抗英国的影响。1883年，委内瑞拉政府把位于奥里诺科河三角洲地区大约1,400万英亩的土地交给爱尔兰裔美国人西伦尼斯·C·菲茨杰拉德（Cyrenius C. Fitzgerald）去开发，菲茨杰拉德组建马诺亚有限公司（Manoa Company Ltd.），这家公司不仅生产各种产品，而且在奥里诺科河流域从事贸易。^③美国人在委内瑞拉的商业开发和市场前景，给正经历经济危机的美国一种憧憬。内战结束以后，美国国民总产值在这一时期内提高了四倍，制造业发展尤为迅速，生产指数在1865年为17，到1900年已经一路攀升到100。^④但是，美国过快的经济增长暴露了市场的相对不足。奥里诺科河是南美重要航道，通达广阔南美市场。1894年底1895年初，美国国会讨论了美国扩大商业和战略区域，来自罗德岛的奥德里奇（Nelson Aldrich）警告，世界大国之间为了扩大市场，存在商业战争，美国不能谦恭温顺、静坐一旁。^⑤

英国外交部和殖民部根本没有注意到美国国内舆论的重要变化，继续

^① Walter Lafeber, *The New Empire,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xpansion, 1860-1898*,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53.

^② Nelson M. Blak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2, 1942, p. 263.

^③ David M. Pletcher, *The Diplomac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Hemisphere, 1865-1900*,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98, p. 315.

^④ Charles S. Campbell,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865-19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 p. 84.

^⑤ Walter LaFeber, "Th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A Reinterpretatio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6, No. 4, 1961, p. 959.

采取火上添油的行动。1895年4月5日，英国正式宣布奥里诺科河口三角洲地区为英国所有，22日占领尼加拉瓜科林托港（Corinto）的行动接踵而至，激起了美国公众的强烈不满。1895年5月28日，对英国较为友好的国务卿格雷汉姆因病去世，克利夫兰提名奥尔尼作为继任人。这立即被解释为总统意图追求更加强硬的对外政策的证据，美国对外政策中新的航程即将来临。^①

（二）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的进程

1895年7月20日，美国国务卿奥尔尼通过美国驻英国大使贝亚德发给英国政府一封措辞严厉的照会，从而拉开了英美委内瑞拉危机的序幕。最初，英国当仁不让地要求维护自己在拉美殖民地的权益。然而，克利夫兰进一步催化了危机。在困难的抉择面前，英国选择了退让。英、美两国最终同意仲裁，并解决了“已定居地区”（settled areas）定义的争论。

1、奥尔尼照会

为了解决英-委边界争端，美国提议对争议地区进行仲裁。1895年7月20日，奥尔尼向贝亚德发去照会，后者于8月7日将其呈递给刚刚上任才一个多月的英国首相兼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Lord Salisbury）。在这份照会中，奥尔尼首先回顾了英-委边界纠纷的历史；第二部分列举该事件的重要特性：奥尔尼指出，英-委边界争端事关美国荣誉及利益，美国不能漠不关心，听任其迁延不决；第三部分援引门罗主义来证明美国干涉纠纷的合理性。奥尔尼指出，门罗总统的咨文宣布美洲大陆不再是欧洲国家未来殖民的目标。奥尔尼提议对英-委领土纠纷进行仲裁，而且包括对于领土要求的法理依据进行仲裁。奥尔尼坚定地宣布，“今天，美国拥有这个大陆的实际主权，它的命令对于其干涉所及的臣民就是法律。”原因何在？并非其他，只是因为美国的主人地位。^②

这份照会无疑是挑衅性的，奥尔尼以美洲的主人自居，对于英国在英-委争端悬而未决之际加紧扩大实际控制范围不满，提出美国有权代表委内瑞拉政府进行仲裁。这一照会得到美国政府高层官员的一致赞同，以至于克利夫兰总统对其赞赏有加，将其称为“20英寸口径的大炮”。^③奥尔尼照会除了言辞犀利，还有一个类似于最后通牒性质的要求。在照会中提出，

^① Nelson M. Blak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p. 268.

^② 奥尔尼照会全文见，Mr. Olney to Mr. Bayard, pp. 545-562. *FRUS, 1895*, pp. 545-562.

^③ [美] S. F. 比米斯著：《美国外交史》（第二分册），叶笃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3页。

如果英国不同意将委内瑞拉边界问题提交仲裁，那么应该在美国总统向国会下一次提交年度咨文（1895年12月2日）之前进行答复。最初保密的照会到10月份泄露，英美新闻界开始误美国已经呈递了一份90天的最后通牒给英国。

在等待答复的过程中，英国的一举一动牵制这美国人紧张的神经。第一个不友好的信号是，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亲自下令英属圭亚那进行军事准备。另一个更具煽动性的消息是，1895年10月份，英国政府向委内瑞拉发去了一份为期三个月的最后通牒，要求委内瑞拉为在争议地区逮捕了英国人，进行道歉和赔偿。1895年10月22日，纽约论坛报将最后通牒在头版头条定性为直接打了美国一个耳光（A Direct Slap In The Face）。10月29日，一位参议员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标题就是非常醒目的“即将与英国的战争：预测”（Our Coming War with England—A Prediction）。^①众议员约瑟夫·维勒（Joseph Wheeler）、查尔斯·H·格罗夫纳（Charles H. Grosvenor）撰文提出，美国决不能允许英国的行为伤害门罗主义。^②一些美国地方官开始谴责总统的软弱，催促克利夫兰和奥尔尼执行更强硬的政策。在此背景之下，除非英国同意美国提议，否则，美国国内群情激愤的舆论难以消除。

2、索尔兹伯里的答复

在漫长的等待中，第一个令人失望的消息是，英国并没有如期答复美国。英国姗姗来迟的回复终于在12月7日到达美国，这份回复尽管拒绝了美国仲裁的提议和美国对门罗主义扩展的理解，但言辞远不及奥尔尼照会犀利。索尔兹伯里的回复分为两份照会，一份讨论门罗主义；一份讨论英-委边界争端。

在讨论门罗主义的照会中，索尔兹伯里认为奥尔尼的观点超出了门罗主义。事实上，门罗主义提出了两个论点：第一，美洲不再被看成欧洲殖民化的一个地区；第二，欧洲一定不能将其政治制度扩展至美洲，或者控制任何最近宣布独立的美洲共同体的政治状况。但是，英国不同意奥尔尼提出的，当欧洲国家与南美国家具有边界争端时，美国拥有权力，欧洲国家应该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英国不存在对门罗主义的侵犯；门罗主义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且驳斥了“美洲问题应由美洲自己决定”的原则。

^① Nelson M. Blak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p. 271.

^② Joseph Wheeler, Charles H. Grosvenor, "Our Duty in the Venezuelan Crisis",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161, No. 468, 1895, pp. 628-633.

①在第二份照会中，索尔兹伯里指出，奥尔尼的观点具有许多实质性事实错误的观点。英国对争议中领土的权利源自从 1796 年荷兰殖民地的征服和军事占领开始，并且在后来的国际条约中得以确认。对于争议中的领土，英国对于“朔姆布尔克线”以东的区域具有不容置疑的所有权，但是对于其他争议地区，英国可以做出某些让步，而剩下一些地区，英国愿意进行仲裁。但是不同意提交到国际法庭。^②

1895 年 12 月 15 日，刚结束度假的克利夫兰总统看到回复，不仅感到事态严重，同时也无法压抑自己心中的怒火。^③并于 17 日下午，向国会提交特别咨文表达自己的愤怒。

3、克利夫兰的特别咨文

在特别咨文的一开始，克利夫兰认为，门罗主义的实施对于美国的和平与安全、对于美国的自由制度完整是至关重要的。尽管门罗主义在国际法的法典中并没有被接受，但是在多次国际会议中，每一个国家都承认了属于门罗主义的权利。克利夫兰说，任何欧洲国家打破美洲现有领土分布将是极不合适的。

克利夫兰继续说，英国政府拒绝仲裁的建议，其理由令人非常不满（be far from satisfactory）。美国出于对争端直接相关的两国最友好情感，呼吁仲裁并没有被英国接受，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deeply disappointing）。然而，委内瑞拉的态度没有变化，一直寻求仲裁。现在，采取措施来决定英-委合理的边界线，是美国的义务。克利夫兰提出设立边界调查委员会对英-委边界进行调查，并要求国会为政府任命的委员会拨出足够的款项。在美国调查之后决定属于委内瑞拉的地区，美国具有职责以自己的权力、以任何方式（by every means）来抵制，英国登陆或对这一领土实施任何政府管辖权的行为。最后，克利夫兰似乎若有所指地说，他充分地意识到承担的责任，敏锐地意识到可能随之而来的所有后果。^④

克利夫兰利用特别咨文的形式，表达了美国的强烈不满，以及扩展门罗主义的坚强意志。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措辞，如果说奥尔尼的照会言辞犀利，而克利夫兰特别咨文中的用词则充满了恫吓，其中“以任何方式”，在外交用语中常常让人浮想联翩，而愿意承担行动的后果，似乎

^① *Lord Salisbur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5, pp. 563-567.*

^② *Lord Salisbur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5, pp. 567-576.*

^③ Robert L. Beisner, *From the Old Diplomacy to the New, 1865-1900*, Arlington Heights: Harlan Davidson, 1986, p. 111.

^④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FRUS, 1895, pp. 542-545.*

暗指美国已经做好了承担战争代价的准备。英国驻美国大使庞斯福特（Sir Julian Pauncefote）指出，咨文没有实质内容，是沙文主义的声音吼出了对英国的挑战：^①二是形式，奥尔尼照会还是传统的秘密外交，克利夫兰甚至为其泄露给新闻界表达过不满。但这一次奥尔尼并不采用外交照会，而是利用特别咨文的形式，公开了美国的态度以及对英国的回应；三是，克利夫兰在特别咨文中，并不是简单的态度陈述，咨文有具体的行动指南，要求国会拨款成立调查委员会，实施单方面的行动，这在外交活动中是非常强硬立场的表现，也反应了强烈的国家意志。

克利夫兰的强硬令英国震惊，但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和殖民大臣张伯伦并没有表现出让步的倾向。1895年12月20日，张伯伦写道，欧洲国家进入美洲既不符合英国也不符合美国的利益；但无法接受对门罗主义反常的、前所未有的（Unnatural and unprecedented）扩展。^②与此同时，英国人还难以接受一个国家对英国发号施令，同时也无法接受由一个外国政府决定英国属地的边界。而克利夫兰总统在接下来的行动中，并未一味蛮干，依然为与英国妥协留有余地。而英国方面，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都首先释放和解的诚意。

4、英国接受仲裁

克利夫兰总统咨文发表之后，12月19日，美国股票价格下跌，而且英国金融界开始从美国撤资，伦敦的投资者纷纷抛售持有的美国债券，美国黄金储备也急剧下降。这将使得还未从1893年经济危机中恢复过来的美国经济雪上加霜。这种情势一方面反映了美国发出战争威胁并非空穴来风，另一方面也促使了美国人反思可能的重大代价。不少美国人，尤其是商业、宗教、和平人士团体开始呼吁和平。1896年4月21-22日，在芝加哥、费城、波士顿举行和平游行，同时在华盛顿召集了大型仲裁会议。佛蒙特州前参议员（George Edmunds）主持，不少名人参与会议。美国的和平运动吸引了克利夫兰的支持，总统接见了重要的代表人物，交换了意见。

英国国内则对和平的呼声更甚。英国的新闻界、公众和大多数政治家，将咨文解释为美国严重的措施。英国政坛重要人物格拉德斯通（William E. Gladstone），尽管谴责了克利夫兰令人震惊的愚蠢，但向英国政府施加压

^① Alexander E. Campbell,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5-1903*, p. 16.

^② R. A. Humphreys, "Presidential Address: Anglo-American Rivalries and the Venezuela Crisis of 1895",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Fifth Series*, Vol. 17, 1967, p. 156.

力，要求接受仲裁解决英-委边界争端。格拉德斯通尽管已经退休，但追随者不少。^①1896年1月9日，英国反对党领导人，自由主义者哈考特（W. V. Harcourt）与张伯伦进行了漫长而困难的对话。向英国政府施压，希望接受美国的仲裁提议。^②甚至索尔兹伯里的侄子巴尔弗（Arthur J. Balfour），19世纪90年代英国下院的领导人，也反对可能的与美国的战争。^③

1896年1月1日，克利夫兰任命了边界委员会的五位成员。奥尔尼在一份发给贝亚德的照会中指出，美国总统任命的委员会调查并且报告英-委之间真正的分界线，这一委员会已经组建，并由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布鲁尔（David J. Brewer）领导，立即开始履行其职责。美国成立的边界委员会绝不是仲裁法庭。它的职责只是仔细、认真地确认与争议区有关的事实。同时，请求索尔兹伯里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档案、文件等各方面的资料。索尔兹伯里的回复表示，英国政府正收集档案提交议会，一旦工作完成，非常愿意向委员会提交副本。^④

1896年1月11日，英国召开内阁会议。几乎所有内阁成员认为应该放弃拒绝与美国谈判的政策。索尔兹伯里虽然不同意无条件对美国妥协，但还是做了让步，提议对“朔姆布尔克线”两边的地区都进行仲裁，但是要排除所有“已定居地区”。为了试探美国的反应，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选择英国著名化学家普莱费尔（Lord Playfair）拜访贝亚德。1月12日，普莱费尔向贝亚德提交建议：一、通过欧洲国际会议讨论门罗主义的国际法地位；二、委内瑞拉边界纠纷可以提交仲裁，但是“朔姆布尔克线”以西已经被占有的地区归占有者所有，只对“未定居区域”进行仲裁。^⑤英国已经明确表示接受美国的仲裁提议，关键的问题在于进行仲裁的形式和可以交付仲裁的区域了。

英美之间随后启用了非正式外交渠道，试探对方的态度和政策底线。不过这一过程亦艰辛无比。伦敦每日纪事报（Daily Chronicle）的记者和助理编辑诺曼（Henry Norman）是非常重要的渠道，也很早就介入其中。诺

^① T. Boyle, "The Venezuela Crisis and the Liberal Opposition, 1895-1896",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0, No. 3, 1978, p. 1192.

^② Murney Gerlach, *British Liberalism and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nd Social Thought in the Late Victorian Age*,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223.

^③ Iestyn Adams, *Brothers Across the Ocea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1900-1905*, London and New York: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2005, p. 12.

^④ Mr. Olney to Mr. Bayard; Mr. Bayard to Mr. Olney, *FRUS 1895*, p. 576.

^⑤ Joseph J. Mathews, "Informal Diplomacy in the Venezuelan Crisis of 1896",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Vol. 50, No. 2, 1963, p. 200.

曼表示，在 12 年全球的外交旅行中，从未遇到过如此少的同情和如此大的困难。同时，克利夫兰拒绝接见诺曼。^①这也暗示了美国在推动英国接受门罗主义是美国介入英-委争端的合法依据上国家意志坚决。

5、“已定居地区”的界定

在非正式外交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2月21日，奥尔尼提出，为了尽快解决如何明确“已定居地区”这一问题，将谈判转移到华盛顿进行。2月27日，索尔兹伯里同意由英国驻美国大使庞斯福特代表英国进行谈判。但是双方关于“已定居地区”的看法没有改变。3月5日，索尔兹伯里提议一个总仲裁条约，除非特别同意，这一仲裁不包括国家荣誉或领土完整。而英-委边界争端可以放在总仲裁条约体系中考虑。^②奥尔尼同意索尔兹伯里的部分观点，但将何种议题包含国家荣誉或领土完整的权力应该由国会和议会宣布。同时总仲裁条约与英-委边界仲裁应该分开讨论。此外，仲裁法庭的决定应该是最终的裁决。^③最终达成的组建仲裁法庭的意见是，由英美各推举两位仲裁员，并由这四位仲裁员选出第五位仲裁员。如若失败，则由中立国推选第五位仲裁员。

对于争议更大的“已定居地区”，索尔兹伯里强调，英国并非为了土地，而是争取权利。奥尔尼为了照顾英国方面建议，表示在决定边界线时，给予已定居地区重要性和影响上的考虑。问题的焦点即在于如何定义“已定居地区”。5月22日，索尔兹伯里在给庞斯福特的一份照会中，提出，1887年1月1日之前，英-委双方占领的领土应该排除在仲裁之外。^④其实，也就暗示了“已定居地区”的定义是十年为期。6月22日，针对索尔兹伯里的看法，奥尔尼指出，通过国际协议规定占领的具体时间是不明智的，因为每一个案例有自己的独特情况。^⑤言外之意，即占领时间的确立在于双方的谈判。7月13日，奥尔尼对于索尔兹伯里定义的“已定居地区”给予明确答复，提出以两代人的时间，或者说60年为限。^⑥

如此，无需再去详细追溯两国关于“已定居地区”定义的谈判，因为双方在这一问题上都已经做出了重大让步，双方达成最终协议指日可待，尽管过程仍颇费周章。最终，1896年11月12日，英美双方达成了解决英

^① Joseph J. Mathews, "Informal Diplomacy in the Venezuelan Crisis of 1896", p. 199.

^② Lord Salisbur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6*, pp. 222-224.

^③ Mr. Olne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6*, pp. 224-228.

^④ Lord Salisbur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6*, p. 248.

^⑤ Mr. Olne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6*, p. 235-236.

^⑥ Mr. Olney to Sir Julian Pauncefote, *FRUS, 1896*, pp. 253-254.

—委边界争端的协议。其中关于“已定居地区”的时间期限为五十年，并且提醒仲裁员注意其他依据国际法原则的合法基础。^①至此，可以说这场危机已然结束。1896年11月9日，索尔兹伯里在演讲中指出，这场争论好像已经结束。^②

最终仲裁结果并非本文考察的重点，这里仅稍作交代。由于委内瑞拉始终被排斥在英美谈判之外，而最终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也与委内瑞拉毫无关系。这引起了委内瑞拉的不满和抗议，最终美国同意，在自己提名的两位仲裁员中，让委内瑞拉提名一名非委内瑞拉人作为美国方面的仲裁法官。1897年1月11日，美英两国签署了仲裁条约，英国同意将整个争议地区交付仲裁。1897年2月2日，英国和委内瑞拉在华盛顿签署规定具体条件的条约。依据条约成立的仲裁法庭在1899年10月3日做出裁决，委内瑞拉获得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奥里诺科河，而英国方面获得大片领土作为补偿。整个边界线大致同阿伯丁勋爵1844年提出的“朔姆布尔克线”的修正方案相同。^③

公允地说，这场危机是以英国大幅让步、美国为其留有情面的情形下解决的。危机主要涉及逻辑上相关的两个问题：一是，英—委边界争端是否应该提交仲裁。当1895年7月20日，奥尔尼照会强硬地提出仲裁提议时，英国方面予以有礼貌地拒绝。而1895年12月17日，克利夫兰的咨文则将危机推向了一个新的层次，美国单方面组建边界委员会，并于1896年1月成为现实。1896年1月11日，英国内阁会议最终做出决定接受美国的仲裁提议，并表示愿意与边界委员会合作。由此，争端转入如何确定“已定居地区”。1896年5月22日，英国方面提出定居十年以上的区域应排除在仲裁之外，而美国方面随后建议时间期限改为六十年，双方最终将时间期限定于五十年。事件简单回顾并不能代表危机的全部，但在关键点上，英国国家意志相较于美国更弱，所以更倾向于做出让步，同时美国也尽量为其留有情面。

^① Heads of Proposed treaty between Venezuela and Great Britain for settlement of Venezuela boundary question as agreed up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896, pp. 254-255.

^② R. A. Humphreys, "Presidential Address: Anglo-American Rivalries and the Venezuela Crisis of 1895", p. 161

^③ [美] S. F. 比米斯著：《美国外交史》（第二分册），叶笃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6页。

四、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与拉美秩序和平变迁

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最终得以和平解决，开启了两国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合作大门。就连奥尔尼在1898年哈佛演讲中也声明，英美之间的冲突是家族争吵，并且无疑会再次出现。然而，他们发现，在遭遇破坏或无法挽回的灾难威胁时，他们将站在一起反对任何外部的敌人，这是毋庸置疑的。^①如果英美之间只是就具体的问题达成协议，则如何理解未来的多年友好。问题的实质在于，这是一次有关拉美秩序的妥协。

（一）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性质分析

对于委内瑞拉危机性质，学术界有各种观点，这些观点实际上彼此交织，在此进行强制分类并不代表将它们割裂，而只是为了学术研究的需要。简要列举如下：第一种观点认为，这是美国国内政治的外溢。从小的方面说，新上任国务卿奥尔尼个人性格在这场危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奥尔尼个性不乏好斗成性、脾气顽固；^②或是，缺乏耐心和脾气暴躁的描述。^③历史研究者放任地欣赏奥尔尼好斗的言辞，而对索尔兹伯里的惊讶和彬彬有礼的愤慨表示同情。^④或者进一步推广到，美国国内沙文主义情绪推动了危机的到来。为此，有美国学者反思，人类内心野性的朦胧和不自在部分开始活跃。它如何大量盛行？证据无处不在，迹象处处皆是。^⑤

第二种观点指出，英美在拉美进行的争夺。其中不乏从帝国主义竞争视角认为是英美调整彼此关系；也有一种观点认为欧洲的扩张已经危害了美国的安全，因为随着美国的成长其安全边界也在扩张；与美国成长相关的是，它要求更大广阔的市场，这势必与传统的殖民强国发生市场争夺战。^⑥与此相关的第三种观点提出，委内瑞拉边界危机在更大的方面是泛美主

^① Jennie A. Sloa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Venezuelan Boundary Dispute", *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8, No. 4, 1938, pp. 505-506.

^② Charles C. Tansill,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omas F. Bayard, 1885-1897*,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40, p. 776.

^③ T. Boyle, *The Venezuela Crisis and the Liberal Opposition, 1895-1896*, p. 1190.

^④ Wallace Thompson, "The Doctrine of the 'Speci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Region of the Caribbean Se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32, 1927, pp. 153-159.

^⑤ Nelson M. Blak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p. 276.

^⑥ 翟晓敏：《委-圭领土纠纷与美英争夺》，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第31-36页；Walter LaFeber, "The Background of Cleveland's Venezuelan Policy: A Reinterpretation", pp. 947-967; Howard Jones, *Crucible of Pow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rom 1897*, p. 3.

义和大英帝国联邦相矛盾的抱负之间的冲突。^①

不过大量的研究分析放在了美国维护门罗主义的行动之上。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对门罗主义的实际应用。^②英国在委内瑞拉行为直接违反了门罗主义，是对美国一直以来倡导的门罗主义的伤害和破坏，如果美国无动于衷，则意味着门罗主义的地位无法得到维护。所以，为了立即确立门罗主义至高无上的地位，如果可以用和平的方式更好，如果不行，则不惜一战。而且这一事件，被誉为最具有门罗主义的强烈光彩。^③更重要的是，这次危机不是对门罗主义的简单重申，而是一次全面的扩展，实质是确立美国主导的拉美地区秩序。美国政府不仅主导了危机的解决，而且通过所谓调解争端进一步扩展了门罗主义的范围，确立了自己在美洲的霸权地位，并获得了当时世界最强大国家英国的承认。^④

在克利夫兰总统 1895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特别咨文之后，英国方面不仅仅对于美国强硬的态度感到震惊，而且对于美国总统所宣扬的门罗主义感到困惑。这主要在于，第一，这是美国对门罗主义的又一次延伸，正式以美洲主人的身份出现在国际舞台之上；第二，这是美国对于传统的申明原则、政策谨慎的一次突破，采取具体的政策在拉美推行门罗主义。此时，美国援引门罗主义不同于彼时，不是寻求反对西方国家对拉美的进一步殖民，而是要求建立自己主导的拉美地区秩序。简要回顾门罗主义的发展，对此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由于拉美革命打破了欧洲国家建立的殖民体系，神圣同盟，尤以俄国为甚，希望干预拉美国家的独立。面对可能的欧洲干预，美国认为这将是对其安全的直接威胁。1823 年 12 月 2 日，门罗总统向国会提交咨文宣告，任何欧洲国家假如干涉美洲大陆的政治制度或在这些大陆上获取任何新

^① Jennie A. Sloa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Venezuelan Boundary Dispute", p. 486.

^② 赵晓兰：《19 世纪末美国干涉委-圭边界争端的实质》，载《拉丁美洲研究》，1990 年第 4 期，第 27 页。

^③ Henry C. Lodge, "England, Venezuela, and the Monroe Doctrine",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160, No. 463, 1895, pp.657- 658; Joseph Wheeler and Charles H. Grosvenor, "Our Duty in the Venezuelan Crisis", p. 633; George B. Young, "Intervention Under the Monroe Doctrine: The Olney Corolla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7, No. 2, pp. 247-280; Edward J. Renehan Jr., *The Monroe Doctrine: The Cornerstone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7, p. 97.

^④ 赵学功：《第一次委内瑞拉危机与英美关系》，第 19 页；梅仁毅、陈岷斌：《美国是如何把握战略机遇期的——基于关键时刻外交决策的分析》，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2 年第 9 期（下），第 42 页；刘绪贻主编：《美国通史》（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0 页。

的领土，美国将认为是一种对它的不友好意向的表现。^①门罗的整篇咨文可以理解为三个层面的内容^②：第一、反对欧洲国家继续在美洲夺取殖民地。第二、不干涉原则。既指不允许欧洲国家干涉美洲事务，也指美国不干涉欧洲事务。第三、美洲体系原则。一言蔽之，此时门罗主义强调反对欧洲在美洲的进一步殖民和对美洲国家政治制度的危害。

在 19 世纪 40 年代早期，英美加紧了对俄勒冈的争夺。1845 年 12 月 2 日，波尔克（James Polk）总统在提交给国会的年度咨文中重申了门罗咨文中“不准殖民原则”；同时强调美国“对于欧洲强加于北美洲的任何干涉不能默许，一有此种干涉，决不畏艰危，立即抵制”；美国态度的改变在于欧洲强国“遏制我们的进展”。^③波尔克总统主要对于英国阻止美国占领俄勒冈，和可能的来自欧洲对美国领土扩张的压力，表达美国强硬的立场。墨西哥战争期间，1848 年 4 月 29 日，波尔克甚至向国会提交特别咨文重复了他的这一观点。主要是阻止欧洲国家可能插手美国选择合并、或不合并某些地区。^④美国的政策态度更加强硬，甚至包含战争威胁意味；最主要的是，已经明确了欧洲国家不要干预美国的扩张行为。

1895 年 7 月奥尔尼照会和 12 月 17 日克利夫兰总统的特别咨文，再次扩展了门罗主义的含义。对于这两份重要文件，前文已经做过详细的介绍。不过，在这里重复引述其关键用词是必要的。奥尔尼在照会中说，今天，美国拥有这个大陆的实际主权，它的命令对于其干涉所及的臣民就是法律。克利夫兰在特别咨文中甚至威胁到，如果英国在委内瑞拉登陆或对任何领土实施政府管辖权，将是对美国权利和利益的有意侵略。奥尔尼以美洲主人身份介入英-委边界争端，而克利夫兰则明确表示，对委内瑞拉领土的占领或管辖是对美国的侵略。

从门罗主义出台到两次扩展的具体背景和强调的重点来看，可以简单地概括是一个不断递进的过程。1823 年，门罗宣言向欧洲国家表达的是“不要做什么”；1845-1848 年，波尔克总统对欧洲国家提出的是“不要干涉我做什么”；而到了 1895 年，克利夫兰的关键用语则变为“承认我是什么”。

^① [美] S. F. 比米斯著，叶笃义译：《美国外交史》（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28 页。咨文中关于这一部分内容全文见附注，第 230-231 页。

^② 罗荣渠：《门罗主义的起源和实质——美国早期扩张主义思想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6 期，第 107-112 页。

^③ 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7 页。

^④ [美] S. F. 比米斯著：《美国外交史》（第二分册），叶笃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0 页。

门罗主义出台和第一次扩展主要表述的是国家的政策行为，并不试图颠覆已存在的拉美秩序。而克利夫兰的美国政府则要求英国承认其在美洲的主导地位，换言之，拉美地区秩序的领导从此要转手美国。

（二）19 世纪后半期拉美秩序概况

拉美独立运动之后，殖民体系土崩瓦解。但是，欧洲列强并不愿意就此退出拉美地区的政治舞台。特别是英国，直到 20 世纪仍继续在拉美政治与经济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拉美国家独立后不久，大多经历了长期的政治动荡。上层人物各个派系间勾心斗角，国内战争频仍。新独立国家往往自我标榜为共和国，但对于何为“共和国”则并未达成一致。一部部书面宪法却掩盖不了各国法治进程的困境。经历长期混乱的拉美各国在 19 世纪后半期情况稍有好转，逐渐恢复秩序。但玻利维亚、乌拉圭和尼加拉瓜等国却依然没有此等幸运。拉美国家内部持续的混乱，导致了对殖民地时期秩序的怀念，甚至一度出现了要求重新回到殖民者怀抱的诉求。^①此外，拉美多数地区地形复杂，在殖民地时期各个殖民地之间的界限非常模糊，再加上有些殖民地几经易手导致边界线更加模糊。因此，在拉美新独立的国家之间并没有任何国家与其邻国有过明确的边疆划界，这必然造成战争、流血以及自此之后不断出现的敌意。

在经济领域，在殖民地时期形成的经济联系在拉美各国独立之后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拉美经济主要是一种出口型经济，而这种出口取决于欧洲和美洲国家的需求，拉美国家鼓励发展这种不自主的经济，并没有跳出原有的殖民经济框架。甚至出现了“农民如果不向伦敦、纽约或阿姆斯特丹的银行家缴纳租金，就不得耕种自己国家的土地”这样的怪象。^②由于通讯和运输条件的改善，使拉美经济与欧美经济的联系进一步密切。以投资为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外国在拉丁美洲投资总额达 85 亿美元。英国投资最多，达 50 亿美元，法国第二位，为 17 亿美元；美国紧随其后，为 16 亿美元。德国居第四，略低于 10 亿美元。^③从这一组数据中，可以看出，英国在拉美的主导地位一目了然。

由于拉美经济完全受到国际经济的支配，一旦欧洲经济出现风吹草动，

^① 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王宁坤译，《简明拉丁美洲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4 页。

^② 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王宁坤译，《简明拉丁美洲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0 页。

^③ 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王宁坤译，《简明拉丁美洲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3 页。

拉美经济必然出现问题。而拉美经济出现问题，必然无法支付欧洲的资本投入，这为国际干预埋下了隐患。欧洲强国当时推行的国际惯例包含政府有权动用军队为本国海外侨民索赔、索债等事务。在 19 世纪最后 30 年期间，英国、法国、西班牙、德国、意大利、丹麦和俄国以本国侨民索赔要求而进行的小规模干涉，或武力威胁至少有 16 次之多，受害国包括委内瑞拉、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圣多明各和海地。^①使用军事手段解决经济问题的国际惯例，这完全是强权政治的产物，直接危害了拉美各国的政治独立地位。拉美各国早已意识到欧洲列强对自身的危害，但囿于单个国家实力不济，一直寻求联合努力抵制欧洲；与此同时，随着美国实力地位的上升，依附于欧洲的拉美秩序存在重大危机。

（三）19 世纪后半期拉美秩序危机

在拉美独立革命时期，美洲联合的思想即已萌蘖。1826 年甚至为此召开过巴拿马会议，勾画了美好的联盟思想，但美洲联盟这样的国际组织并未建立。美国内部也一直有人鼓吹泛美主义，却受制于实力不济。南北战争后，美国经济获得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为此需要更为广阔的市场。近在咫尺的拉美市场却控制在英国之下，更使美国不能容忍的是，它每年要从拉美买进 100 万美元的原料，而拉美国家却用这笔收益进口欧洲制成品。^②

1881 年出任国务卿的詹姆斯·布莱恩（James G. Blaine）尤为重视美国与拉美的经济关系。是年 12 月 29 日，他向除加拿大以外所有美洲独立国家发出邀请，于来年在华盛顿召开泛美会议。这一提议尽管最终搁浅，但引发了国内要求召开泛美会议的舆论。1888 年 5 月，国会通过立法的形式要求召开泛美会议。随后，国务卿托马斯·贝亚德正式邀请拉美国家派代表到华盛顿参加翌年召开的泛美会议。1889 年，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出任总统。布莱恩重执国务院，积极筹办泛美会议，以了夙愿。第一次泛美会议于 1889 年 10 月至 1890 年 4 月在华盛顿举行，并在以后得以延续。自此，泛美会议转变为美国为了防止欧洲列强对拉美的控制，以便将来实现由美国独霸拉丁美洲而提出的主张。^③泛美会议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英国在拉美的政治经济实力，动摇了拉美现存秩序的合法性；同时，

^① [英]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5 页。

^② 刘绪贻主编：《美国通史》（第三卷），第 363 页。

^③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2 页。

提升美国在拉美的形象。不过，拉美现存秩序更大的危机在于英美之间权力对比的变化。

美国自内战结束之后，经济实力得到迅速发展。19世纪下半期，美国国内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仅仅是从农业大国向工业大国的转型，而且是从传统工业向现代工业的转型。在1879年至1884年间，美国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美国从工厂手工业向大机器工业过渡，从劳动密集型经济向资本密集型经济过渡，小规模生产的经济变成由大公司控制的经济。在1870年至1900年期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三倍多。^①

美国促进经济的另一项重要政策是鼓励移民。1864年移民法通过后到1900年，进入美国的移民总数为1,300万。移民中以16-44岁的壮年男子居多。加上每10年20%以上的自然人口增长率，使美国人口从1860年的3,150万增至1900年的7,600万，超过了当时欧洲主要大国。^②尤为重要的是，第二次工业革命一大重要特点就是大量生产。而两种主要方法都是先后在美国发展起来的。一种方法是标准件的制造；另一种方法是装配线的使用。^③

这一时期英国经济也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1851-1881年，英国经济持续增长，国民生产总值从5.24亿英镑上升到10.51亿英镑，1901年再上升到16.43亿英镑。19世纪后半期，英国国民生产总值按2.5-3.3%的年增长率，尽管周期性经济危机不时发生，总趋势却是增长。不过，相比于德、美而言，英国的增长率不够快，其独霸全球的地位开始丧失。19世纪80年代，英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2.2%，远远落后于美国的4.1%，也比不上德国的2.9；19世纪90年代，英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提高到3.4%，与德国持平，但是不如美国的3.8%；接下来的十年，这种差距再一次拉大。^④这与它鼎盛时代不可同日而语。

1851年，世界远洋航运的船只一半以上是英国的。1848-1872年，英国贸易快速增长，规模是过去20年的三倍。^⑤肯尼迪则认为，英国在1860年前后可能达到鼎盛，其生铁产量占世界的53%，煤和褐煤占世界的50%，

^① 杨生茂、陆镜生著：《美国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页。

^② 刘绪贻主编：《美国通史》（第三卷），第79-80页。

^③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著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页。

^④ 钱乘旦、许洁明著：《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270页。

^⑤ Joshua S. Goldstein, *Long Cycles: Prosperity and War in the Modern Ag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28.

消费了世界原棉产量的 50%。世界人口 2% 的英国工业生产能力相当于世界工业生产潜力的 40-45%。置于欧洲视野，则以 10% 的人口占到欧洲工业生产潜力的 55-60%。^①由于以 GDP 计算，英国难以超过当时的中国，而以军事人员计算，英国也不占世界鳌头，英国何以位居世界权力之巅。肯尼迪写到，英国的海上霸权无与伦比；庞大的殖民帝国版图；雄厚的资金和先进的金融体制；共同造就了英国霸权。^②

如果采用 COW 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简单对比，则可以发现英国地位显著衰落。依据通常对大国体系研究，在 19 世纪下半期算得上大国的有法国、英国、奥匈、俄罗斯、德国、意大利，而美国则是在 19 世纪最后时刻才算踏入大国行列。^③在这些大国中，当时影响力较大的是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所以在这里只采集这四个国家的数据进行对比。

表 1.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综合国力比较

国家	年份	钢铁产量：千吨	军费（当年英镑：千）	军事人员：千人	能源消耗：千吨煤当量	超 10 万人口城市人口总数：千人	国家能力综合指数
美国	1880	3896	11414	38	76969	6211	0.12546
	1885	4110	9748	39	103359	7761	0.131261
	1890	9350	14788	39	150826	9698	0.165396
	1895	9598	15187	42	182744	11737	0.168099
	1900	10352	41481	126	256081	14207	0.187999
英国	1880	7873	21448	248	131039	9229	0.218471
	1885	7534	38021	256	139339	10208	0.215737
	1890	8031	29602	278	156388	11207	0.179475
	1895	7827	35743	309	161765	12306	0.171924
	1900	4980	119587	487	185652	13513	0.177528

^①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p. 151.

^②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pp. 154-156.

^③ Jack S. Levy, "Historical Trends in Great Power War, 1495-197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6, No. 2, 1982, p. 283.

法国	1880	1725	32816	544	28738	3761	0.108311
	1885	1631	35721	519	29911	4018	0.101031
	1890	1962	36771	596	36762	4489	0.095302
	1895	2004	35936	586	38547	4748	0.088578
	1900	1565	40569	621	48650	5233	0.074714
德国	1880	2468	19397	430	47298	3142	0.105608
	1885	3268	19973	459	60677	4182	0.114633
	1890	4100	37454	505	78351	5644	0.125959
	1895	4770	30885	602	89736	6998	0.125571
	1900	6461	39681	624	122681	8719	0.131525

资料来源: National Material Capabilities Data Documentation Version 4.0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

在上表中非常清晰地表明了 1895 年, 美国在国家能力的综合指数上只是稍稍落后于英国, 并且在 1900 年的统计上要高于英国。可以明确看出这是一个权力转移的历史时期。不过, 对于 1895 年委内瑞拉危机而言, 英美之间的对抗主要在于海上, 而当时英国海军的优势仍是毋庸置疑的。

表 2.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军事实力比较

	各大国军人和海军人员数量			各大国战舰吨位		
	1880	1890	1900	1880	1890	1900
美国	34000	39000	96000	169000	240000	333000
英国	367000	420000	624000	650000	679000	1065000
法国	543000	542000	715000	271000	319000	499000
德国	426000	504000	524000	88000	190000	285000

资料来源: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p. 203.

从军事实力上, 尤其是海军实力上, 美国并非英国对手。仅仅只有三艘一流战舰的美国还谈不上拥有海军, 而它的对手却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①英国在自己海军如此强大之际, 国家意志缘何变得薄弱。其一

^① A. E. Campbell,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5-1903*, p. 124.

是，远涉重洋的作战本身耗时费力，而美国尽管常备军力不足，但长期的民兵传统，使其可以迅速征召大量有战斗力的兵力。而且，由于威胁无处不在，英国已无法抽调战舰加强其在北美水域的力量；担忧加拿大将被美国征服；预期一场延绵无期的战争，美国因其巨大的经济力量，将能够推动形成一场僵局并可能最终获胜。^①彼时英国战略弱点已暴露无遗。就本岛安全而言，欧洲大陆国家的崛起对其冲击最大；从维持金融中心地位出发，南非发现储量惊人的钻石和金矿与其利益攸关；从大英帝国统一来看，位于中东的埃及、南亚的印度都受到挑战。拉美对英国固然重要，但若不顾及帝国其他利益，倾其所有与美国一决高下，显然非理性行为，难以施展强硬国家意志。

随着威胁全面出现，英国被迫不断寻求降低帝国成本。英美特殊关系是一个神话，是设计用来优雅地收缩的。^②尤其当委内瑞拉争端提出了英美战争前景时，英国海军部指出它没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应付美国的敌对。^③1896年1月3日，德国皇帝给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S. J. Paul Kruger）发去电报，祝贺德兰士瓦独立以及成功地保卫了共和国的独立。自此，英国或德国首相都不能压制已经明显的敌意；^④面临多重威胁的索尔兹伯里不得不掂量不同地区在英国对外政策中的不同分量。^⑤而美国尽管开始有了海洋视野，但是美国政策之基则放在了美洲。换言之，只有与美国争夺美洲的国家才构成美国真正的敌人。为此，在19世纪最后几年，英国仍然被看成一个重大的和实际的敌人。不仅仅是英国拥有强大海军，在规模、技术和力量上远超同时期的竞争对手；而且它在广泛的西半球的殖民地，提供了一个可以很容易发动对美国攻击的完美平台。^⑥

总之，英国主导下的拉美秩序合法性开始受损，美国主导下的泛美会议成为排除欧洲大国的地区论坛；而英美之间权力变化更是动摇了英国主导拉美秩序的基础；美国专注于美洲，这与四面受敌的英国所处的战略环境全然不同；在维护还是颠覆美洲地区秩序上，当相对实力开始衰落的现

^① Kenneth Bourne, *Britain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North America, 1815-1908*, pp. 340-341; Paul Kennedy, *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 Background Influences on British External Policy, 1865-1980*, pp. 107-109.

^②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 27.

^③ Charles A. Kupchan, *How Enemies Become Friends*, p. 76.

^④ David Steele, *Lord Salisbury A Pol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 319.

^⑤ Lillian M. Penson,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Lord Salisbury's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5, No. 1, 1935, p. 94.

^⑥ Iestyn Adams, *Brothers Across the Ocean*, p. 10.

存秩序维护者英国，遭遇到实力不断增强且意志果敢的挑战者美国，英国维护现存秩序的国家意志较弱。最终，这一地区秩序的和平转移方才成为现实。

五、结 论

1895年爆发的委内瑞拉危机，是一场关于拉美地区秩序之争。回首观之，1895年7月奥尔尼向英国发出强硬的外交照会，其意图在于重塑美洲地区秩序。美洲现存秩序的主导者英国显然不会轻易放弃自己在美洲的地位，但并不想过于开罪美国。一份言辞相对温和的答复，却激起了美国一反常规的外交行动，不仅发出武力威胁，而且采取单边行动。英国的国家意志开始经受考验，1896年1月11日英国内阁会议的决定实质已经屈服，证明了英国在维护拉美地区秩序上国家意志并不强烈。英国这种不强烈的国家意志后来在关于“已定居地区”的外交交锋中再一次得到验证。

从英国主导的拉美秩序而言，美国毋庸置疑是一个修正主义国家，具有非常明确的替代秩序规划。美国借用1895年委内瑞拉危机，展示强烈的主导拉美地区秩序的国家意志；而英国则不愿承担，维持自己主导拉美地区秩序的不断上升的代价。英国相对实力的衰落则促使它有选择性地收缩，并没有表现出强烈的国家意志。所以，在这场国际秩序转移的较量中，最终以英国的让步而结束，实际上，英国默许了美国在加勒比海的统治地位。^①英国对美国主导拉美秩序的支持在1898年春爆发的美西战争中再次得以确认。英国的战略收缩，换取了美国在1899年布尔战争中对英国予以支持。

单纯从结果来看，英美之间美洲地区秩序转移完全可以贴上和平的标签。但是这样一个标签却无助于对国际秩序、权力转移和平变迁的理解，因为所谓的英美权力“和平转移”从它的起点就可以明确看出充满了战争的风险。这意味着，历史上出现的权力“和平转移”可以跨越文化、认同、种族的界限，从文化视角解释英美权力和平转移的论点不攻自破。英美之间权力和平转移的关键在于，衰落中的主导国维护现存国际秩序的意志薄弱。

(责任编辑：赵舒婷)

^①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196.

Grotius 《战争法与和平法》之读书札记

——Necessity 与 Natural equity 的矛盾与共存

吴翔*

本文主要以 Grotius 在《战争法与和平法》第三卷第 12 章中谈论劫掠敌国时的节制问题为主，在此两个立法维度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和正当需求（necessity）在 Grotius 心中形成了某种暂时性的妥协与统一：Necessity 在相当程度上服膺于 Natural equity 之下从而保证了双方的和谐共存，并以原初视角根本解决了为何劫掠敌国时应适当保持节制问题。

Grotius 一如往常在解决战争法问题上必先援引民法案例的论证逻辑，认为只有在符合三种前提条件下毁损他人所有物的行为才能被赋予合法性：一为原始财产制度设计的必要时的例外，比如任何人都可以将他人的剑扔进河中以防止一个疯子用以破坏，但仍肩负弥补损失之责任，此为 necessity 之人身安全较于 natural equity 之私有财产权的对抗；二为存在由于不履行约定而发生的债，毁损行为视为对债务之清偿，此为 natural equity 之私有财产权的实现；三为存在某种侵略行为，毁损是對此的适当惩罚，此为公战与私战之间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和正当需求（necessity）之相互协调。延展而论，即在战争中之因人类欲求所激生的行为规范（necessity）亦应有所约束节制才符合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之原则。Grotius 承认处于交战状态中的敌对双方在 necessity(正当需求)的维度上有着相互摧毁之权利，但同时主张“此最紧迫和正当的动机较少持续很长时间，并且常常为更重要的人道目的所超越”，因而援引 Polybius 之原话：“在战争中的报复不应走向极端，也不应超过侵略者为其罪行所应承担的必要惩罚的限度。只有在基由这些正当目的，并且受到这些限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惩罚。”以 Grotius 视角而言，敌对双方在行使无限制劫掠之权利

* 吴翔，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时应有所克制，necessity 应在实现 natural equity 的前提下予以相当程度上的妥协与让步，两者之间的差异、紧张乃至冲突关系加以显现，于此 Grotius 隐隐透露其内在的评判尺度。

Grotius 在 2-7 小节中继而展开有关劫掠敌国时节制问题的具体讨论和研究。Grotius 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扣押属于敌方的物以阻止其由此获益，而损毁则是一种没有必要的荒唐的行为。”例如在包围作战中野生林木可以被用来建筑工事，而生产果实的树木以及一切必需的供养人类之物，如果可能就应当放过。在这一层次上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和正当需求（necessity）二原则之间逐渐难以协调泾渭分明。事实上处于交战状态中的敌对国往往很难审慎理性地遵守 Grotius 所提出的劫掠时保持克制原则，于他们而言战胜敌方保存自我的 necessity 原则位于优先考虑位置，在此期间采用一切可用之手段摧毁敌方都是符合 necessity 的原则，因而无论是扣押敌方的物还是损毁敌方的物都应以 necessity 为准，在战争中并不存在 Grotius 所称的“一种没有必要的荒唐的行为。”为了获取最终之胜利，手段上的合理性为目的的终极性所先验，马基雅维利主义的正确性于此不容质疑。Grotius 显然更醉心于战争中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原则的普适性，而现实君主们更关心正当需求（necessity）原则的自利性，二原则犹如天秤两端加诸不同秤码始终处于摇摆不定的状态中。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原则和正当需求（necessity）原则在 Grotius 的理论和现实的政治操作之间有着难以逾越和填补的鸿沟。

Grotius 同样意识到了自然正义（Natural equity）原则和正当需求（necessity）原则在有关劫掠敌国时的节制问题时所蕴含的紧张的内在张力，并试图通过自身逻辑的缜密和精确的洞察力予以弥补。Grotius 准备诉诸利益和道德两方面予以论证敌对国在实现自身 necessity 的同时应充分注意其行为规范是否符合 Natural equity，如若不然前者 necessity 是非正义的，无法获取合法性，因而亦是短暂的。Grotius 认为 natural equity 和 necessity 两者之间并非两条平行线始终无法重合而是两条交互交织在一起的上升中的螺旋线，natural equity 的普适性是不允许做出妥协的，necessity 的自利性则是应该做出让步的。

首先，遵守 natural equity 原则亦是为己方利益之考量是 Grotius 弥补两者鸿沟做出的尝试性解释。他认为，“在有望快速赢得胜利和征服时，审慎要求将军和指挥官尽可能克制一切破坏行为，因为敌方的这些财产不

久将归属我方的国家或君主，授权并实施破坏只会给自己带来损失。”他例证普鲁塔克的记述，当菲利普摧毁并劫掠色萨利（Thessaly）的时候，弗拉米尼（Flaminius）正在通过已经成为本方领土的国家从而命令以平常方式行军。在上述案例中 Grotius 认为交战方 necessity 的实现是以遵守 natural equity 原则为前提的：自身利益的考量是每个理性君主的所应具备的素质，既然摧毁敌对方无益于自身利益的增加，而相反遵守 natural equity 则利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那么交战胜利方是乐于做出一定妥协让步的。保护敌方之财产既是 necessity（我之所得），同时又履行 Natural equity（我之正义），那又何必去做一些损毁（我之所失）的事情呢？延展而论，Grotius 刻意地在寻求二者之间的平衡点，既然在劫掠敌国时保持节制既符合自身利益又满足自然法正义，那么此问题亦无需再留待辩论争议。

当然，自身 necessity 的实现不全然是妥协式的，亦有可能是主动式的。Grotius 又例证到倘若当敌方拥有可进行供给的其他来源，比如从海上或其他相邻地区时，则摧毁敌国也是不必要的。无论从战争战略是否符合 natural equity 还是战争战术上自身 necessity 的实现都不要要求摧毁敌国的疯狂举动，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放过农业区域，即使位于双方的边境上”，最恰当理性的方式是切断外部供给线迫使敌方投降，这样克制的行为不仅符合 natural equity 的原则，同时亦以最小之代价实现自身 necessity。”

相同的论证逻辑难题同样出现在第三卷第 12 章第 5 节中，Grotius 认为：“有一些物并不会对战争的供给和延长有任何助益，具有这种性质的物——即使是处于激战之中——本身就要求获得免除。”事实上 Grotius 以 natural equity 的角度排斥了 necessity 所保护的绝对财产所有权：战争胜利一方无法全权处理敌国之财产，这些东西包括诸如廊柱、神庙、雕像以及所有其他高雅优美的作品和艺术的纪念物。Grotius 援引西塞罗评论“马塞拉斯之保护叙拉古的公私建筑之言，就好像他是带着他的军队来保护它们，而不是以排山倒海之势来攻占此地的。”足见 Grotius 本人颇为欣赏此等正义之为，而那些无端损毁和破坏亦如 Polybius 所宣传的“既不削弱敌方，也不增强己方的破坏行为，乃是残酷的暴行和疯子行径。”如此这般行径令 Grotius 难以启齿。然而，此处 necessity 之于 natural equity 的妥协与让步在逻辑证明上存在着缺陷：necessity 所保护的绝对财产所有权在含混模糊的逻辑推演下成为了有限财产所有权，胜利者无法凭借己身之独立意志全权处理战败者之财产的同时仍需受限于 natural equity 原则，这无法以己

身利益之增加予以阐释，Grotius 就以伦理道德和历史传承做一总结。

上述难以以利益之维度妥协 Natural equity 和 necessity 内在紧张张力的问题在第 6 节中为 Grotius 重新找到一个阐释路径：即诉诸于宗教信仰依归。Grotius 认为：“关于宗教目的之物……尽管此类物及建筑根据万国法作为国家财产可以加以毁灭，但是，因为它们既没有增添战争的不幸，又没有迟滞胜利的实现，所以对于圣物及相关的一切应当给予恭敬的免除；尤其是，在根据同样的基本律法信奉同一个上帝的国家之间理应遵从这一规则，即使各国的法律及观念都稍许有些不同。” Grotius 颇为无奈地以共同宗教和信仰作最后之论证：战争中的敌对双方的确有实现自身 necessity 采取各种手段之必要，然而这种必要性应在 Natural equity 的维度的约束下实现，这种维度的设立不是由于世俗的利益诱惑，而是共同的宗教和信仰的必然。既然希腊人在侵入其他领土时避免触及宗教殿堂；阿尔巴为罗马人摧毁时万神殿却得到保留的话，共同的宗教和信仰纽带维系着 necessity 之于 natural equity 的让渡，这样上文有关其他艺术装饰品的节制规则有了另一层解读的范式。在这一层次上 Grotius 亦向宗教作出妥协，即上帝的意志也是自然法的渊源。

埃德蒙·柏克曾说过：“有一种东西，并且只有这种东西恒久不变，它先于这个世界而存在，而且也将存在于这个世界自身的组织结构之中：它就是正义。”但面对在正义面前蛰伏着的邪恶，柏克警示道：“只要善良的人们袖手旁观，邪恶就会高奏凯歌。”从 Grotius 在《战争法与和平法》第三卷第 12 章的论述而言，他是认同伯克的正义观的，necessity 的自利性应有所克制于 Natural equity 的普适性。

(责任编辑：李春燕)



从私战中的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论格劳秀斯基 于自然法的正义

蔡一麟*

格劳秀斯生活在 16、17 世纪誉为“海上马车夫”的荷兰，他给后世国际法领域留下了三部著作《海洋自由论》、《捕获法》和《论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其中，《论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无疑是格劳秀斯思想的集大成者。

这部著作的完整标题是：“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in quibus jus naturae et gentium, item juris publici praecipua explicantur”，英译为“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in three books ,Wherein are explained,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and The Principal Points relating to Government”，也就是《论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三卷本），其中阐明了自然法、万民法、以及公法中的重要问题。如今这部书大体是被看作国际法理论的奠基之作，然而从其标题便能知道，格劳秀斯书中讨论的不仅关乎为后世所瞩目的国际法，而且也包括自然法、万民法，甚至神法以及被归入“不成文法”范畴中的风俗礼制等等。

作为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近代自然法理论的创始人之一，格劳秀斯在书中认为所有人法，包括国际法均受到“自然法”的约束，“the Mother of Civil Law is that very Obligation which arises from Consent, which deriving its Force from the Law of Nature^①”。人法是基于自然法，那么自然法又是来源于什么？格劳秀斯给出的答案是“正义”，这种“正义”可以溯源到“自然本性”，而它在人身上的体现便是“人类的自然本性”，格劳秀斯这里将其对应为“人类的理性”。

《论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第一卷开篇便有“Natural Right is the Rule and Dictate of Right Reason, showing the Moral Deformity or Moral Necessity there is in any Act, according to its Suitableness or Unsuitableness to a

* 蔡一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The Preliminary Discourse*. XVII.

reasonable Nature^①”，格劳秀斯定义自然法是正当理性的规则，它指示任何合乎自然本性、与人类理性一致的行为就是道义上正义的行为，反之即不正义。

于此，我下文希望能倚靠《论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英译文本，并借助书中述及的私战中的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权利相关内容，从而讨论格劳秀斯基于自然法的正义的思想。

格劳秀斯如这部书标题，从自然法来论证“Whether any War be Just, or, Whether 'tis ever Lawful to make War?”……显然，自然法不禁止正义战争，“For both the End of War (being the Preservation of Life or Limbs, and either the securing or getting Things useful to Life) is very agreeable to those first Motions of Nature; and to make use of Force, in case of Necessity, is in no wise disagreeable thereunto^②”，如果发动战争是为了确保生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获取生活必需品，那么这战争就合乎自然法，就是正义的。这里“to make use of Force, in case of Necessity”中“Necessity”可以理解为一种极其紧迫的情形，该词在之后亦会多次出现。

书中随之将战争分成三类：公战（Publick War）、私战（Private War）及公私混合性战争（Mixed War）。格劳秀斯对私战的定义是，“Private War is that which is made between private Persons, without public Authority^③”，也就是没有公共权力授权的私人个体间战争。虽然没有作为公共权力的政府机构的授权，但根据自然法原则，为确保自身和生活必需的目的，私战也可以是合法、正义的。不过也有不同看法，“perhaps some will think, that it is not lawful, at leas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public Judges^④”，这里便出现两个概念，即法律救济和私力救济，私战体现的私力救济的正义性被法庭建立后的法律救济所取代，将私战争议事项交由法庭的裁判员按照法律进行的裁决被认为是正义的。由此，私力救济反而变得似乎不正义了，“And Laws call that Force, whensoever a Man would take that which he thinks is due, without having Recourse to a Judge.^⑤”

对此，格劳秀斯表示异议，“Undoubtedly, the Liberty allowed before is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Chap.I.x.1.*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Chap.II.i.2.*

③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Chap.III.i.*

④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Chap.III.i.*

⑤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B.I. Chap.III.i.*

now much restrained, since the erecting of Tribunals: Yet there are some Cases wherein that Right still subsists; that is, when the Way to legal Justice is not open.^①他指出即便私战中私力救济受到限制,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仍然需要它的存在。结合第一卷第三章第 2 节的例子, 不难看出在"Necessity"的情形下, 不可能等待后知后觉的法律救济, 此时实施暴力在内的私力救济来保护人身权利, 在自然法看来完全是正义行为。格劳秀斯由此认为人设的法律救济是不完全的, *Publick Judges"for tho' Courts of Justice are not from Nature, but human Appointment*^②, 而私力救济是自然的, 体现了人类的自然本性。延伸可以理解为, 私战中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权利, 存在法律救济为代表的人法无法覆盖的领域, 而依照自然法行事可以没有遗漏, 格劳秀斯隐隐然将基于自然法的正义也凌驾在了法律的正义之上, 因为法律的正义同样是不全面的。

在第二卷第一章, 格劳秀斯继续抛开人法, 根据自然法来论述战争发动的理由。"There is no other reasonable Cause of making War, but an Injury received^③"、"The first Cause therefore of a just War, is an Injury, which tho' not done, yet threatens our Persons or our Estates."^④遭受伤害, 或避免受伤害, 是发动战争惟一的正当理由, 就算这种侵害可能没有实际发生, 但只要它对我们的人身或财产的安全构成了威胁也可视为伤害。私战包括在战争之内, 是故基于自然法如果我因受到伤害或避免伤害而发动战争便是正义的。另一方面, 人法的作用在该章第 5 节第 2 小节才稍稍提到, 一个人没有立即对我实施暴力行为但却被发现正在密谋, 那我也无权杀死他, 因为自己知晓危险的存在所以可以求助于预防性的法律救济措施。

同时, 这里无疑产生一个矛盾, 此处格劳秀斯这样写"Tho' we were certainly informed, that a Person has conspired against us, or designs to lay an Ambush for us, or is preparing to poison us, to bring a false Accusation against us, to suborn false Witnesses, and to corrupt the Judges: Yet whilst we have nothing to fear for the present, on the Part of that Person, I maintain that we cannot lawfully kill him^⑤", 句中正在密谋对付我, 难道不算是其前文所说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 Chap.III.ii.*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 Chap.III.i.*

③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4.*

④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i.3.*

⑤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v.2.*

的要伤害我吗？那么对于这种自己将受到伤害的威胁用暴力在内在的方式反击，完全合乎格劳秀斯的自然法正义。而此处，他用了"cannot lawfully kill him"意即不能合法地杀死他，是否暗示即便有伤害自己的威胁，但按照法律我不能先发制人呢？相反我必须明知危险岌岌可危还要耐心地诉诸法律救济，背离了自然法原则，并且这里似乎人法压过了自然法，也就和格劳秀斯序言里宣称的“人法是基于自然法”存在着矛盾。

回到私战中的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权利，在该章后面几节格劳秀斯论述关于财产权利的保护。书中他鲜明地将保护财产权利的重要性等同于人身权利，并用自然法赋予了其正义性，这或许与他所处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环境有着密切联系。格劳秀斯第 11 节提出"Murther in Defence of our Goods permitted by the Law of Nature^①"即为保护我们的财产而杀害对方是自然法允许的。这节里继续说道"if we have Regard to expletive Justice, I must own, that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our Goods 'tis lawful, if there's a Necessity for it, to kill him that would seize upon them."^②这里再次出现"Necessity"，在极其紧迫的情形下为保护财产杀死对方是"lawful"的……如果之前矛盾处的 lawful 是合乎人法，那此处 lawful 合法是合乎人法抑或自然法？

在这部主要论述战争法权的书里，格劳秀斯对财产权保护及辩护着笔颇多。在第二卷第 2 章"Of Things which belong in common to all Men"论述人类共有财产中，针对财产权私有产生的一些法权问题，格劳秀斯通过自然法展开了辩护。该章节中财产权的起源演化和共有财产如海洋等的论述，可以说是格劳秀斯《海洋自由论》、《捕获法》两本的吸纳，这里不再具表。该章第六节标题是"In Case of Necessity Men have a Right of using that which others have a Property in, and from whence this Right arises."意即在极其紧迫的情形下人们有权共同使用他人已具有财产权的事物。由此开始，格劳秀斯对财产权私有化中产生的法权问题进行了基于自然法的解释。"to consider the Intention of those who first introduced the Property of Goods. There is all the Reason in the World to suppose that they designed to deviate as little as possible from the Rules of natural Equity^③"这里的"the Rules of natural Equity"便是格劳秀斯由自然法解释财产权私有和共有矛盾的核心。我参照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xi.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xi.

Equity law 译为衡平法，即补偿成文法的公平原则用来纠正用法不公的一种法，将"natural Equity"翻作自然衡平。也符合格劳秀斯的意思，就是用 the Rules of natural Equity 缓解财产私有和共有间的冲突从而达到一种合乎自然的正义状态。另外，这种自然衡平原则又以"Necessity"为前提依据，"in a Case of absolute Necessity, that antient Right of using Things, as if they still remained common, must revive, and be in full Force: For in all Laws of human Institution, and consequently, in that of Property too, such Cases seem to be excepted."^①在极其紧迫的情形下可以形成一种例外（"such Cases seem to be excepted"），而且是对于所有人法来说，有关财产权的立法自是不例外。这种例外当然不会在人法中有所规定，"All this is not introduced by the Civil Law; it only explains by such Regulations, the Maxims of natural Equity, and enforces them by its Authority"^②，但是我们可以通过自然衡平（natural Equity）来解释和规范它。

这里，需要对作为自然衡平前提的"Necessity"有个理解，什么是极其紧迫的情形？根据文中提到的，"this is no Ways to be allowed"即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形。然而，对于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者在基于自然法的正义性保护中"Necessity"界定还是有所区别的。对人身权利，Necessity 就是对我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情形；而对财产权利，Necessity 的界定便有些复杂：第一，对象是我的话，自己的财产受到侵害构成 Necessity；第二，在对象是他人的话，我的人身安全受到侵害且只能借助那人的财产才能保全时，也构成了 Necessity。但，"here some Precautions are to be observed, that the Privileges of Necessity may not be too far extended."^③第二点同时也是 Necessity 的制约局限，"if the right Owner be pressed by the like Necessity; for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Possessor has the Advantage."^④因为其中的我和那人都是平等的存在，如果那人也处于 Necessity 的情形下，那么作为财产所有人他享有优先特权，这时我再谋取其财产便不再符合自然法，是不正义的行为。因此，并不是所有紧急情况都有着自然法赋予的正义性，只有在符合上述界定局限的 Necessity 这一极其紧迫的情形下开展的行为才能视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vi.1.*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vi.2.*

③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vi.3.*

④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vii.*

⑤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vii.*

作正义行为。

格劳秀斯随后又强调, "Where as the Truth of it is, this Right is not absolute, but limited to this, that Restitution shall be made when that Necessity's over. For it is sufficient that it go so far and not further, to maintain the Laws of natural Equity against the Rigour of the Rights of a Proprietor."^① 这私有财产的共有权利, 只是基于极其紧迫情形的暂时准许性权利, 其设立也仅在于维持自然衡平, 以对抗排他性私有财产所有权的过于严苛。"The first Right therefore that remains of the antient Community, since Property was introduced, is this of Necessity."^② 财产权确立后, 基于旧时公有制社会的权利残余下的只是一种紧急情势下的权利, 是出于自然衡平而继续存在的。也就是说, 格劳秀斯根据自然法产生出一种 the Right of Necessity, 再在 natural Equity 的原则框架内, 给予财产权私有和共有冲突的一个解释依据, 并因为基于自然法从而赋予这一依据无比的正义性。格劳秀斯用自然法填补了人法在某些领域无力的窘境, 通过他的解释, 表面上似是确保了财产共有的权利, 实际上则是通过明确界定, 切实的保护了个人的财产权利, 免遭无端侵扰。

总结, 上文我在紧扣文本的基础上, 借助有关私战、保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有关内容, 试就格劳秀斯基于自然法的正义的思想展开了论述。我文中讨论的并非国家正义或是民族正义, 主要是仅就私战而言的个体正义。然而窥一斑而知全豹, 格劳秀斯在我引用的文本里已经很明显地展露了他的相关思想: 一是自然法高于人法, 基于自然法的正义亦高于法律的正义, 是故在保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采取的行为符合自然法原则便可认为是正义; 二是基于自然法的正义的判定标准, 就是 Necessity 和 Natural Equity 两者。格劳秀斯并不排斥人法, 然而人法某些领域力所不逮时就应该凭借自然法, 其时行为正义与否的判定就需要 Necessity 和 Natural Equity, 符合 Necessity 情形的界定以及依据 Natural Equity 原则的框架, 如此行事便是正义的。

另, 根据前面论述, 我尝试理解下面引文里格劳秀斯的研究意图和研究方法,

"Tho' it be not properly my design to inquire, what is advantageous to do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ix.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 Chap.II.x.

or not to do, but to reduce the extravagance of war to what natural equity allows, or what is best among things lawful.^①

听从老师的建议，我把这段话与相呼应的文本导言第 58 节联系起来看，认为格劳秀斯的研究意图明确在"distinguish it more clearly from a Question of the just^②"，深感战争残酷的他希望探求一种正义，来指导规范和平时期和战争中的正确行为，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存活而不自我毁灭。而这种正义，格劳秀斯认为是基于体现人类本性即理性的自然法，他相信人自然本性的善，才会有第三卷末的"Violence is in itself brutish, which is yet most eminent in War; wherefore it ought to be the more carefully tempered with Clemency and Humanity, lest by too much imitating Beasts, we absolutely forget the Man.^③"因此，格劳秀斯说自己并不关注战争带来的利益得失，而关心如何用基于自然法的正义来规范战争……至于研究方法，以学生自己文中所论述的来看，格劳秀斯是将 Natural Equity 作为一个框架，而把 Necessity 作为主要前提依据，然后将各种案例套入来进行相关论证和研究。

(责任编辑：李括)



①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I. Chap.XII.viii.

②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 *The Preliminary Discourse*. LVIII.

③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III. Chap.XXV..ii.

自由主义与黑格尔的遭遇

丁凡*

【摘要】 在黑格尔政治思想的沉浮历程中，自由主义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海姆的批判使得黑格尔思想在德国本土陷入沉寂达数十年之久，并且可以说是为后来的批判者如波普尔、胡克等人立下了范式。而在黑格尔研究的复兴与名誉的恢复中，自由主义者就更是主要力量，里特尔、泰勒与皮平等人强调了黑格尔与自由主义的亲缘关系，并重新恢复了黑格尔应有的理论家地位，史珂拉更是敏锐地发现了黑格尔的希腊情结，为更进一步的反思走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

【关键词】 自由主义；现代性；伦理；精神；思想家

作为一位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黑格尔的命运堪称奇特，在其生时，其声望如日中天，而一俟其谢世，其声望则迅速陷于崩摧。先是出现了著名的黑格尔左右派之争，而随着左派的胜利，尤其是马克思的出现，黑格尔几乎成为了旧世界的精神教父，并随着旧世界的消失也一同归于消失了。但是，实际上，在这场剿灭黑格尔的行动中，自由主义者所起到的作用甚至还要超过马克思。而百年之后，狡黠的历史还施于它的也许是最重要的讲述者：在后来黑格尔研究再度兴起中，竟还是自由主义诸公们起了主导作用者。

一、自由主义批判范式的确立

正如自由主义作为一个重要概念已然模糊不堪一样^①，这个黑格尔研究者阵营也呈现出复杂的样态，其中既有强调“权利”者，亦有重视“义务”者，既有强调“个人”者，亦有强调“共同体”者……然而从根本态度上说，则可大略分为批判者与吸收并改造利用者两派。批判者中主要代

* 丁凡，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① 自由主义在其历史流变中已然面目全非，正是由于其与时缱绻的“包容”态度和自我修正使得其仍不失为当世最主流的意识形态，保守主义、福利国家、社群主义等等与自由主义已然不是简单的对立关系，这些争论完全可以认为是自由主义大阵营内部的派别之争，参 Freedman, Michael, *Liberal Languages: Ideological Imaginations and Twenty-Century Progressive Thoughts*, Princeton&Oxford: Princeton Univ. Press, 2005,

表有鲁道夫·海姆（Rudolf Haym），据约阿希姆·里特尔（Joachim Ritter）所考，海姆的批判乃是造成黑格尔一度在德国思想中沉寂数十年的主要原因^①。海姆在《黑格尔及其时代》中对黑格尔的批判可谓细致入微，全书内容达十八章之巨，详细考察了黑格尔思想的全部历程。究其立场，海姆以批判甘斯对谢林的批判为破题，甘斯认为对黑格尔体系的批判必须是“体系的”，而黑格尔体系已然是至大至全，因而不可能再有任何体系可立于其上并对其进行批判，因此，任何人，要么是黑格尔主义者，要么就是粗野无文的鄙夫。海姆对此则不以为然，他无意用更加细致和尖锐的描述来描述这个体系，无意为未来建构另外某种思想，无意用形而上学来打倒形而上学，用辩证法打倒辩证法，用体系打倒体系……他只想给出这一哲学的客观历史，并以此来进行批判——他要用历史方法来赢得这场争论^②。此方法本身确有其正当之处，即：体系背后之用意必须予以严正追索。

必须承认，海姆对黑格尔体系的要害确有准确把握，即：黑格尔体系以精神包举万物，将自然、人文及其各自历史尽收其中，并将古往今来诸种哲学熔炼为唯一的哲学——精神的自我认知。对此，海姆坚辞不受，并称此等坚信体系正统的人为死守“精神”与相应“人类”观念的、不可救药的头脑，但是，他们如果还有被培根称作“*idola theatri*”的、不可或缺的意识，则这种意识将使他们惮于跨越那横亘于形而上学与“历史-人类之物”之间的鸿沟巨壑。人类立身之本不在自身之内，而在于人类之上与之外^③。此一见识，直可谓古意盎然。不但如此，这一见解甚至恰恰可以证明黑格尔思路的正确性。然而可叹怪哉之处则在于：既然已经明言人类立身之本在人类之上与之外，却又为何严辞拒绝一切形而上学？难道面对那“在人类之上与之外”的人类立身之本，人类应当采取逃避甚至抛弃的态度？海姆的确有蔽于“时代精神”，并且，其人之蔽正表现在：他认为黑格尔对“时代精神”的把握有误。海姆所认定的时代精神乃是与时俱进、随时变迁的“人的精神”（*Menschengeist*），而一切神学与形而上学均已不合时宜，因此，黑格尔实为一个傲慢、守旧且冷酷的形而上学头脑，不晓时变、无恤人情、蔑视自由且卑躬屈膝于普鲁士王室的奴才。我辈当以经

p.5-6.

^① Ritter, Joachim,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by Winfield, Richard,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82, p.36.

^② Haym, Rudolf, *Hegel und seine Zeit*, Darmstadt: Georg Olms, 1962, s.2-4.

^③ 培根的“*idola theatri*”意指阻碍人求知之四种俗见之一，直译为“剧场魅影”。同上，第10页。

验的、唯物的现实主义态度贯注于当下，致力于民众福利的增进、社会自由的增加与法律制度的完善，而不应妄求——甚至应断然拒绝——任何体系化或形而上学化的理论努力^①。

海姆的批判在不解、误解、忿忿然及影响等诸方面颇类米利托斯之斥苏格拉底，就其影响而言，海姆的批判几成后世诸多批判之模板。

德国著名犹太裔共法学家赫尔曼·海勒（Hermann Heller）在《黑格尔与德国强权民族国家思想》中同样忿然将黑格尔判作德国人从一个“诗人与思想家”的民族变为“铁血”民族的桥梁，德国强权民族国家思想正是黑格尔理念主义哲学之子^②。卡尔·波普尔（Carl Popper）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亦将黑格尔与柏拉图和马克思列为极权主义思想和狂妄理性之代表人物，不仅如此，黑格尔更被视为德国极权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教父；较近一次的重复来自 E. 卡里特（E.F. Carritt）与悉尼·胡克（Sydney Hook），前者相对温和，仅仅是重复了对黑格尔强调国家高于个人、战争非恶以及哲学当为国服务等论条的批判，并且仅仅诉诸和平主义等现代普通意见^③；后者的立场与前者相同，两人均不屑于诸多论者对黑格尔的重新肯定，但是胡克的忿然之情过于激切，对黑格尔本人及其辩护者出言亦极尽刻薄，甚至有无根无据的人身攻击，以致于考夫曼有“胡克教授直如一讼师，而非哲学家”之讥^④。

二、自由主义者对黑格尔的接受

吸收改造利用派诸公声势更为浩大，较早者主要出现于英国，其时正值黑格尔在德国本土声望崩摧前后，其代表人物主要有爱德华·凯尔德

^① 培根的“idola theatri”意指阻碍人求知之四种俗见之一，直译为“剧场魅影”。同上，第 12-15 页。

^② Heller, Hermann, *Hegel und der nationale Machtstaatsgedanke in Deutschland, Gesammelte Schriften, Erster Band: Orientierung und Entscheidung*, Tübingen: Mohr, s.23.

^③ Carritt, E.F., “Reply”, and “Final Rejoinder”,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by Walter Kaufman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70.

^④ 胡克讥黑格尔匍匐于既有权威之前，而睥睨于反对者之上，竟不惜诬陷弗里斯而致使其身陷官司；如此褊狭之人，竟有里特尔、佩尔辛斯基（Z.A. Pelczynski）及诺克斯（T.M. Knox）等人为之翻案，将黑格尔纳入“自由主义”阵营之中，殊为荒唐。Hook, Sydney, “Hegel Rehabilitated?”, and “Hegel and His Apologists”,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p.65-70, and p.88-95; 考夫曼对双方均有批评，在他看来，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两个概念已然混乱不堪，而双方均无人考其词义，便开争论。尽管如此，此等令人沮丧的争论至少可令人不再认为学术乃毫无生气、乏味不堪，或学者并非“人性的，太人性的”。毕竟，“哲学始于‘主义’之外”。同上，第 7-9 页。

(Edward Caird)、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约翰·麦克塔加特(John M.E. McTaggart)、弗朗西斯·赫伯特·布拉德利(Francis Herbert Bradley)以及詹姆斯·哈奇森·斯特灵(James Hutchison Stirling)等,科克·威利斯(Kirk Willis)详细考察并描绘了这一复杂的思想运动,然而,无论如何复杂,也无论黑格尔如何在这一时期成为英国文教的基底,这段热情终为有限——英国从未产生一位真正“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上文所列代表人物亦从未成为一个“学派”。这段与黑格尔哲学的热恋,可谓空前绝后,然而,短暂^①。这段历史当属黑格尔之“影响”史,黑格尔在十九世纪的英国,既倍享隆誉,亦饱受毁誉。赞誉者因不满于经验主义而来,然而,颇为反讽的是,这个风潮正是在罗素、摩尔等经验主义者批判之下迅速归于沉寂的。

而黑格尔获得“平反”,并成为学术研究焦点人物则是在二战前后,右派中重要人物主要出现于这一时期。著名黑格尔翻译家与研究者 T.M. 诺克斯(T.M.Knox)于 1942 年出版黑格尔法哲学英译本,并作注解。诺克斯是最早为黑格尔平反的英美世界学者,诺克斯认为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乃为“自由”提供了坚实基础,而非其敌人。在其 1940 年所作《黑格尔与普鲁士主义》一文中,诺克斯紧扣哲学家黑格尔与“保守”“反动”的普鲁士宫廷之间的关系这一争议焦点问题为黑格尔展开辩护,文章指出黑格尔对统一主权国家的向往乃是其一贯的想法,与普鲁士政府“卡尔斯巴德法令”毫无关系,《法哲学》中所描绘的国家并非任何现实国家,遑论普鲁士,其国家理论与保守主义并无关联,遑论极权主义^②;前纳粹预备役军官约阿希姆·里特尔(Joachim Ritter)于 1957 年出版《黑格尔与法国大革命》,书中反驳了海姆的批判,并以黑格尔与法国大革命的关系入手,探讨了黑格尔对革命的复杂情感,一方面现代个体意识之“觉醒”乃是历史变迁所至,革命也已成事实;另一方面,现代个人主义也许可以立国,但却无力承载之,法国革命亦是明证。换言之,个人主义对国家这一伦理共同体而言更其是一危险。里特尔以此断定黑格尔思想乃是“革命的哲学”^③:黑格尔既为现代个体原则提供了合理性论证,又想预防其中所含“不断革命”的危险。里特尔此书在德国可谓开黑格尔政治思想研究新

^① Willis, Kirk, “the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Reception of Hegelian Thought in Britain 1830-1900”, in *Victorian Studies*, Autumn 1988.

^② “卡尔斯巴德法令”即书报审查令。Knox, T.M., “Hegel and Prussianism”,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风之作，赫尔曼·吕贝、奥多·马克瓦特（Odo Marquard）、路德维希·希普（Ludwig Siep）、曼弗雷德·里德尔（Manfred Riedel）等一批学者均有所师法沿袭。

阿维内里的《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是这一风潮中集中研究黑格尔政治思想且影响深远的重要英语著作，阿维内里认为黑格尔所思考的最根本问题乃是治道的历史变迁。现代性的勃兴以现代市民社会的出现为标志，而将这个全新的生活方式作为思考对象并全面地详加考察的哲学家中，黑格尔乃是第一人^②。阿维内里抓住了“历史”这一核心问题，并着重考察了黑格尔思想成熟过程中其本人政治观念与德国现实变迁之间的关系，展示出其中一贯、然而渐次开启的政治观念：帝国落日已不可追，巴伐利亚、符腾堡与普鲁士等新邦才是德国希望所在；“布尔乔亚”作为一个新兴等级标志了市民社会的出现，新国家必须容纳、整合之。

阿维内里以此为主线重新解读了几个关于黑格尔争议甚炽的政治问题，首先当然是黑格尔政治色彩问题，既然已经确定黑格尔运思对象乃是现代性问题，况且黑格尔本人又是以包容性的“和解”为鹄的，因此一切指责其反动的言论自然可以化解：黑格尔非但不是现代世界的反对者，反而是其哲学助产士，因而可以归入自由主义传统之中^③；其次则为民族主义问题，阿维内里明证黑格尔乃是一切民族主义的反对者，尽管他同时也指出黑格尔并未看出这一意识形态对后世的重大影响^④；其三为君主问题，阿维内里显然急于证明黑格尔“民主之友”的身份，因而认为君主无非加“同意”于成议，因而仅为“国家统一性之标志”^⑤，此举确乎失之草率^⑥；最后则是关于历史“终结”之后，即“未来”问题，阿维内里并未肯定黑格尔“历史终结”命题之严肃性，反而恰恰在这一重大问题上为“未来”打开了一扇窗，他以黑格尔对美国与斯拉夫世界的“未来之土”说为证，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并未结束，然而黑格尔却并不那么在乎“过去”或“未来”，而是“理性之物”^⑦；另外，阿维内里还指出“他所给出的解决方案

^① Ritter, Joachim,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p.59.

^② Avineri, Shlomo,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2, p.x.

^③ 同上，第 66-72 页。

^④ 同上，第 240-1 页。

^⑤ 同上，第 188 页。

^⑥ Cristi, F.R., "the Hegelsche Mitte and Hegel's Monarch", *Political Theory*, Vol.11, 1983.

^⑦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世纪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 页。

似乎仍不够好”^①，这个观察可谓极端重要：黑格尔苦心孤诣穷尽所学，将古希腊哲学、基督教神学与现代思想熔炼一炉而为现代国家奠基，所得结果竟然“仍不够好”！只是，如此落差，阿氏竟然略过，令人费解。

三、肯定的深化与局限

这个重新肯定黑格尔的风气在查尔斯·泰勒的《黑格尔》中达到一次高潮，此书也被广泛认为是战后最具影响力的黑格尔研究成果之一，黑格尔所处时期的时代精神、政治、社会背景及其思想发展历程等诸方面都得到了较为深刻而全面的阐发。黑格尔为思辨理性提出的宏大主张，泰勒将之归因于启蒙时代出现的“表现主义”（Expressionism），究其根柢，此乃一种“新”人类学，或一种“新”主体理论，“其核心观念是：人的活动和人的生活被看作各种表现。”^②这并非一次现代原子个体理念的简单重复，它包含了两层含义：第一，表现乃是意义的赋予活动，主体人不仅实现某客观目标，同时表达出主体的状态；第二，由表达所完成的并非某外在“理念”或“筹划”，而是附有一个与该主体相关的维度，即他可以从中辨识出“自己”。这正是其“新”意所在：它“超越”了亚里士多德的表现主义。^③黑格尔批判地继承了这一由卢梭、尤其是赫尔德所阐发的思想，并将其熔为一无比宏大的“表达”——精神之自我表达（实现）。泰勒认为，这是理解黑格尔关键所在。而关于其政治思想，泰勒则指出，由于其思想体系的特殊性——表现主义，黑格尔的现代国家伦理实体既是一个超越性主体的“表现”，又是其中所有个体成员的“表现”，“秩序赋予自主的、理性的个体以中心地位”，因此，黑格尔是一个无法划定政治意识形态色彩的思想家，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等“冠冕”都只会破坏黑格尔体系的平衡性^④。

这一断语极其重要。然而泰勒又是如何理解这种极尽微妙的“平衡性”的呢？他认为黑格尔除却在表现主义上的重大贡献之外实有一大谬，即：黑格尔并不理解大革命之后的现实。“我们可以说，现代社会在其私人的想象的生活方面是浪漫主义的，在其公共的集体的生活方面是功利主义或

^① Avineri, Shlomo,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p.240.

^② [加]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③ 同上，第20-1页。

^④ 同上，第572页，第692页。

工具主义的。”^①黑格尔企图使体系的强迫与个人的自由向往达成“和解”，乃是强为不可为之举，体系于工业化、技术化与理性化方向上之发展所向，恰是市民社会的分化而非整合，更不必提个人之追求自由在“分化”上的推动力。因此，黑格尔在对未来的判断上可谓谬不可及，泰勒判定：“他的实际综合已经完全死亡。”^②

然而真“谬不可及”者，恐非黑格尔。一方面，黑格尔从未笼统地赞同“个人”意义上的“表现”，反而深以为忧；另一方面，黑格尔恰恰深明于市民社会的分裂与物化倾向，于是才以“和解”的名义为其设下诸般限制。泰勒一般被列入社群主义者（Communitarianist）之列，然而其对于自由主义之自我观的批判终究未及骨髓，只是在反对社会分化问题上借鉴吸收黑格尔伦理实体说，可谓“虽翮翥出辙，而终入笼内”。

自泰勒的研究以来，西方世界黑格尔研究更趋兴盛，研究主题更加深入与分散，其中重要的研究者当属芝加哥大学著名黑格尔专家罗伯特·皮平（Robert Pippin）。

皮平的研究，与泰勒类似，都涵盖了黑格尔的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在其“梅隆杰出成就奖”获奖著作《黑格尔的观念论》（1989）中，皮平深入而详细地考察了黑格尔哲学与康德哲学间的联系与分别。在皮平看来，黑格尔逻辑学之出发点与康德之主体的自发性、先验纯粹直观及先验统觉的统一性有重大关联，然而黑格尔在解决不可知论与概念的纯粹“主观性”问题上却选择了“错误”的路向，且制造出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新型主体——自我实现的、有生命的精神^③。归根结底，问题在于追求“体系性”的观念论（Idealism，一般译作“唯心主义”）本身。皮平以惊人的学术水准批判考察了黑格尔的逻辑学，然而却有意略去了黑格尔逻辑学所蕴含的伦理与政治意涵^④。在《作为哲学问题的现代主义：欧洲高端文化的不满》（1991）中，皮平将批判视角扩大到社会文化领域，书中批判考察了欧洲自启蒙以来文化精英对现代性的批判，从波德莱尔与福楼拜到尼采、海德

^① [加]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同上，第831-2页。

^② 同上，第826页。

^③ [美]罗伯特·皮平：《黑格尔的观念论：自意识的满足》，陈虎平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330-2页。

^④ 例如，黑格尔在批判原子论哲学时给出的理由乃是：它在政治上很危险。黑格尔：《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8页。

格尔与德里达，“高端文化”代表人物们对现代性表现出极大的“仇恨”^①，然而康德与黑格尔却表现出不同的建设性态度^②，前者开启了现代个体道德自主性，却失之空洞，而后者则是以古典色彩浓厚的目的论为现代性本身奠定了伦理基础，然其“终结”命题却令人无法接受。皮平则是要熔两者之长为现代性进行辩护，现代个体自由乃是现代世界伟大成就，永无止境的现代性仍然在“辩证地”变化^③。黑格尔的历史终结命题确乎令深膺于个体自由的皮平无所适从。皮平的黑格尔研究始终无法与黑格尔本人达成“视域上的熔合”。在其《作为现代主义的观念论：黑格尔主义诸变体》（1997）中，皮平继续扩大对现代性问题的探讨，二十世纪诸多反思者如于尔根·哈贝马斯、列奥·施特劳斯、亚历山大·科耶夫与汉斯·布鲁门贝格等均在论列，此书论旨仍是为现代世界进行辩护，然而在解决方案上，此书进一步廓清了《作为哲学问题的现代主义》中试探性的讨论。皮平将此黑格尔主义解决方案命之为“伦理理性主义”（ethical rationalism），意为自由个体（free agent）与其他个体在现代诸种建制（institutions）之下的“融合”^④，而黑格尔极具“神意”色彩的历史主义与对诸种建制的“神圣化”、“天道化”的奠基则为皮平所不取。皮平《黑格尔的实践哲学》（2008）一书更是全面展开对这一“自由生活（leading a free life）”^⑤方案的论证。此种对黑格尔完整体系的有意删削并不比黑格尔在其《哲学史讲演录》中的作法更显公允，二者同属“铁床大盗”普罗克鲁斯忒斯同道，区别则在于黑格尔乃为德意志民族图将来且贯通成体，而皮平辄仅取其枝叶以求达致某种平衡。

四、一个特殊的自由主义者

“主流”的自由主义解释者们皆对西方现代文明之文教困局持批判反思态度，然而种种原因，以上列几位学者为代表的研究者在“解释”本身上颇多掣肘，因此在直面历史终结与绝对知识等重大问题时无法满足理

^① Pippin, Robert, *Modernism as a Philosophical Problem: on the Dissatisfactions of European High Culture*,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1991, p.32-9.

^② 同上，第 46-57 页、第 72-9 页。

^③ 同上，第 164-7 页。

^④ Pippin, Robert, *Idealism as Modernism: Hegelian Vari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7, p.419-50.

^⑤ Pippin, Robert, *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Introduction.

论本身的彻底性要求。他们甚至不问，“历史终结”会不会恰恰是取消了历史以及历史主义？“绝对知识”会不会有可能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知识”？而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内容中会不会包含了黑格尔的某种良苦用心？再如，几乎没有一个黑格尔研究者会忽略“伦理”这个重要概念，例如皮平所总结的“伦理理性主义”，但是，黑格尔所说的“伦理”会不会确有所指？这最后一个问题终于被一个人发现。

拉脱维亚裔犹太流亡女学人、哈佛大学著名学者史珂拉(Judith Shklar)虽自称“骨鲠自由主义者”(barebone Liberal)，然此“骨鲠”二字便明其有别于“主流”诸公。史珂拉研阅博深，论贯古今，在政治上虽深赞宪政民主，然而却是出于独特的审慎与中道^①。

以其对人性高贵与卑微之洞识，史珂拉对康德之“道德自主个体”神话素有怀疑，故其能够明辨黑格尔批判现代个体之用心。在《黑格尔的“现象学”：一曲希腊挽歌》一文中，史珂拉敏锐地读出了黑格尔的希腊情结。的确，古希腊城邦是仅有的被黑格尔称之为“伦理”的两个共同体之一，另一个则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塑造”的“国家”。史珂拉从黑格尔的古希腊情结中读出了其“驯服”现代原子式个体的意图。古希腊城邦所代表的生活方式一直是令诸多德国启蒙思想人物——歌德、席勒、浪漫派以及黑格尔等——萦怀的精神家园，然而黑格尔对它的向往却是来自于其独一无二的关怀：吸引他的并非古代世界之“美”，而是古代城邦伦理中所体现的“自由”——公民与城邦在精神上的完美结合。对“自由”的这种奇特理解集中体现了黑格尔对由法国革命与康德革命所体现的现代自由观的毫无妥协的批判立场^②。这个时代，尽管曾令青年黑格尔激动万分，然而却迅速证明是一个苦难深重且前景渺茫的转型期，与此时期相伴生的“现代道德以其空洞而普遍的‘应然’迫使个人为任何其出于良心的可能选择的目的负有责任。它便如此这般在同义反复与专断之间来回飘荡。”^③黑格尔向古代城邦悲剧结局追问此现代道德自我之根源，这便是安提戈涅的悲歌中家神与城邦之神间“悲剧性的”——即无可调和的——冲突，史珂拉认为，这个悲剧冲突的关键乃是在于：冲突双方，即安提戈涅

^① [美]史珂拉：《政治思想与政治思想家》，左高山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斯坦利·霍夫曼：《编者前言》。

^② Shklar, Judith, *Hegel's Phenomenology: An Elegy for Hellas*, in Pelczynski,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1, p.88.

^③ 同上，第87页。

与克瑞翁，惟知“律法”，而皆无任何“自我”意识。因此之故，此乃两套社会伦理间之冲突，在此冲突中决无个人选择之余地，亦复无任何调和之余地——此乃是一出“哲学悲剧”^①。此一“无我”的律法冲突宣告了古代城邦作为伦理实体精神上的死亡，正是从此刻起，“个体”才走进历史，并开其向现代自我之一系列嬗变之端。在这个变化过程（即：历史）的结尾处，黑格尔似乎以一种极大的宽容与乐观提供了一个宏大的“和解”，然而，正如史珂拉所指出的，黑格尔之精心选择古希腊乃是要与一切形式的个人主义作斗争^②，而从斗争的结果来看，“和解”作为一个“胜利的休止符”其实并不存在：“他带着崇敬与认命回顾过往，如同观看一支筋疲力尽的合唱队，这也是衡量他对古希腊向往之情的一个尺度。”^③史珂拉的杰出解读揭示出了黑格尔思想体系的凝重底色，同时也描绘出了一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思想英雄黑格尔之悲壮形象。

《黑格尔的现象学：非社会之人的道德失败》（1973）与《现象学：超越道德》（1974）两篇文章继续深化上文论旨。在前一篇文章中，史珂拉明言“现象学中论及自主的各种道德观的部分实乃将一实际道德灾难展馆呈现于读者面前”^④，此馆中所列最重要者乃是康德，他的观点“表达了现代欧洲的精神”^⑤。康德固有超过文章所详论之享乐主义者、浪漫主义者、宗教热情分子甚至其跟随者如费希特之处，然而其所擘划的道德世界则远逊于古希腊伦理世界，尽管后者更似一次“幸福的意外”（a happy accident）^⑥。后一篇则详考黑格尔对康德之“主体暴政”（the autocracy of the subjective）^⑦的批判。简言之，无论康德“以人为目的而非手段”之“绝对命令”如何蕴含具体责任，在黑格尔看来，此等“六合之外的理性”（dissociated reason）太易遭人误用与滥用以致淆乱社会规范，且无力明示世人日常职分之所在^⑧。此风所被，则一“伪善的新秩序”^⑨殆无可免。

^① Shklar, Judith, *Hegel's Phenomenology: An Elegy for Hellas*, in Pelczynski,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1, p.86.

^② 同上，第 88 页。

^③ 同上，第 89 页。

^④ Shklar, Judith, *Hegel's Phenomenology: the Moral Failures of Asozial Man*, *Political Theory*, Vol.1, No.3, August 1973, p.259.

^⑤ 同上，第 260 页。

^⑥ 同上，第 259 页。

^⑦ Shklar, Judith, *the Phenomenology: beyond Morality*,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27, No.4, Dec., 1974, p.597.

^⑧ 同上，第 6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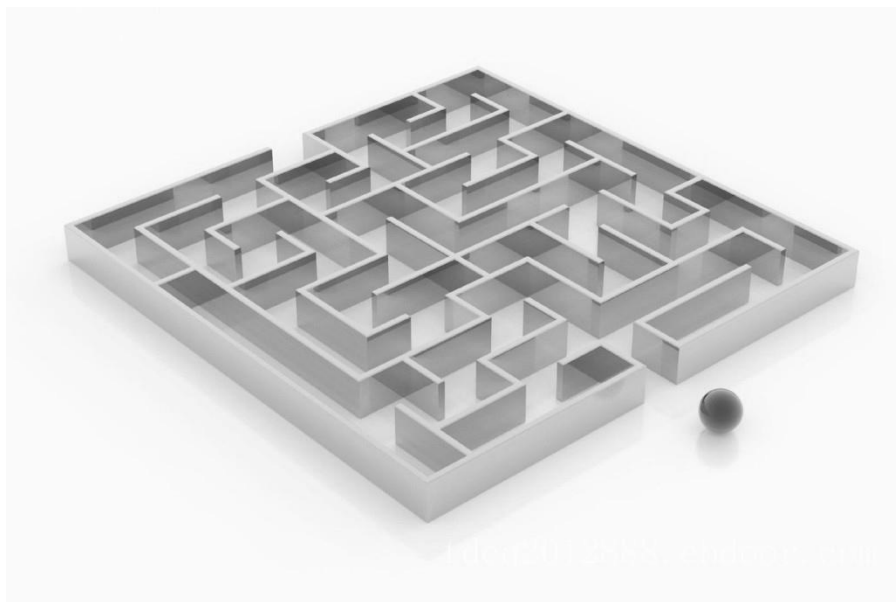
^⑨ 同上，第 603 页；史珂拉以上述三篇文章为基础扩成论著一本，参 Shklar, Judith,

史珂拉以超越一切“主义”的视野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进行了杰出的解读，并揭示出了古希腊伦理实体的理想性以及黑格尔对一切形式个人主义的批判态度，这一判断大有助于考察黑格尔的根本意图。

五、结语

黑格尔与近世最为主流的思潮的遭际略如上述，其中毁与誉两条线索亦属可辨。前一类与法国大革命效应在欧洲的继续发酵不无关联，而后一类更与人类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经历两场灾难之后对现代世界的反思深刻相关。倘若如海姆一系论者所体现的对于现代化的渴望已被二十世纪深重的灾难与危机证明为不察，则向思想者虚心求教以求在更高的层次上展开反思一路必更为可取。黑格尔无疑是一位值得求教的思想家，但是，一个足够高明的视域或问题意识似乎并未在所论及的范围内出现，换言之，也许，对于思想家这样一类人，我们仍缺乏足够的尊敬。

(责任编辑:关靖雯)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Ideas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Mi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统整”、“减政”与“接续”

——从杜亚泉的思想转变看中国近代的保守与激进

袁野*

【摘要】 本文梳理了杜亚泉与陈独秀的论战以及杜亚泉政治思想的转变过程，展现中国保守与激进主义的复杂关系。在文化上，杜亚泉认为东西方两种文明之间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肯定东方文明的价值并主张将西学融入中学、以东方文明改造西方文明，反对陈独秀全盘西化的主张；在政治上，以一战的爆发和袁世凯复辟为界，杜亚泉对政党和议会政治的态度从原来的肯定和赞赏逐渐转向否定与批评，由“减政主义”转化为“国家主义”。

【关键字】 杜亚泉；陈独秀；保守主义；激进主义；传统

1915至1919年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时期。政治上，袁世凯称帝、中国陷入连年内战；外交上，巴黎和会失败，中国在国际格局中的地位进一步丧失，民族危机加剧；文化上，新文化运动掀起了思想界的剧变，从“民主、科学”到“打倒孔家店”再到“全盘西化”，传统文化的地位前所未有地动摇，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思潮激烈交锋。

杜亚泉即是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重要人物。杜亚泉（1873—1933），浙江上虞人，1900年创办中国近代首家私立科技大学亚泉学馆，同时创办了中国最早的科学刊物《亚泉杂志》。早年编译西学自然科学教材，后主编《东方杂志》，选译最新的政治、经济、社会、学术思潮，成为当时很有影响的学术杂志。杜亚泉始终坚持科学的立场，以使西方科学与东方传统文化结合为最后目的，为一代著名学人、编译家。

在1915至1919年间，杜亚泉的思想主张突出地体现了彼时中国所面临的困惑与无奈。在知识上，他是中国译介西方自然科学之先驱之一，专攻数理却热衷探寻哲理，精于旧学却偏向革新；在文化上，他提倡物竞天择的进化论，却不得不站在保守一方与主张全盘西化的陈独秀论战；在上

* 袁野，中国人民大学2012级政治学系研究生。

政治，他则从温和的议会政党政治逐渐转向国家主义，乃至倾向社会主义。杜亚泉由一文化与政治的保守主义者，逐渐转化为文化保守、政治趋于激进之矛盾共同体。

本文即选择杜亚泉这一时期在文化与政治领域的主张作一简要分析，力图展现中国近代史上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复杂关系，描绘一幅在救亡图存的沉重压力下，中国逐渐被激进主义所裹挟的图景。在这一过程中，保守主义逐渐失语，预示着中国传统文化日后的命运。

一、杜亚泉和陈独秀的论战

杜亚泉和陈独秀的论战主要围绕对东西方文明的不同看法而进行，通过对东西方文明特点的不同认识上，两人在评价与对待东西方文明以及构建未来中国的文化方面产生了截然相反的观点，论战由此展开。

关于东西方文明的差异方面。1915年陈独秀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一文中指出，东西民族的根本思想各成一体，二者存在很大差异：西洋民族以战争、个人、法治和实利为本位，东洋民族则与之相对，分别以安息、家庭、感情和虚文等为本位，^①因此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是不能相容的。而杜亚泉则在《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一文中指出，东西社会的差异是由于各自的地理位置、历史背景、社会环境不同，进而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在杜亚泉看来，东西方具有各自的文化特质：西洋社会是动的社会因而产生动的文明，东方社会作为静的社会产生了静的文明。

陈独秀和杜亚泉在东西方文明差异方面的不同看法导致了两人对东西两种文明的不同态度。通过对东西方文明的比较，陈独秀赞扬了西方文明中勇健好斗、崇尚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力、专任法治等特性，认为其对推进国家强盛和社会进步有着积极意义；而对“尚安息，恶斗死，宁忍辱”的民族性和重家族宗法的习性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并认为“凡此种种恶风，皆以伪饰虚文任用感情之故”。^②杜亚泉则认为，东西方两种文明之间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东西文明的性质不同但不存在程度上的差别，“当两种文明接触之时，固不必排斥欧风，侈谈国粹，以与社会潮流相逆。第其间所宜审慎者，则凡社会中，不可不以静为基础，必有多数之者，乃能发生

^①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新青年》，1915年12月1卷4号。

^②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新青年》，1915年12月1卷4号。

少数之动者。”^①在杜亚泉看来，应该用中国传统文明来弥补西方文明存在的不足，可见他是以中国传统文明为其落脚点的，只有在守住传统文明的基础上来吸收西方文明的有益成分。

由对东西文明的不同态度出发，杜亚泉和陈独秀分别就能否调和与统整东西文明提出了不同的主张。杜亚泉 1917 年在《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一文中指出，“东西洋之现代生活，皆不能认为圆满生活，即东西洋之现代文明，皆不能许为模范之文明”，^②随后杜亚泉分别从经济状态和道德状态两方面分析了东西方文明各自的弊端，并认为，“战后之新文明，自必就现代文明，取其所长，弃其所短，而以适于人类生活者为归”。^③在此基础上，杜亚泉于 1918 年《东方杂志》上发表《迷乱之现代人心》一文，进一步提出了统整东西文明的想法。在杜亚泉看来，中国传统文明在有效统一、整合国人的思想方面是成功的，并且历经数千年之久而未受摧残，这正是“吾固有文明之特长”，因此必须“以吾固有文明为绳索，一以贯之”，他指出，“今后果能融合西洋思想以统整世界之文明，则非特吾人之自身得赖以救济，全世界之救济亦在于是”。^④

针对杜亚泉提出的统整主张，陈独秀先后在 1919 年的《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质问〈东方杂志〉记者》和《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对杜亚泉的观点进行了批驳。他指出，在学术方法上，“但见分析与综合，在学术发展上有相互促进之功；而不见分化与统整，在进化规范上有调剂相成之事”。^⑤随后陈独秀通过对历史事实的陈述证明“晚周为吾国文明史上最盛时代”，并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和西方民主思想的本质区别进行了分析，指出“统整为害于进化”，从而对统整学说提出质疑和驳斥。在批评杜亚泉“统整”的同时，陈独秀还通过《调和论与旧道德》一文批判了“调和论”。陈独秀认为，作为人类本能上的一种恶德和文明进化上的一种障碍，惰性造成了新旧杂糅调和缓进的不幸现象，但这不是社会进化上应该如此的道理，因此调和论只能看作客观的自然现象，不能当作主观的故意主张。在陈独秀看来，中国和西洋的旧道德观念都不彻底，而且有助长人类本能上不道德的黑暗方面的部分，因此要进行道德革新，“我们主

^① 杜亚泉：《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转载于《长城》，2003 年第 1 期，第 8 页。

^② 杜亚泉：《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转载于《长城》，2003 年第 2 期，第 5 页。

^③ 杜亚泉：《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转载于《长城》，2003 年第 2 期，第 5 页。

^④ 杜亚泉：《迷乱之现代人心》，转载于《长城》，2003 年第 4 期，第 7 页。

^⑤ 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转载于《长城》，2004 年第 2 期，第 189 页。

张的新道德，正是要彻底发达人类本能上光明方面，彻底消灭本能上黑暗方面，来救济全社会悲惨不安的状态，旧道德是我们不能满足了。所以若说道德是旧的好，是中国固有的好，简直是梦话。”^①在此基础上，陈独秀于1919年在《新青年》发表《本志罪案之答辩书》，进一步对旧传统和旧文化进行了猛烈抨击，并强调，要拥护民主就必须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科学就必须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而既要拥护民主又要拥护科学就必须反对国粹和旧文学。

综观杜亚泉与陈独秀二人的论战，可以看出两人分歧的焦点不在于对东西方文明特点的认识上，而是在于如何评价与对待东西方文明以及如何构建未来中国的文化方面。杜亚泉认为东西两种文明互有优劣，只能各取所长，补其所短，而不能取而代之，并由此提出了东西文明调和论。而一战带来的危机，让杜亚泉开始反思西方文明的弊端，在杜亚泉看来，一战带来的各种问题和危机正是西方文明无限制地追求物质文明、过度崇尚竞争和纵欲的生活方式所致，因此西方文明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杜亚泉对国内出现的共和危机的反思同样导向对西方文明的批判。杜亚泉列出中国现代危机的四方面征兆，即“国是之丧失”、“精神界之破产”、“政治界之强有力主义”与“教育界之实用主义”，这四个方面环环相扣，其中“国是之丧失”是中国所有现代危机的根源，实际上也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危机。杜亚泉将这些现象归结为“迷乱之现代人心”，在他看来，中国的现代病灶是重“分化”而缺“统整”、重“物质”而无“精神”、重“实用”而无“价值”，政治上的强人政治恰恰是这一现代病的产物。^②通过对西方现代文明的重新审视与批判，杜亚泉逐渐将目光投向中国固有的文明，他重新评价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点，主张以儒家传统道德思想为衡量标准来结束唯西方科学技术至上的混乱社会局面。由于“一战”和共和危机都是现代文明自身的危机，因此杜亚泉主张通过统整构建新文明，并且这种统整应该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本位，在保存中国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吸收西方文明的有益成分来实现东西方两种文明的调和，从而克服东西文明分别存在的不足。不同于杜亚泉肯定东方文明的价值并主张将西学融入中学、以东方文明改造西方文明的观点，陈独秀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了猛烈批判，并主张全盘西化。尽管陈独秀也赞同杜亚泉列举的中国现代危机的征兆，

^① 陈独秀：《调和论与旧道德》，载《新青年》，1919年12月7卷1号。

^② 汪晖：《文化与政治的变奏——战争、革命与1910年代的“思想战”》，载《中国社

但他却归因于传统中国的旧病复发，并在此基础上抨击了中国固有的传统文明。陈独秀认为，中国传统的文化和伦理道德都是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不符合民主共和制度下的自由、民主、平等原则，并造成了中国历史上和当今社会的种种悲惨不安状态，如果继续维护中国固有的文明遗产将使中国无法适应世界形势。由于传统的东方文明存在诸多问题，并且新旧文明即东西方文明之间不存在调和的余地，因此陈独秀主张以西方纯粹的科学民主代替儒学传统，放弃旧的伦理道德，建立新的伦理秩序，与传统文化彻底决裂，并通过全盘吸收西方文化来建设中国的新文明。

二、杜亚泉政治思想的转变

杜亚泉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在其对政党与议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看法以及减政主义、国家主义等主张上。值得一提的是，以一战的爆发和由袁世凯复辟引发的共和危机为界，杜亚泉在这前后的思想发生了显著的改变。

辛亥革命前后，杜亚泉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阐释其对政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看法，并提出了减政主义的主张，这也正是杜亚泉前期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1911年6月，杜亚泉在《英皇之加冕礼》一文中赞赏了英国的议会制度，他倡导中国应实行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度，运用宪政来实现国家的强盛。对于政党的作用，杜亚泉也持肯定态度，他尤其欣赏西方的两党制，认为政治的运行完全依靠对抗力的作用，而欧美国家政治之所以能保持均势，正是政党间对抗的结果，并且对抗的发生是政局的必然产物。在此基础上，杜亚泉认为中国也应该实行西方的两党制，两党之间相扶相助，既不过于激进又不太过保守，在互相对抗的同时寻求大的共识，防止出现各自为谋的情况。而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杜亚泉明确反对集权，认为集权制和分权制各有利弊，主张调剂集权与分权，实现权力制衡，而自治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杜亚泉主张，自治团体，按我国习惯最好分为省自治、县自治和城镇乡自治三级，并详细列举了各级自治团体应举办的事务。此外，在1911年3月出版的《东方杂志》上，杜亚泉发表了《减政主义》一文，主张“减政”，即减并官厅、减少官吏、减缩政费和精减政务，并强调这是实行宪政的前提。

会科学》，2009年第4期，第140页。

然而，随着一战的爆发和袁世凯的复辟，杜亚泉的政治思想发生了显著改变。他对政党和议会政治的态度从原来的肯定和赞赏逐渐转向否定与批评。1917年1月，杜亚泉发表《外交曝言》分析政党与国家分裂的关系问题，认为国家危亡之际，不同政党为求一己目的而竞争，并经常引入外力，其结果势必加重国家的分裂。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杜亚泉给予了高度的关注。面对袁世凯的复辟，杜亚泉一方面明确地将帝制运动视为违背民意、天意之举而加以反对，但另一方面又认为中央与地方的冲突非但没有解决，反而由于这一事变而变得更加严重。在杜亚泉看来，称帝事件不仅是民主共和与帝制两种国体之间的冲突，更可能导致中国无法继续维持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地方有坐大摆脱控制的危险。出于对国家分裂的忧虑，尽管并不赞成帝制，杜亚泉仍然强调国家统一和独立问题的至关重要性。在《接续主义》一文中，他批评了民国政治与传统政治的截然断裂，而将超越政体差异的“国家延续性”作为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的途径。杜亚泉指出眼下的当务之急不是民主与专制的价值论辩，而是探讨中国政体危机的解决之道，并由此将“建国根本问题”归结为中央与地方的权力配置问题。在目睹了民初政党政治的乱象之后，为解决国家在独立和统一问题上面临的危机，杜亚泉指出：为避免被瓜分或分裂的命运，国民个人必须自觉服从于国家的目的。在这一思路下，他以“国家主义”对“政治主义”进行了批判：由于中国的凝聚力尚未达到西方的水平，因此难以承受政党政治造成的社会分裂，所以如果国民过于注重“政治主义”即民主宪政主义，极易产生内部分裂趋势，导致外敌乘虚而入，最终危害国家的独立与统一。^①因此，杜亚泉主张将国权置于个人权利之上，将民主宪政主义纳入“国家主义”的轨道。

三、激进与保守的关系

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而杜亚泉的相关思想与论战正是这种复杂关系的缩影。具体来说，杜亚泉与陈独秀关于东西方文明的论战及其政治思想的转变从三个方面揭示了中国近代激进和保守思想的关系。

首先，激进与保守是各自独立的观念与价值系统，两者都包括政治和

^① 汪晖：《文化与政治的变奏——战争、革命与1910年代的“思想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第130页。

文化两个层面。在政治上，两派的分歧主要在于对现实政治秩序的认同方面，前者要求对现存制度进行根本解决和推倒重建，主张全面改革甚至革命，后者则主张在现存系统内作技术性调整和修补；而在文化上，分歧则在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判断，保守主义主张认同、维护传统，固守本土文化的基本框架，而激进主义则主张完全抛弃传统文化，实行西化或全盘西化。

杜亚泉与陈独秀的论战即是文化上的激进与保守之间的冲突。在杜亚泉看来，“一战”与共和危机都是现代文明的产物，西方文明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与之相比，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很多值得肯定的优点，可以成为新社会新文化建构的立足点和契机，因此他主张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本位，在保存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吸收西方文明的有益成分来构建新文明，这也是文化保守主义者的普遍主张与基本观点。相比之下，陈独秀则认为中国的文化传统完全不适应现代社会和世界形势，因此主张以全新的现代思想和伦理精神来彻底取而代之。

其次，激进与保守之间存在着交集与共识。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并非完全对立的两极，二者之间存在不少的“重叠共识”。陈独秀虽然激进，但杜亚泉与他在接纳现代性、捍卫国家和民族利益及对国情的认识等方面都具有相似的主张；尽管强调传统文化的价值并主张以此为框架，但杜亚泉并不排斥西方现代文明，反而主张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文化进行调和，只是不同意完全西方而放弃自身固有的文明。由此可见，近代中国的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实际上都是接受西方文明和主张现代化的，只是二者在接受现代化的程度、范围、速度以及对现代性的评价等方面存在差别。

从接纳现代性变革的角度看，激进主义倾向于通过激烈的手段、快速的节奏来推进彻底的变革，希望一劳永逸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保守主义则希望在大变局中守住民族文化的根脉，把变革的程度、速度限制在可控范围内。但不可否认，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主张现代化。

从批评与反省西方现代性的角度看，激进主义从后现代和社会主义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现代性进行批评并追求超越，保守主义则从传统文化和道德理想主义的角度批判西方现代性的弊端与局限。^①陈独秀全盘西化的主

^① 俞祖华、赵慧峰：《“和谐”语境之下的回眸——对近代思想史上的激进与保守之关系的再认识》，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1期，第113页。

张、对社会主义思想的介绍，和杜亚泉的文明调和论、对西方文明过度追求物质而忽视道德的批评，正是两者关于现代性的分野的体现。

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都同样充满了对国家、民族命运与前途的忧虑和关心。在陈独秀看来，为了适应世界形势和实现国家的复兴，就必须彻底放弃落后的传统文化，并以先进的西方文明取而代之；在杜亚泉看来，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关乎民族的命运与前途，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很多优点，因此只有通过调和东西方文明才能建立起适应中国的新文明，进而实现民族的复兴。尽管对传统文化采取了批判与守护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但两种不同态度的背后却是相同的考量与关怀——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关心。

在对中国国情的认识上，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分享着许多相同的看法，这也是双方能够展开论战的前提。陈独秀与杜亚泉都意识到中国存在的社会、政治危机，并对这种危机的具体表现持相似的观点，两人的分歧主要在危机的原因方面：陈独秀将矛头指向传统文化和伦理道德，认为是“旧病复发”；杜亚泉则将病因归结为“迷乱之现代人心”，并对西方文明进行了批判和重新审视。两人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开出了不同的药方，为中国设计了不同的出路。

总而言之，尽管存在诸多分歧，但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分享着一些共同的前提，即对西方文明与现代化存在不同程度的肯定、对基本国情存在相似的认识以及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共同关怀，这也正是两者的交集所在。

再次是二者的调适与转换，这主要体现在两点：首先，思想家的政治取向与文化取向不一定一致，一个文化保守主义者可能是政治激进主义者，一个政治激进主义者也可能是文化保守主义者；其次，同一思想家的思想在不同时期可能发生显著变化。

杜亚泉政治思想的转变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辛亥革命前后，杜亚泉对政党政治和议会民主制度持肯定态度，主张将其引入中国，同时明确反对集权、主张实行自治制。但是，随着一战的爆发和袁世凯复辟引发的共和危机的出现，杜亚泉的政治思想发生了显著改变：他对政党与议会政治的态度逐渐转向否定与批评，在对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也由反对集权和实行自治转向维护中央的权威与统一，并以“国家主义”批判“政治主义”，认为国家的独立与统一高于民主与专制的论辩，主张将国权置于个人权利之上，将民主宪政主义纳入“国家主义”的轨道。杜亚泉后期的政治思想逐渐向保守方向转变，而这正是中国近代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相互调适与

转换的写照。

四、小结

作为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两大思潮，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都是在清末民族危机与社会危机不断加深、西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发端的，并于“五四”运动前后完全成型。身处相同的时代背景，使得中国近代的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形成了复杂的关系：一方面，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是相互界定的，二者具有各自独立的观念与价值系统；另一方面，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存在着“重叠共识”，并相互调试和转换。而杜亚泉与陈独秀关于东西方文明的论战及其政治思想的转变正是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间的这种复杂关系的体现。可以说，中国近代的激进与保守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二者之间的交锋、互动与调适促使中国社会和历史在曲折中不断前进。

(责任编辑：黄敬荣)





叙利亚化学武器危机

2013年3月19日，叙利亚官方宣布反对派在战略要地阿勒颇和政府军作战时使用化学武器，造成上百人伤亡；反对派立即在25日反唇相讥，反称是叙利亚政府军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而这一次化学武器引发的危机，使得叙利亚内战的性质瞬间上升到了人道主义危机的一个高度。也使得各方国际政治力量有了充分的理由在叙利亚内战中重新进行了角逐，美国、俄罗斯、伊朗和其他阿拉伯海湾国家，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都在这场人道主义危机事件中扮演了必要的角色。而在美俄协商的大框架下，基辛格和拉夫罗夫之间的对话也左右着这场危机的结局。

一直以来扮演着“人道主义”卫道士形象的美国在2011年8月就表示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在其执政期间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其下台，并且在叙利亚周边国家积极部署军事力量，随后法国、土耳其等国也相继追随美国敦促阿萨德下台。而在这一次叙利亚化武危机事件中，美国也始终认为是叙利亚政府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并且承诺在一定范围内援助叙利亚反对派。并且，美国总统奥巴马也希望通过国会对叙利亚发动军事打击以达到实现叙利亚清除化学武器和民主化的结果。

而莫斯科则在这场内战中始终以这“和平使者”的形象示人，而且俄罗斯长期以来和叙利亚保持着十分亲密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这次叙利亚内战的过程中，莫斯科始终都认为应该以和平的手段实现叙利亚民主化，反对使用武力，反对军事干涉。而在这次化学武器危机中，面对美国和法国单方面宣称的“阿萨德就是凶手”，俄罗斯始终坚称“证据不足”、“反对派也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而在美国在叙利亚周围布置军事力量并且可能对叙利亚发动军事打击的同时，俄罗斯方面丝毫没有示弱的迹象，派出8艘战列舰进入地中海西岸，表现出了坚决守护叙利亚的决心。这是冷战结束以来美俄之间最为接近擦枪走火的事件。

而联合国安理会则在美俄双方之间扮演着斡旋者和调查者的形象，其希望找到真相并且以最合理的方式对待这次危机。在这次危机中，联合国安理会派出专门的工作调查小组前往叙利亚对环境样本、人体毛发、尿样等进行采集，并且结合对幸存者和救援者的采访得出的可靠的结论，并发表了这份报告，报告中说明了在大马士革的郊区古塔古地区确实有袭击者对平民射击地对地沙林毒气火箭，并且在采集的血液样本中有 85% 呈现阳性。这说明，这是一次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然而，调查报告中却没有明确表明究竟是哪一方使用了化学武器还是双方都使用了化学武器。

最终，美俄双方达成协议，要求叙利亚政府对其所掌控的化学武器进行销毁，并且双方进行监督。叙利亚也接受了这一协议。然而，这并不表明问题的结束：叙政府所公开的化学武器数量是否属实、反对派是否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化学武器、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过高的经济成本，这些都是未来美国、俄罗斯、联合国安理会以及叙利亚在这场化武危机中所要面对的难题。

叙利亚：大国博弈的角斗场——近来，叙利亚化武危机闹得沸沸扬扬，各方频频博弈，暗流涌动，好一派“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架势。追本溯源，各国都打着自己的小算盘，为最大程度地保卫自身的国家利益而奔走呼号。究竟叙利亚有没有化学武器？哪一方涉嫌使用化学武器？中国支持哪一方？支持这一方的目的何在？这些问题都值得细细品味，切切考量。

人们往往会把叙利亚危机与利比亚危机联系起来。有的逻辑会说，利比亚放弃核武如何？政权最终仍然被更迭，生灵涂炭。这似乎是在为自身发展核武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树立合法性。有的逻辑会说，国家内部的冲突理应由该国人民自己解决，国际社会不应干涉。可是，这种逻辑往往不是一以贯之的，而是有选择性的——若干涉对该国执政者有利，则赞成干涉；若不利，则反对干涉。这其实是彻头彻尾的实用主义、双重标准。

总之，还有很多这样的逻辑。这些逻辑都有背后的利益诉求在支撑，好戏才刚刚开始。

——陈邹斌

改弦更张 or 缓兵之计？叙利亚危机令伊朗故布疑阵——9月26日的第68届联合国大会上，令人眼前一亮的是美国伊朗两国外长自1979年伊

斯兰革命后最重要的一次“世纪会面”。伊朗外长扎里夫重申了伊朗无意发展核武器的立场，希望能就伊朗问题“达成协议”，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伊朗总统鲁哈尼也释放出了缓和信号，鲁哈尼表示希望3—6个月内解决伊朗核问题，“解决与西方旷日持久的核问题是重新定位伊朗与世界其他国家关系的关键”。

美国和国际社会纷纷表示欢迎，克里称会晤“具有建设性”，伊朗方面呈现出“非常不同的态度和远见”，但正如克里随后所说的那样“一次会见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伊朗核问题”，很明显双方都有所保留。

首先，伊朗是中东地缘政治的支点国家，而美伊对抗是当前中东地缘政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美国长久以来的中东战略也明显将伊朗囊括在内。其次，美国虽计划从中东收缩势力投入亚太，但仍保持对中东地区的支配性影响，美伊关系的重塑直接影响到整个中东地缘政治格局，美国的逊尼派盟友很明显不愿看到美伊靠近，更何论互为世仇的以色列。最后，伊朗做出这番表态，虽然从叙利亚危机中大国间角力下的戏剧化转变中有所警示和启发，最主要的是出于国内因素的考量，伊朗新总统鲁哈尼是温和的中间派，迫切希望能够改善因长期被制裁而增长乏力的国内经济，伊朗是重要的石油输出国，长期对抗最终会影响自己。

且利比亚及叙利亚的前车之鉴都主要是由经济和民生问题导致国内陷入严重的政治和社会分裂进而爆发内战，伊朗当然不想步其后尘。

然而，伊朗在想要谈判的同时称拥有和平运用核能的权利，其是否决定永远放弃核武还是暂时搁置核武器度过当前的难关还是未知之数。

——郭旺

虽然困难重重，但是对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活动正在进行当中，阿萨德政府也表示支持并接受对化学武器的国际监管。有意思的是，在此前，有关各方一直在对关于叙利亚的各种决议上喋喋不休，吵闹得不可开交，但在化武事件一出，安理会便全票通过了对化武问题的处理办法，普京也甚至一改往日的态度，表示允许对叙利亚的武力打击。

人们理所当然的会想到，或许这个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中真的存在某些不可逾越的底线，人道主义、和平主义……因为这些底线的存在支撑起了这个丛林中的某些秩序。但事实是，这样美好的愿景，追根究底都是有大

国实践而实现的。全球治理的核心，也不过是大国之间的博弈与合作。政府军和反对派到底谁使用了化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国之间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王晓笛

美国原本的如意算盘是借此事件推动更多国家参与全球舆论抨击叙利亚和谴责这场战争，继而主导战争以防止整个中东地区爆发冲突。但天不遂人愿，第一个目的达到了，而第二个便宜却让俄罗斯给占了。化武换和平的提议让俄罗斯和叙利亚占据了话语权，最多也只能算是对克里的回应，功劳最终并没有算在美国头上。但美国一定是输家吗？鉴于叙利亚内战原因的复杂性和俄罗斯的战略利益重心并非中东等因素，美国在中东的战略地位仍然不可撼动。

——孟舒

美国在叙利亚化武危机上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一方面要苦心积虑维持其大国地位，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正视其在一年前向叙利亚提出的“红线”——一旦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美国将军事干涉。但是从现状来看，美国军事干预的条件并不充分。国内政治危机重重，国外又被盟友如英、德等国抛弃，这个时候动武显然并不明智。而俄罗斯对此的反应更令世界震惊，如果“化武换和平”的方案奏效，这将是大国调停政治解决地区危机的一次完美实验，但是局势能否如期发展，仍然充满了未知数。

——李沁笛



“在过
去 10 年里，世界
各个地区已有多少次武装冲突
与美国有关了？这些冲突最终
又哪一次解决问题了？”

——关于对“叙利亚政府军
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普京如此
质问。

“妈妈，为我祈祷吧。我正在
演讲台前，那边有坦克。”

——埃及清场前，26 岁的记
者哈比巴向妈妈发出了人生最后
一条短信，随后在奋力救助伤者时
被流弹击中身亡。

“在美国，很少有非洲裔美国
男子没有经历过在商场购物时被
跟踪，我也一样。”

——奥巴马出席白宫新闻发
布会时就美国协警枪杀黑人少年
马丁一案发表即兴演讲，探讨案件
背后的大背景，首次承认非裔族群
在美国长期受到歧视。

“英国在 1.2 万公里外有领
土？这个问题连幼儿园 3 岁孩子

都不屑回答。”

——参加联合国非殖民化委
员会会议的阿根廷总理克里斯蒂
娜在 2 小时内发布 27 条推特，强
调马岛主权。

“印度是游客的天堂，但也是
妇女的地狱。”

——美国芝加哥大学女学生
米开拉·克罗斯发表题为《印度：
你永远也不想听的故事》文章，回
忆自己在印度留学时的经历。

“不要拿纳税人的钱来摸
我们的头。”

——台湾陆军士官洪仲丘疑
遭长期虐待死亡，台湾军方提出一
亿元新台币赔偿方案，遭洪家拒绝。
数十万人日前在台“总统府”前
游行，要求彻查此案。

“我国流失的顶尖人才居世
界首位，其中科学和工程领域国外
直流率平均达 87%。”

——中国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必须以更加灵活的政策积极参与
竞争

“很可能将城市公共道路资
源变成高收入者和公车的‘VIP 区
域’。”

——对于京沪两地研究征收拥堵费，黑龙江省社科院研究员**赵瑞政**指出，收费将加剧社会不公。

“在我国空域资源使用中，民用占 20%，军方占 80%，而美国空域使用则相反。”

——针对“全球 35 个机场准点率京沪垫底”的调查数据，上海吉祥航空董事长**王均金**强调流量原因造成的晚点，并建议有关部门逐年增加空域资源中民航使用比例。

“你知道**李嘉诚**都已经搬出去了，为什么我以后不可能搬出去呢？”

——娃哈哈董事长**宗庆后**的女儿**宗馥莉**表示跟政府打交道倍感头痛，当媒体问及“难道要把企业整个搬到国外去吗”，她如此反

问。

“儿子没错，错的是社会环境。”

——首先强奸案的**李某某**的母亲**梦鸽**表示儿子没有强奸，是对方敲诈勒索：“法官都失足何况孩子？”

“你**司马南**吃几碗饭，敢和我叫板？我用气功隔几十米能戳死你。”

——“气功大师”**王林**在面对著名反伪科学学者**司马南**的质疑时如此回应。

“世上灾难越多，人们越有理由去创造美，这么做更为困难，但也更为必要。”

——**安德烈塔可夫斯基**说，艺术是一种祈祷。





致我们远去的童年

——《星空》影评

晏黎*

我想在每个人的记忆中，都一定有着各自关于童年的回忆。看完这部电影，心里也谈不上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十三岁的孩子们眼中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样？那些细碎的片段如万花筒般折射出了并不完整的片段。教堂里纷扬而落的雪花，那张去向远方的车票，橱柜里五颜六色的漂亮玩具，回家必经的那条色彩斑斓的路，还有透过教室玻璃射进来的光芒。那些温暖而美好的事物，是我们青春里共同的纪念和向往。它们是那样的简单而纯粹，几乎就可以让我忘记那弥漫在整个电影中的微微惆怅和淡淡忧伤。

* 晏黎，复旦大学中文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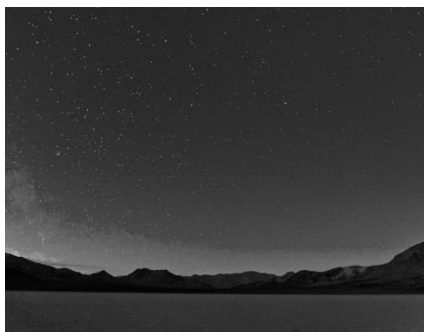
小美小的时候爷爷告诉她，“只要抬头望着星空，世界就会变得大好大。”简单的一句话，是老人对心爱孙女最美好的祝愿。每当你心情不好的时候，只要抬头看看漫天的繁星，就能将所有的烦恼通通忘记。看的时候我就努力地在回想我童年时可曾听过这样温暖的话，但想来想去却是未果，因为我距离童年真的已经很久了。而到了如今这个年纪，心情再不好的时候，也很少会像个小孩子一样去仰望星空寻求慰藉。所以，这世上很多话，只能说给孩子听。成长有时候，其实正意味我们要不断的失去。

电影中有一个画面让我很难忘，两个孩子偷偷坐上火车离家走出去寻找儿时的星空。列车在寂静地夜里安静地行驶着，可透过孩子神奇的意念里，火车却突然腾空而起，在云间飞了起来。在那连绵郁积的流云之上，小美看到了宁静如渊的星河。它是那么浩瀚那么美，一颗

颗的星点如一双双清寂的眼，在深沉的天幕上泻出安静淡然的光芒。晃晃荡荡的，片片落在远处，但又好像点点皆在近前。这是真真正正的意外之喜，而小杰却是自始至终的沉睡。而在后来，两人并肩躺在湖边的小船上，浩瀚迷渺的星空终于出现的时候，小美却因病昏睡了过去。小杰背着小美在星空下急速地奔跑，浓浓的夜雾逐渐散开，苍茫的草原逐渐被光芒所覆盖，小杰缓缓停下了脚步，仰头怔怔地望向静谧美好的星空。生命中总有些美景，只能邂逅，不可强求。每个人眼中美丽的风景，并不是所有人都那个有那个幸运可以看到。而我们，只能在别人错失的风景里，找回了自己的旧梦。而在那个刹那，无论是对于电影中的他们还是看电影的我们，有些东西，已经成了永恒。

我的故乡有一条很美的河，外婆告诉我，她有一个很美的名字，白河。年少的我只知道白是白云的颜色，白云固然很美，可是彩云也很美不是吗？可见美的是云朵，而非白色。外婆摸摸我绒绒的头发，笑得很柔软温和，“凉月嵌空，星光画水，白河，是最适合它的名字。”那时我们祖孙坐在葡萄架下的藤椅上纳凉，我静静望着外婆风霜渐染却依旧美好的容颜，是从心而起的喜悦，“很美呢。”我这样回答，然

后又耍娇地趴回她的膝。



晴好的夏夜，白河上会有划子往来，搭载着人们去白河的上游。这里星火阑珊，上游却繁华璀璨。夏天的夜太静了，这寂静又实在不足以打发在这寂静中滋生蔓延的无聊，于是外婆便时不时就会带着我坐上小船，到白河的下游去。我记得有一个晚上月色很美，我们坐的小船在溶溶的月色下推着水波缓缓前行，河边树林子里不时就会传来不知道什么鸟的鸣叫声，连上蟋蟀的低吟和水中规律的桨声，夜就得更静了。粼粼水波随晚风轻漾，我低下头看向河面看去，满天繁星映照在白河里，激起一滴一滴斑斓的光点。那星光依稀很遥远，可是又分明触手可及。小船随着水波微微摇晃，群星便也随着水波上下起伏。那光芒虽微弱，却无比清晰地映到了我的心上来。有一种感觉无以名状，我转过头问外婆：“这是不是就是银河落九天？”外婆笑着点点我的额头，“你又在瞎说了，统共就背了那么几首诗，哪里都不忘了

卖弄吗？”我不好意思地吐舌，外婆对诗词向来如数家珍，在她面前我哪里敢卖弄，我只是实在不知怎样的诗句足以形容眼前这动人心魄的美。

星与水的摇曳里，外婆脸上的神情忽然就变得迷离起来，仿佛一下子就飞向了一个很遥远的地方，她分明就在我眼前，却又好像被划在了河的那一端。良久她才好像回转过来，轻抚摸我的脸，“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或者还要大一点，也爱读诗。那时我的父亲，也就是你的太外公，在地主的家里教书。东家人亲和，家里的藏书也多，又是极喜欢小孩子的，所以我也能常常同他一起去，他给东家的孩子上课，我就在一旁玩儿，时间长了便也和他们的孩子也都熟了。其中东家的大儿子最是聪慧，不仅他的父母喜爱，就连我的父亲也十分喜欢。现在我连他的模样都记不清了，只记得他最爱穿一身白色的衣裳，也最爱读诗，不仅会读还会写，写的很漂亮。那时我们家乡也有一条河，有一天晚上我跟他一起去河边放灯，他偷了家里的酒我们两个喝，酒其实不是什么烈酒，只是小孩子没有什么酒量，喝了两口就醉了。那时岸边正好泊着别人家的渔船，用根草绳子拴在岸边的木头桩子上。我们就干脆钻进那船里玩儿，那绳子

被我们拽散开，船就直往下游漂，我吓得够呛，他却笑的很坏。不过河水浅，后来我也就不怕了。那河水真美，也像这么清，月亮星星什么的映了一河，我在旁边呆看着，而他还能作诗，我还记得他当时做的诗呢！‘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那夜色和着那诗，真是好看，叫人难忘。”

孩子的天性大约没有不爱听故事的，我此刻也无暇去想外婆说的这些和眼前的星光水色有什么牵连，只是追问道：“后来呢？”

“后来啊——”外婆那双清沉静静的眼眸似带着无处可落的迷渺，又似深渊暗河般隐匿着无言的悲怜。“后来……发生了一些事，那家主人带着全家人搬走了，你太外公便没了饭碗，只得离开家乡，去投奔陕南的亲戚。而那家人也从此没了音讯，我曾写信托从前那边的邻居代为打听，可什么也没有打听到。”

我心里大为惋叹，可是孩子的各种情绪总是来得快去得更快，不多时便把这场天各一方的故事给淡忘了。只是从此记得了一句美丽的诗，“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初听便觉得惊艳，觉得它比我从前读到过的千句百句都要好。外婆回忆中那个爱穿白衣裳的少年是个多有才情的人，可惜我和外婆都不能再见。直到很多年后的某一

天，我无意间翻看诗集的时候却蓦然发现了这首诗，夹在元末明初某本诗集的某一页。诗题为《题龙阳县青草湖》，上面作者一栏清清楚楚地写着一个叫做“唐温如”的名字，年代上标着元，全诗是这样的：“西风吹老洞庭波，一夜湘君白发多。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那一刻心中有乍然而起的愤怒，有种强烈的被欺骗以及为外婆不值的感觉。但随即又释然了，难道熟读诗书的外婆竟没有发现么？可这句诗的作者对她的意义，定然及不上给了她童年记忆中的那个少年。

所有的一切都已消失在时光的深处，莲花灯沉入了烟波浩淼的河水中，外婆也已经走了。萤火，河光，诗与酒，还有孩子们记忆中那广袤浩瀚的星空，他们都远去了。在电影的最后，小美说了这样一句话，“一切都会过去，但是在放手之前，想要抓多紧，就抓多紧。”是的，所有的童年都不会回来，但童年里的所有都终将过去。而在之后漫漫的人生里，我们或许会以为自己早已经将它们遗忘。但那些依稀细碎的记忆却永远不会消失，它们一直安静地呆在人们心中的某个角落，陪伴着我们仰望那片浩瀚的星空。

（责任编辑：席天士）



《Legal High》（《胜利即正义》）之影评

吴翔*

《Legal High》以黛知子为维护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权利因缘际会结识传奇律师古美门研介为主线情节从而推动故事的发展。古美门虽贪财好色却有着极高的诡辩能力，为了赢得诉讼胜利不惜使用任何手段，“我们律师不是神，无非只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一个技术人员，协调这个社会的冲突，让它继续运行下去”，一切都只是为了最终程序之胜利，如果律师有正义之使命，那么**胜利即正义**；同时作为其助手的黛知子则秉持自然法学派的理论，相信法律运行和制定的背后是一种以自然正义为依据和准绳的，“我们所要做的是引导法官了解事

* 吴翔，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实并做出正确判决”，一切都只是为了最终正义之实现，如果律师有正义之使命，那么**正义即胜利**。自然主义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冲突在“恶法非法”与“恶法亦法”之间不可调和，而这两者之间的矛盾也构成了《Legal High》中的最微妙的戏剧冲突，伴随着古美门大叔毒蛇一般的犀利嘴炮与菜鸟黛知子无辜的卖萌小受样使整个故事演绎的令人捧腹大笑的同时又泪眼朦胧。

与虚无缥缈的黛知子理想主义正义观相比，古美门现实主义式正义观在现代社会的正常运行之中发挥着更为重要和显见的作用。古美门律师的一句“你口中所谓的正义，只是居高临下的同情而已，不过是怜悯每次出现在眼前的可怜之人。我们又不是神，怎么可能知道正义这种东西”想必是《Legal High》编剧试图表达的有关法律与正义关系的自我理解吧。当抽象虚化的正义遇上具体实然的法律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两者并不是和谐并存的，哪怕追溯假想的霍布斯自然状态中，当人们愿意订立契约将纠纷提交公权力审判时，从而规避传统残忍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习俗时，其实仍留存了某些法律作为最终手段时的空白与无力的领域。在建筑物相邻权案、离婚诉讼案中古美门

律师所持之立场显然并不那么“正义”：他与大集团公司沆瀣一气反对业主委员会正当的相邻权请求，他与有外遇情节的被告同流合污迫使家庭妇女放弃正当的额外赔偿请求，他会滥用同情心、煽动媒体和伪造证词，为赢得胜利无所不用其极，毫无节操和下限，但他却显得真实和生动，赚奶粉钱才是最重要的存在，然后和所爱之人享受人生，这其实才是每个人内心中最终极的人生关怀吧，“你们有怨言的话去坟墓里面说，钱不是全部，钱就是你们向对手报一箭之仇，见识你们的骨气的方法，是夺回被剥夺的东西和被践踏的尊严最合适的代价，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一位赤裸裸的拜金主义者金牛男形象跃然纸上。

这部日剧让人想起美国橄榄球员辛普森的世纪大审判，那场审判中，明明证据确凿，而且被告也处在道德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最终却还是无罪开释，原因就是检方取证不当从而导致重要证据作废。律师的职责不是守护正义，而是通过运用法律知识，使得委托人得到公正的审判，因为哪怕被告确实实犯了罪，如果审判过程没有遵循法律，那么他仍然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律师并不是正义，而是维护司法公正防止法律程序被践踏的工具而已。在这一层意义上，古美门律师有着

自己的正义观，看似没有底线的一
个人，却有着最坚定的底线，一个
作为律师的底线，为自己委托人的
利益全身而战，看似一个最庸俗的
人，却也是一个最独立特行的人，
“别太自恋，我们不是神，只是区
区律师，不可能知道真相的。”他
很物质主义，却是一种非常真实的
存在；他的思维很线性化，却营造
出一种非常轻松的气氛。

古美门和黛知子代表着现代社会
中的两类不同群体，前者服从于
现实，相信程序正义，一切的判断
源于质证的证据和调查的事实；后
者寄托于理想，相信结果正义，一
切的判断源于人之本性和自然规律。
古美门的正义观中相信这世界没有
上帝视角，也就没有绝对的真相和
事实，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自
己的佣金，胜利即正义！黛知子则
喊出“人活着正是因为拥有梦想，
因为要实现梦想，我们才能活在这
充满绝望的现实中，我相信，理想
可以颠覆现实！”在《Legal High》
中其实两者都逐渐在融合，古美门
律师慢慢在冷血的过程中学会了包
容和怜悯，菜鸟黛知子也慢慢学会
了为赢得胜利必须所采取的方式，
作为围观群众就静等第二季爆笑来
袭吧。



生而为领袖

——读《李光耀观天下》

王亦冰*

*我并不是说我所做的一切都是
正确的，但我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
基于高尚的目的。*

----- 李光耀

欣喜这么快就读到了这本今年
八月份才发行的李光耀的新书，毫
耄之年的老先生今年正好是九十大
寿，也许是得益于家族长寿基因的
眷顾，照片中的李光耀看起来依旧
精神矍铄。例数当今在世的政治家，
除了基辛格外，很少有人取得令
人瞩目的政治成就的同时又能享受
这般高寿，“李光耀过的桥比他们那
些人走的路都要多”，没有人否认他
是一个成功的政治家。但是出乎意
料的是，李光耀在书中却说“我不
希望自己以政治家的身份被人们所

* 王亦冰，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
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铭记”。笔者当时揣度，不想带着政治的面纱说话，可能是因为他想说超越政治的话，他想把一生的经验放在这本书中。全书读完，这种揣度更加强烈地被印证了。这应该会是老先生的最后一本但却最重要的一本书了。

“生而为领袖”也许可以最恰当的形容这位老人。没有人会怀疑他的领袖才能，想当年，新加坡是一个连淡水都要进口的荒僻小岛国，短短几十年，在李光耀的领导下，新加坡获得了与自身自然禀赋不相称的巨大影响力。它是美丽的花园城市，更是经济发达的地区领袖国家。《亚洲周刊》罗伯特·乌德诺曾说：“如果诺贝尔奖设最佳国家领导人的话，李光耀一定是得主，而且可能不止一次”。但是笔者在这里希望强调的是“生而”两字的涵义。在李光耀那里不是所有的人都适合去当政治领袖的，用李光耀自己的话讲“根据我对于那些杰出领导人的观察经验，我相信，一位杰出领导人的能力、气质和性格的70%-80%是由基因决定的……如果你没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去为人民做些什么的渴望，我奉劝你选择其它的职业。”这位剑桥大学毕业的法律硕士丝毫不掩饰自身的那种优越感。如果说，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人”的论断具有普遍性的话，李光耀则认为

那些少数身怀禀赋的人才有资格成为领袖。这已是再明显不过的“精英主义”论调了。在李光耀看来，正是那些接近天才的人和比普通水平之上的人最终决定了未来的事情。也是那些真正具有才能的领导人才能够真正提高人民的福祉。他认为，新加坡作为一个资源贫乏的小国，只有人才才是其真正的优势，新加坡要有“敢争第一”和“追求卓越”的精神，而要做到这点必须要有一个一流的人才队伍来治理国家。他甚至要求给予那些智商高的儿童从小以特殊的教育，国家出钱送他们去国外深造培养。

李光耀在书中鄙夷那种绝对平等主义的说法。“我们从来不会自欺欺人地认为存在两个在毅力、动力、敬业程度、内在禀赋等方面一模一样的人。”人类的差异性是必然存在的，苏联试图把利益均等化，但是它失败了，因为这样没有人会努力工作，社会财富和地位的差别是积极进取的动力，政府鼓励个人通过努力奋斗来促进财富的增加和个人地位的提高。因此，国家不应该陷入平均主义的泥淖，国家需要做的是给每一位国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去竞争。李光耀的立足点是发展而不是平均，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把饼做大而不是怎么分饼。但是，由于自然竞争而可能产生的一些失败者。

李光耀认为要给这些人一些帮助，不使他们在失败中越陷越深。这也就是新加坡实用主义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即以公共福利为基础，强调家庭的作用，通过政府公共救济和志愿性福利组织来平衡特殊群体和阶层的福利需求。^①记得李光耀第一次与撒切尔夫人碰面的时候就提醒我们要竭尽避免走上福利国家的道路，他说到：制造财富的人是社会的宝贵分子，他们值得我们尊敬，并且应当有权保有他们大部分的耕耘成果……我们看到了一个伟大的民族如何降低水平而变得平庸^②。

经常有人指责李光耀是一位独裁者。一党专政，父权子继，长期执政。这些独裁国家具有的特征新加坡似乎都有。但是这些指责的人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新加坡拥有异常健全的法律，并且新加坡坚持按照法律来办事。94年一位美国青年因为涂鸦而遭受鞭刑即是一例。“我认为：人性本恶，必须加以限制，制止恶的一面。虽然这样说可能令人沮丧，但我仍然这样认为……”李光耀书中的这段话很

能解释他为新加坡设立严明法律的原因。与李光耀精英主义的治国逻辑相联系，我看到“模范国家”新加坡运作过程背后的这样一种逻辑：精英去执行，法律来保障。因为是一群精英执政，所以他们总会构思最合理有效的政策；又因为法律严明，精英们的才智才不会用在旁门左道。

李光耀称自己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自由主义者。但他不属于哪个特定的自由主义流派，他的自由主义是一种不拘泥，不墨守，拥有充分的自我选择权。李光耀关心的是现实问题，他是一个务实的人，问题的解决方案比解决这个问题所用到的理论更为重要。“严峻的考验是成绩，而不是承诺。数百万无依无靠的亚洲人不关心也不想知道什么理论，他们只想过好一点的日子，他们想要一个更加平等、公正的社会。”举一个例子吧！苏联解体后，新一波的民主化浪潮袭来，新加坡被指责为独裁国家，美国也要求新加坡“有所转变”。但是李光耀却坚决不接受西方送来的这个“礼物”。他给出的理由是：民主是西方的文化土壤中诞生的制度，移植到东方肯定会产生水土不服，东方人有自己独特的行为方式和思维习惯，儒家讲究的是一种秩序和服从，民主制度完全不能契合这样文化的土壤。

^① 陈文山，《李光耀的实用主义福利思想研究》，《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第28卷，第二期。

^② 邱立波：《里根革命》：价值与常识的复归，财新网
<http://magazine.caixin.com/2013-04-26/100521043.html>

李光耀不认为一种未经自身试验的理论是可靠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是一个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他相信人们不能在一个理论的试验结束以前，就证明它对或错。

“在受人尊敬和令人恐惧之间，我宁可选择后者。”李光耀推崇马基雅维利。但是马基雅维利的统治术的前提是目的的正确和崇高，之前的新加坡，是李光耀的新加坡，这个21世纪最伟大的政治家的大脑总是能为新加坡指明前进的方向。但是，李光耀的后继者是否依然可以带领新加坡继续前进呢？这点谁都无法预料。但至少有一点是确定的，新加坡一直都是李光耀的新加坡，他为这个国家打上的他自己的烙印太深刻了！

书的最后，李光耀这样说道：“在我闭眼之前我仍然可能做一些蠢事。”蠢事两个字意味深长。



用真实还原真实

——读巴金《随想录》

郭思彤*

101 支蜡烛在静静燃烧，101 束烛光在闪闪发亮，在这被烛光照亮的大地上，曾经孕育了一位文学巨匠。从1904年到今天，他洞察了一个世纪的世相人心；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沧桑巨变。他，一位可亲可敬的世纪老人——巴金，曾几度感动中国，感动全世界！

巴金用他的笔记录下了一个世纪的中国，一个世纪中国的变迁。《家》《春》《秋》《雾》《雨》《电》，“激流三部曲”和“爱情三部曲”奠定了巴金文学巨匠的地位，但给我们更多感动的，更多震撼的，更多回味的却是文学色彩相对单薄的

* 郭思彤，香港浸会大学中文系2011级硕士研究生。

《随想录》。真正伟大的作家，不在于他是否著作等身，而是他的笔是不是忠于自己的心灵，他的文字是不是能真实的反映时代。巴金做到了，他的《随想录》用最质朴的真实做到了。

那十年的时光如同梦魇一般，让人不知所措。说真话是不可以的，说假话又是对不起良心的，在真与假的挣扎中，无数的人沉入了海底。十年过去了，活下来的人们不敢说真话了，或者说，张口三分虚已经成为了习惯，人们已经丧失了判断真伪的能力了。这不能不说是那个时代给我们带来的最深的伤痛。在这个时候，在人们都默默低头，不作声响的时候，巴金开口了，他的声音不大，却极为沉稳；他的话语并不华丽，却极为真实。《随想录》，心之随想，笔即随录，是平实，最简单，最真诚的文字。

一

巴金的随想大多是目之所及，触景生情。眼前的种种，让他想起十年风雨中的点点滴滴。当一个个老朋友的遗像被高高挂起；当曾经满目疮痍的大地，伤口开始一点点愈合；当一切的“莫须有”在一夜之间消失，但留下的伤痛却在黑暗里让人彻夜难眠。他想起了太多太多，想起了曾经的艰苦，想起了曾

经的荒谬，想起了曾经的相守，想起了曾经的坚持。

巴金的生命里经历了太多的动荡，每一动荡都给他的生活巨大的冲击。国难当头，战火纷飞，一次偶然的相遇，一次次刻意的接触，巴金和萧珊走在了一起，成为了中国文坛的佳话。战争年代的炮火没有让他们天各一方，文革十年的皮鞭却生生把他们撕裂。巴金的笔下，萧珊是那么的美好，那么的坚强，她用自己的身体尽力地为巴金挡着一切风雨，尽管她是那么的娇小。噩梦般的岁月里，亲人们相互猜忌，朋友间相互诋毁，一切都乱了秩序。但是，总有那么些真挚而坚定的情感在风雨中屹立。萧珊说：“我不能躲开，要不他们会那样对待李先生了。”最简单的坚持中流露了多少人与人之间最真挚的情感。文革十年，一段真情压抑的岁月，人们没有因为高压而丧失自我，反而在危难之中更加的坚强。这样的坚强是人的伟大，也是时代的悲哀。

巴金说，十年的时间中，他说了很多假话，他承认自己犯了错误，可是他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错误；他办了很多错事，他老实的回干校，可是他没能陪伴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最后一段时光。

文革岁月，是多少人不愿提及的日子，三千六百五十天，天天都

是心头滴血的日子。但是，不正视过往，就不能昂首走向明天。如巴金一样痛楚的回忆，认真的悔过，我们才能真正的走向明天。历史的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尘。

二

决定写《随想录》，是巴金道德人格的复苏。他对“文革”、反右运动的反思，他对现实的思考，他对自己的解剖，确切地说，更多的是一种道德意义上的飞跃。《随想录》中，那个痛苦的巴金，主要是在做自己灵魂的剖析，而这把手术刀，便是道德。他所做的忏悔，他所发出的呼吁，大多数与他所感到的良心自责有关。他之所以反复鞭挞自己的灵魂，我想就是因为当他重新审视自己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表现时，看到那些举动，同他当年为自己确立的道德人格的标准，有着明显的差距。正义、互助、自我牺牲，他在二十年代翻译克鲁泡特金《伦理学》时所信奉的做人的原则，早已消灭得无影无踪，在那些政治运动中，他并没有做到用它们来约束他如何去生活，去做人，而是为了保全自己而被动去写检讨，去讲假话，去批判人，包括他所熟悉的友人。这便是《随想录》中巴金的痛苦。这便是为什么他如此严厉地甚至有些苛刻地解剖自己，那样反复

地强调讲真话的原因。没有这种思想历程的人，对道德人格没有如此强调的人，纵然有过他同样的经历，或者比他更应忏悔，也不会写出他这样的作品来。正是在这些反思中，在这些真诚的文字中，他的人格，才得以形成一个整体。

道德过去曾一度被视为虚伪的东西批判过，也有人认为《随想录》只是停留在对“文革”的道德反思的层面而怀疑其价值。但是，巴金却是在真诚地拥抱着道德。他在晚年一再强调的“说真话”，对于他，是道德人格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准则。当我们稍稍回顾一下反胡风、反右、“文革”时的历史，就不难看出，道德往往是决定知识分子乃至所有人做出各种表现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巴金以他的体验，以他的整个人格，向人们昭示着：注重道德的冶炼，真诚地做人，少一些良心自责，与创作出优秀作品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作家以及每一个人，首先得做一个真诚的人。

三

尽管巴金在《随想录》中的表述比较直白，缺乏理论色彩，但所提出来的命题分明有深刻的人生体验和历史分量。

我们必须看到《随想录》发表

的具体历史环境。当时，中国思想界仍处在徘徊、迟疑的阶段，起伏不定、忽紧忽松的局势，使许多人无所适从，往往以缄口不语而为上策。但巴金没有沉默。他坚持发出自己的声音。有一点也必须强调指出，《随想录》是在香港《大公报》发表，与内地相比，那里少了许多禁忌。但即便如此，巴金也不断遇到批评，文章甚至遇到开天窗的厄运。假如忘记《随想录》发表的具体历史环境，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简单地贬斥巴金的努力与贡献，把他所提倡的“说真话”讥讽为“小学二三年级水平”，显然是非常不公平的，是对一位老人的苛刻。至于还有人把巴金写于《随想录》之前的作品，如悼念郭沫若的文章，重又孤立地拿出来按照现在的一些观点来予以“讨伐”，更是不可取的粗暴与简单化。

巴金不是完人，也不是英雄，但他是一个真诚的人。他的伟大就在于真诚。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对在历史转折时期曾经为中国思想界、文学界做出巨大贡献的巴金，我们需要更多的理解，需要更多地从历史实际出发，来总结其思想的价值。按照现在的思想水准片面地、脱离具体环境看待二十年前的巴金，进而予以讥讽和挖苦，并不是真正的思想者应该采取的态度。一个人

的思想，很难不受到历史环境的局限。特别是思想的表述，常常会受到诸多原因的影响，并非无所顾忌和随心所欲而能做到。批评巴金，贬斥巴金，这当然不难，但要真正摆脱自身环境的制约却不易。批评者也只是在可能的前提下进行自己思想的表述。所谓“真话”也只能是相对而言，并非全部说出。实际情况难道不是如此吗？在这一点上，他们并没有超越巴金，与二十年前的巴金更没有根本差异。相反，他们站在思想的同一起跑线上。他们正在做巴金努力做过的事情。

其实，巴金当年提出的一些命题，并没有过时。《随想录》中不少文章，如果今天能够在报刊上再度原样刊登，仍然会闪烁思想的光芒，仍然具有生命力。

思想史是一条不停流淌奔腾不息的江水，并非割断历史的天外来客。今天的语境发生了变化，载体发生了变化，社会发生了变化。但我们却不能因为今天所能达到的程度，就忘记了思想解放时期巴金等知识分子的筚路蓝缕。

躺在病榻上的巴金，很难决定自己的命运，对此他有难言的痛苦。我们不能要求这样一位老人，为那些并非自己愿意、更非自己所能决定的事情承担责任。在这样的时候，我们更该做的事情，是历史地看待

他，历史地评价《随想录》的思想价值。

巴金说过，他为读者而写，为读者而活着。其实，他也是为历史而活着，他用《随想录》继续走着从“五四运动”开始的思想行程。他走得很累，却很执着。有过苦闷，有过失误，也不断被人误解，但他始终把握着人生的走向，把生命的意义写得无比美丽。这就是为什么有很多人以敬重的目光凝望他，把他称为“世纪良知”，“知识分子的良心”。

这不是溢美之词，而是人们的真实感受。中国文化界、思想界应

该为拥有巴金而骄傲。这样的人，值得敬重！

有人说，秀才对于政治总是麻木的，“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可我们要说，生活不是只有政治，生活是真实的，文人对于生命是认真的。巴金的“世纪良心”正是告诉我们每个人，坦然的面对过往，活的真实，方能自在，方可不朽。

真。从说真话开始，办真事，做真人，有基本的责任心和良心。用真实还原真实。

（责任编辑：席天士）



专题报道

第三届全国国际关系研究生学术论坛 在我校举行



2013年9月14日,第三届全国国际关系研究生学术论坛在我校举行,论坛的主题为“大国崛起与周边关系:理论、历史与实践”。全国国际关系研究生学术论坛是由京津沪地区国际关系研究生学术论坛发展而来,是高校国际关系研究生为提高自身研究能力、自主发起的面向全国国际关系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学术论坛。

本届论坛得到了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资助,由我院主办,并由我院《闻道》编辑部承办,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新视界》编辑部协办。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等全国15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20多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了此次学术论坛。我院潘兴明教授与上海外国语大学胡礼忠教授、复旦大学潘忠岐教授和任晓教授作为特邀专家全程参与了此次论坛。

我校副校长范军教授、我院院长冯绍雷教授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范

军副校长首先对与会研究生代表的到来表示了欢迎，并向他们介绍了我校的办学历史和办学方向——创新、学科交叉和国际化。范军教授表示本次论坛的举办正是创新的具体体现之一，并鼓励同学们在学术发



展的道路上勇于创新。冯绍雷院长在致辞时介绍了当前国际关系研究现状，并对本次入选论文作了高度评价。他指出当前国际关系研究日趋多元化，研究方法不断创新，无论是热点研究还是理论研究都能近距离的接触和观察世界的变化，可谓是近年国际关系研究呈现的新特点，也是所有国际关系研究者应该学习的地方。

此次论坛经过三轮严格的匿名评审，共有二十一篇文章最终入选。论坛中，按照论文主题分类发言，由“权力转移与外交转型的理论和历史逻辑”、“中东问题与中国外交的新取向”、“历史、理论与战略视野下的中国”、“区域研究——俄罗斯与后苏联政治空间”、“中国与亚洲安全新秩序”等五个议题单元组成。与会代表们就自己的论文做了精彩的发言，专家们也



对每篇论文做了有益的指导，其中不乏细致、尖锐的评论。自由讨论阶段，与会代表与专家们进行了坦诚而深入的学术讨论和观念交锋，纷纷抒发了对国际关系研究的感悟和看法，尤其是对“中国崛起与周边事态”、“古代中

国国际秩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而激烈的观点互动。

最终，论坛专家评审委员会经过审慎的讨论，评选出三篇获奖论文：一等奖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刘畅同学的《朝贡体系的有效性分析》，二等奖为南开大学袁伟华同学的《权力转移、国家意志与国际秩序和平变迁》，三等奖为我校孙超同学的《我们是谁？——塔吉克斯坦的认同政治学》。

（责任编辑：杨晓娜、古娅珂）

第十届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在我校举行



2013年9月9日至13日，第十届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在我校举行。我校副校长范军教授、法国驻上海领事馆总领事卢力捷先生、瑞士驻上海总领事史伦博先生等出席了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范军教授首先代表我校对中外学者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表示，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一直以高效务实的工作态度赢得了中外学者的信任和支持，成为中法、中欧历史文化交流中的一个窗口。他希望研讨班借助交流的机会和对话的过程，不断深化对历史的了解，并希望研讨班能够成为中法友谊不灭的见证。我院院长冯绍雷教授、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党委书记赵文洪教授、中国法国史研究会会长端木美教授、前巴黎人文科学之家主人莫里斯·埃玛尔先生、巴黎第一大学副校长让-马克·博尼梭先生、瑞士弗里堡大学外办主任马丽艳女士、瑞士驻上海总领事史伦博先生、法国驻上海领事馆总领事卢力捷先生先后在仪式上致辞，祝贺本届研讨班顺利举行。

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由我校联合法国人文科学之家、中国法国史研究会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于2004年创办，法国蓬杜瓦兹大学和瑞士弗里堡大学分别于2008年、2009年加入。该班旨在加强中国与法国、欧洲学术界的联系，推动中国对法国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历史文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为国内中青年学者提供国际交流和接受短期教育的平台，从而有利于培养新型国际化史学工作者。我院协同我校国际交流处和研究生院已经连

续 10 年承办了这一活动。



本届中法历史文化研讨班以“全球史中的欧洲与中国”为主题，主要涉及“全球史还是国别史？如何使研究与教育相结合？”、“1945-2010 年法国对欧洲以外的世界历史研究的动力与内容”、“如何在长时段中理解当代欧洲与中国的演变”、“接纳好言好语：北京外文出版社在瑞士法语区的影响”、“启蒙时期欧洲对中国的认识：传教士的作用”、“瑞士与中国：彼此间的形象比较研究”等多个议题。来自全国各地的研究生、青年学者偕同我校历史系、政治学系及我院的研究生共 100 余人同 10 余位来自法国、瑞士和英国的专家进行了为期 5 天的对话与探讨。此外，研讨班还组织了《中国梦》主题电影放映、“中瑞之夜”联谊晚会以及奖学金分发等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责任编辑：杨晓娜、古娅珂）



一、北大台湾研究院将与两岸权威智库共同主办两岸和平论坛

2013年9月25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发言人杨毅在例行记者会上专门谈到即将举行的两岸和平论坛，称首届两岸和平论坛将由两岸权威智库共同发起和主办，论坛以“两岸和平与共同发展”为主题，分设4个议题进行研讨，包括两岸政治关系、两岸涉外事务、两岸安全互信、两岸和平架构。

(摘自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中国能源国际合作报告2012/2013》发布会暨中国能源国际合作二十年研讨会成功召开

2013年9月24日，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中国能源国际合作报告2012/2013》发布会暨中国能源国际合作二十年研讨会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成功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能源战略研究中心(CIEESS)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能源经贸观察杂志承办。以中国能源国际合作二十年为契机，探讨了中国能源国际合作的可持续发展，未来能源国际合作的模式，以及国际能源治理的再构建三个议题。



(摘自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三、“超越地缘：中美战略合作新思维”国际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2013年8月24-25日，由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与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联合举办的“超越地缘：中美战略合作新思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芝加哥大学北京中心成功举行。应邀学者先后就“中国与美国同盟国间威慑关系”、“东亚安全秩序”、“中国对外政策的国内争论”、“中国国际决策的认同冲突”、“中国航母的战略价值”以及“中美核对抗升级”等课题做了会议报告。

（摘自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四、中国何以成为超级大国

“面对中国即将迎来的历史新拐点，”阎学通说，“中国应实践公平、正义和文明的普世价值，并以此建立新的国际规范”，他还引用中共领导人提到的“民族尊严”和“公平正义”两个关键词，来倡导中国未来需要建立的国际规则，并期待得到国际社会真正的尊重。

2013年7月底，大陆国际关系领域知名预测专家阎学通再次推出新书《历史的惯性——未来10年的中国与世界》，对2023年的国际形势提出了许多大胆预测。



(摘自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五、普京称 G20 平台比 G8 符合现实 中国系不可或缺角色

据“俄罗斯之声”广播电台 2013 年 6 月 21 日消息，俄罗斯总统普京日前表示，“二十国集团”（G20）平台比“八国集团”（G8）更符合现实。他指出，“很难想象，没有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国的参加能通过一致的决定，而且所有世界经济的‘游戏者’会去履行该决定。”普京认为，没有这些国家领导的意见，不能通过有效的决定。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网站)

(责任编辑：杨晓娜、叶锐)



征稿启事

这是一份学生刊物，

没有太多的繁文缛节。我们相信：与天下才俊共闻天下之大道，
相互切磋、互相发明，已是世间最大的快事。

这是一份学生刊物，

没有太多的现实功利。我们深知：象牙塔乃真理的永恒故乡，
与真理为友，学无止境、止于至善，正是学者固有的天职。

这是一份学术思想刊物。

“思想无禁区，学术有真知”，是我们的执着追求。

我们知道，真正深邃的思想与艰深的学术背后，
无不挺立着强健的心灵和健全的人格，或许还有高贵的灵魂和卓绝的胆识。

《闻道》属于年轻人，属于与你我一样的年轻人。

他们怀揣梦想，勇于创新，他们嘲笑对过去的迷恋，
蔑视陈规，反对纠结于历史——因为，未来注定属于他们！

所以我们向你——我们亲爱的朋友，征稿。

我们恳请你惠赐佳作，我们需要你的声音，我们需要你的支持，

我们需要你敏锐的思想与激昂的豪情。

冷静艰深如学术论文，热情饱满如诗歌散文，

快意哭笑如思想、情感杂论……好文、妙文、怪文、奇文，皆受欢迎，

总之我们鼓励学术思想争论，鼓励批判性思考，鼓励心灵情感独白。

当然，对于来稿，我们不得不有所筛选，但我们保证，会认真对待每一篇稿子，

会尊重每一位朋友的文字、思想与情感。

对于学术文章，我们强调严格的学术规范。

若来稿得到采用，我们也会给予适当的酬劳。

朋友们，请与我们结伴而行！

来稿请发送至：ggwendao@gmail.com

《闻道》编辑部





S A I A S

国家开发银行—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